

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中共陇南市委书记 张柯兵

(2021年12月13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今天就要闭幕了。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牢记神圣使命，依法履行职责，共商发展大计，体现了强烈的责任担当，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会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和决议，凝聚了全体代表的智慧，反映了全市人民的心声，是做好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实现了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高度统一。会议洋溢着民主、团结、奋进的气氛，体现了求真、务实、创新的精神，是一次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和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五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多种挑战和考验，经受住了一场场大战大考，攻克了一道道难题难关，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民生事业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交出了不负历史使命的时代答卷。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战疫情、抓项目、兴产业、保增长、惠民生，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好于预期，实现了“十四五”发展开门红。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在于全市干部群众的拼搏奋斗，也饱含着各级人大组织和广大代表的智慧、辛劳和汗水。五年来，市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精准聚焦社会关切，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和有效监督，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市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来的工作，市委是满意，全市人民是认可的。

因为年龄的原因，岳金林同志、田代雄同志、杨新林同志不再担任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这三位同志长期在陇南工作，阅历丰富、水平很高，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陇南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同志们！市第五次党代会确立了“努力把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

“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的发展定位，确定了“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的发展目标。这是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时代背景下，立足陇南发展基础条件，作出的阶段性目标定位，为未来五年陇南发展描绘了蓝图。本次人代会围绕市委确定的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五年的重点任务，安排了2022年重点工作。我们要聚精会神抓落实，凝心聚力谋发展，切实把美好愿景变成现实，把美丽蓝图绘在陇南大地上。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做“两个维护”的忠诚践行者。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作出了“两个确立”的重大历史决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这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以强大的政治定力和强烈的政

治担当，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撸起袖子加油干，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笃定实干家。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把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大写意”变成精雕细琢的“工笔画”，需要我们接续努力、苦干实干。当前，陇南正处于脱贫攻坚成效的拓展期、立体交通体系的提升期、生态保护红利的释放期、重大战略政策的叠加期、绿色发展崛起的关键期，我们要抓住用好难得的发展机遇，拿出闯劲、铆足拼劲、保持韧劲，加快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努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推进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让群众生活更加富足，乡村环境更加美丽，乡村发展更具活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交出优异答卷。要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呵护绿色生态、推进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真正把陇南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推动生态陇南绿色崛起。

三、坚定不移惠民生，做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加油站”。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竭尽全力解决民生难题、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让全市人民群众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中不断增强获得

感。要建设特色文化大市，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推进基础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关切的上学、看病、就业、养老、社保等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发展带来的“温度”中不断增强幸福感。要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平安陇南建设，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在安宁祥和的生活中不断增强安全感。

四、担当作为履好职，做新赶考路上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人民。各位代表要始终牢记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切实担起人民的重托，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更加积极主动地为人民谋利、为发展聚力。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本次人代会精神，把党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和各行各业；要紧扣全市工作大局，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问效，助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回应民生关切，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问题调查研究，切实把群众最急、最难、最需、最盼的问题反映上来，把党和政府的惠民利民政策落实下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不断巩固和发展，人大代表与群众密切联系的机制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得到更好保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今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更好地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全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的工作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和公正司法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用奋斗书写精彩答卷，用实干开创美好未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而努力奋斗！

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革

(2021年12月13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陇南市政府领导班子，选举我担任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这是各位代表对市政府一班人和我本人的信任和支持，是一份交织着光荣与责任、凝聚着使命与期待的千钧重托。在此，我代表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向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是我到陇南工作第110天。这一百多天来，我亲身感受到陇南丰富的资源优势、厚重的历史文化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深刻体会到全市上下期盼发展、追赶发展、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真切体验到全市人民勤劳朴实、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面貌。能够在这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大地上工作履职，与全市人民一道并肩奋进，深感无上光荣和自豪。

今天的陇南，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在历届班子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历史性成就。刚刚胜利闭幕的市第五次党代会，发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时代号令，新一届市政府班子将闻令而动，在以柯兵同志为班长的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全市人民的监督支持下，牢记初心使命，

赓续优良传统，团结干部群众，忠诚履职尽责，务实担当，埋头苦干，奋力谱写新时代陇南发展的新篇章。

一要始终锤炼过硬品格，以忠诚之心筑牢政治之魂。天下之德，莫过于忠。政府一班人将始终坚持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品质，铸入灵魂、融入血脉，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始终主动担当作为，以实干之心扛起发展之责。发展是一切问题的根本，实干是实现一切愿景的关键。政府一班人将始终坚持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准确把握市委建设“三城”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地打造“五地”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十大行动”，担当作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创造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群众检验的实绩。

三要始终牢记宗旨意识，以赤子之心多谋民生之福。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政府一班人将始终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追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为民情怀，永葆为民初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守为民之责，谋富民之策，兴利民之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的生活一年更比一年好。

四要始终坚持依法治理，以敬畏之心恪守法治之纲。道私者乱，道法者治。政府一班人将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第一准则，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尊崇宪法，敬畏法律，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政府、高效政府。广泛听

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调动各级各方面的积极性，让政府决策充分体现法治规范，体现人民意志。

五要始终严守廉洁底线，以律己之心绷紧廉政之弦。公生明，廉生威。我将始终坚持把严以律己作为第一信条，督促政府一班人，落实“一岗双责”，胸怀敬畏之心，树牢底线思维，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以良好形象作干事创业的表率。

各位代表、同志们，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接过历史“接力棒”，走进时代“大考场”，新一届政府班子将不辱使命，勇毅前行，接续奋斗。我坚信，有市委的坚强领导，有市人大、市政协的鼎力支持，有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拼搏，市第五次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必将成为现实！

陇南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闭幕式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郃

(2021年12月13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这次会议选举我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组织的信任、代表的期望和全市人民的重托。能够在新的岗位上继续服务陇南发展，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此，我代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五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一班人心系全局、主动作为，牢记使命、忠实履职，为推进陇南民主法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工作需要和年龄原因，岳金林同志、田代雄同志、杨新林同志不再进入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班子，他们长期以来为陇南发展付出的心血智慧、作出的突出业绩，将会得到历史铭记和人民尊重。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掌声，向他们三人以及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表示崇高敬意！

事业赓续，更需奋力奔跑。从今天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正式接过了历史的接力棒。我决心与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一道，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陇南人大工作新局面。

第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我们将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市有机统一，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二、始终坚持围绕中心，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我们将围绕建设“三城”的战略定位和打造“五地”的奋斗目标，紧盯实施“十大行动”，精准行使立法权，科学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效行使监督权，严格行使任免权，真正做到全市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努力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担当，在服务发展中展示作为。

第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我们将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多谋民生之利，多解群众之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把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地用于为人民服务。

第四、始终尊重代表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我们将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方式，拓展代表履职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加强代表履职管理，优化代表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都能看到代表的身影。

第五、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努力打造“四个机关”。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班子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质和议事水平，着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努力把人大机关打造成党和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我和常委会一班人，一定会把信任转化为动力，把期待转化为热情，把重托转化为干劲，努力创造出不负人民、无愧时代的业绩，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谢谢大家！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现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立足全市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有效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2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77件，闭会期间提出15件。会议期间提出的77件建议涉及工业交通能源环保工作20件，占总数的25.97%；计划财政税收金融工作5件，占总数的6.49%；农林水国土工作12件，占总数的15.58%；教科文卫旅游工作20件；占总数的25.97%；民政人社应急工作5件，占总数的6.49%；城乡建设工作9件，占总数的11.69%；其他工作6件，占总数的7.79%。这些建议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交由市政府系统22个承办单位进行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15件，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转交市政府相关单位进行办理。

各承办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办理要求和办结时限，于2021年10月24日前，已将所承办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了代表，办结答复率100%。其中，办理结果为A类，即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共61件，占承办量的66.3%；办理结果为B类，即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9件，占承办量的31.5%；办理结果为C类，即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2件，占承办量的2.2%。

从办理结果看，A类的建议较上年提升了5.3个百分点，B类建议较上年下降了7.5个百分点，C类建议较上年上升了2.2个百分点。A类建议占比上升，说明建议提出办理质量有所提高。根据网上办理情况意见反馈，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从整体情况看，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思想上重视，行动上积极，能够围绕代表建议办理要求，落实办理责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采纳代表意见，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政策，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了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得到办理，办理实效突出，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得到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一直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对增加建议数量和提高办理质量提出要求，坚持和完善重点

督办建议制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新进展。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分管领导及时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各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靠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了办理时限。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通过“网上代表之家”代表建议办理系统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分类，在第一时间通过建议办理平台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交办会议精神，把建议办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与本单位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严格落实“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科室承办，班子成员督办”的办理机制，加强与建议提出代表的沟通衔接，积极落实办理措施，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办理实效有所提升。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作风、为民服务的具体行动，不断增强办理工作主动性，切实增强办理实效，对既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又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能够做到及时高效办理，尤其对一些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能够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相应的人力物力，认真抓好落实，取得了代表满意、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如由李建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教师进行政策倾斜的建议”，各县区严格按照人均月补助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落实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并足额发放，同时将县及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提高 5%，将“特岗计划”招聘的教

师全部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改善农村教师短缺现状。由侯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综合提升官鹅沟 5A 级景区打造项目的建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陇南市宕昌县官鹅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和计划任务书，明确提出创建任务分工和计划任务要求，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预计能够如期完成创建任务。由李志忠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管道天然气项目建设步伐，尽快实现向市区居民供气的建议”，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方加快建设进度，预计年底完成隐患排查整改和管道改线工程。市人大常委会结合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选出了 15 件代表建议进行了现场督办，落实办理经费 200 万元，所列项目全部实施。

（三）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办理工作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放在建议内容的落实上，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坚持对能解决没有解决的不放过，对不能解决没有解释清楚的不放过，对答复不规范的不放过，积极开展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的督办工作，较好地避免了办理代表建议重形式、走过场的现象，有力促进了办理工作高效开展。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督办作为服务代表的重要内容和保障代表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加强了建议办理督查力度，改进督办方式，利用“网上代表之家”建议办理系统催办和现场督办方式催办。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督办代表建议，促成了一批重点建议得到

高质量办结。市政府办公室建立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台账，严格实行建议办理销号制度，对收到的每一件建议答复件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通报，有效推进了建议办理进度，提高了建议办理质量。

三、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办理实效上与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

（一）重视程度还有不足。在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专门抽调历年来承办代表建议较多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充实到议案组，对收到的代表建议逐条进行了审核把关，再提交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最终所交办的建议基本都是符合政策规定、应当办理并且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但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办理措施不力、办法不多、督促落实缺失，过多地强调资金不足等客观困难，对一些能办的事没有办及时，没有办彻底，导致A类建议占比与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二）重答复轻行动现象突出。代表所提建议件件事关民生，让每一条建议都得到有效办理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但有的承办单位没有将应该办的建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办理工作行动迟、进展慢，接近办理期限还没有办结，仅仅给代表作了书面答复，有的甚至答复不及时、不规范，导致建议办理质量不

高，代表满意度低。

（三）沟通协调有待加强。涉及多个单位联合承办的建议，仍然存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畅的现象，主办单位不牵头、协办单位不协作，没有形成工作合力。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分析研究不够深入，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不够到位，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不够高，办理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对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围绕工作大局履职，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助推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强化建议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效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针对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经验不足的现状，加大对代表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撰写建议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提高代表撰写建议的能力。市人大代表要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紧密结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承办单位要积极探索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规范程序，讲求实效，主

动作为；与代表面对面沟通，零距离办理；深入调研，科学办理；坚持办理结果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把提高代表满意率作为重要考量，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完善协调办理机制，进一步形成建议办理工作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委会和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坚持和完善重点建议督办机制，提高重点建议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建议办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据职责主动认领、积极办理，对需要多个部门或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要落实好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各自责任，杜绝出现代表建议办理挂空档现象。要配齐配强建议办理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建设一支讲政治、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的工作队伍，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要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促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B 类建议，要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催办督办，保持工作延续，促进建议转化，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0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刘永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16年11月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圆满完成了本届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贫困人口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6.4万户，易地扶贫搬迁6.2万人，贫困乡村行路难、吃水难、上学难、就医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因户施策发展脱贫致富产业，农村群众收入稳步增长。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落实，8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707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县区全部摘帽，历史性解决了整体绝对贫困问题。

——**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0亿元^[1]，比

2016 年增加 160 亿元，年均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7.6 亿元，保持了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6791 元、8376 元，年均增长 6.9%、9.3%。农业增加值达到 88 亿元，年均增长 5.4%。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62 亿元，年均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280 亿元，年均增长 6.2%。三次产业结构由 22：21：57 调整到 18：24：58。

——**硬件基础不断夯实**。陇南机场建成通航，8 条航线通达北上广深等 13 座重点城市^[2]。兰渝铁路建成并开通复兴号动车组，天水至陇南铁路试验段开工建设。两徽、渭武高速建成通车，武九高速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573 公里，居全省第三，“铁公机”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和输变电工程相继建成，建设堤防工程 307 公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650 处。工业互联网试点取得积极成效，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全面完成，重点区域 5G 网络实现全覆盖。

——**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城市“双修”^[3]和绿化亮化成效显著，打造白龙江风情线，实施滨江湿地公园等重点市政工程，东江新区基本建成，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66.7 平方公里，城区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69 公顷。9 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成投用。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17.7 万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6.2%。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战任务圆满完

成，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市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数、地表水监测达标率稳居全省前列。积极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建成国家森林乡村 25 个、国家湿地公园 2 个，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2.78%，高于全国 19.74 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国企改革完成阶段性任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国有林场、供销社等重点改革取得新突破。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被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新增市场主体 5.5 万户。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国家战略经济带城市的积极对接，深化与毗邻地区和重点城市的交流合作，引进天士力集团、正威国际集团等一批知名企业落地陇南。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9 县区基本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高考普通本科上线人数和上线率翻了一番。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市人民医院创建为三甲医院，成县、西和县人民医院创建为三乙医院。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农家书屋、乡村舞台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城市和农村一二类低保标准每年以 8% 的幅度增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民生领域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80% 以上。办成了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省列民生实事 50 件、市列民生实事 48 件。374 件人大代表建议、950 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答复。防灾减灾体

系不断健全，各类重大自然灾害得到成功应对和有效处置，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七五”普法顺利实施完成，依法治市水平和行政效能不断提升。

——**陇南名片更加靓丽。**陇南先后荣获“全国电商扶贫示范市”“全国十佳精准扶贫创新城市”“中国消除贫困创新奖”等称号。“陇南乡村大数据”被评为全国大数据+扶贫和中国网络理政十大创新案例。武都坪垭藏族乡安置点被评为“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美丽安置区”。电商扶贫“陇南模式”、美丽乡村建设“康县模式”、产业扶贫“宕昌模式”^[4]、“拆危治乱”改善人居环境等工作经验在全省全国推广。一批行业优秀代表和单位荣获国省级表彰，一批特色农产品享誉全国，“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全球减贫伙伴研讨会、全国电商扶贫现场会等多个高规格会议在我市召开，陇南的关注度、知名度持续提升。

同时，科学技术、民族宗教、审计监督、统计调查、文史档案、人民防空、双拥共建、地震气象、退役军人等工作都取得了新进步。银行、保险、邮政、通信、石油、烟草等行业取

得了新业绩。

特别是东西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结出了丰硕成果。在我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程中，在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青岛市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在资金投入、人才交流、劳务对接、产业合作、技术指导等方面倾力支持、无私援助，为陇南脱贫攻坚小康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风雨征程迎来沧桑巨变，砥砺前行赢得春华秋实。

五年奋进，最令人自豪的是：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全市上下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劈波斩浪，一往无前，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打赢一场又一场硬仗，激情谱写了担当有为、昂扬向上的时代新歌！

五年奋进，最使人难忘的是：决战脱贫一声号令，万名干部扎根乡村，践诺为民情怀，踏遍千山万水，走进千家万户，想尽千方百计，把对群众的责任扛在肩上，战贫斗困，不胜不休，奋力演奏出撼天动地、气壮山河的胜利凯歌！

五年奋进，最让人感动的是：新冠疫情突袭、暴洪肆虐之时，广大医务人员白衣为甲、逆行出征，各级干部临危不惧、冲锋在前，社会各界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全市人民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合力唱响了不畏艰难、可歌可泣的英雄赞歌！

五年的发展启示我们，无论形势多么复杂，任务多么艰巨，

只要我们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坚强保证，坚持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源泉，坚持把依靠人民作为制胜法宝，坚持把优良作风作为重要保障，就一定能够在新征程创造新辉煌！

各位代表，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8.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6%、12.5%。前三季度，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6项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交出了一份好于预期的圆满答卷。

坚持优化结构，提质增速，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树立大抓产业的鲜明导向，做大产业规模，做强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完成生态产业增加值71.4亿元，增长23.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8.9%。**农业产业稳步发展。**统筹涉农资金23.8亿元，新发展经济林果26.8万亩，出栏猪牛羊111万头，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户，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48%。全市农业特色产业产值达到210亿元，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贡献率达到42%。严守耕地红线，

建设高标准农田，整治撂荒耕地，修复灾毁农田，粮食产量达到83万吨。成功举办了第六届全国中蜂产业发展大会。**工业转型明显加快。**实施“三化”^[5]改造项目12个，市列重点工业项目30个，完成投资15.2亿元。新培育入规企业6户，全市规上工业实现利润27.8亿元，增长115.8%，发展中小微企业3376户。陇南经济开发区科创孵化园、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等项目陆续建成，园区总产值达到19.9亿元，增长66.3%。**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加快发展商贸流通、文旅康养、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家政服务、数据信息、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全市限上服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增长7%。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55%。官鹅沟通过国家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创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镇1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8个。全市游客接待量达到1662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3亿元，分别增长15%、13%。

坚持统筹谋划，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督查，实施500万元以上项目596个，完成投资258.9亿元。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46.7亿元。推进重大前期项目52个，总投资691亿元。景礼、康略两条在建地方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建设普通省道113公里、自然村组道路2038公里。建成水利项目34个。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项目资源配置。康县花桥温泉酒店加快建设，徽成健康谷中医药康养产业园等一批文旅康养项目启动实施。“新基建”加快推

进，谋划实施智慧环保、智慧交通等项目，新建5G基站720个。

坚持精准帮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严格落实“四个不摘”^[6]要求，建立健全“3229”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7]，深入推进“十查十看”集中行动^[8]，精准落实产业、就业、医疗、教育、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新识别纳入监测帮扶对象1333户5360人，落实参保资助政策89.1万人，脱贫户和边缘户外出务工36.5万人。落实衔接补助资金31.5亿元，投放产业振兴贷款5.2亿元，青岛企业投入合作资金3.3亿元，大力扶持发展乡村产业，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完成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争取纳入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6个。启动乡村建设示范镇5个、示范村100个。农村厕所、风貌、垃圾“三大革命”深入推进，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7.8万座，创建清洁村庄796个。

坚持强化功能，提升品位，城镇建设展现新气象。实施城镇建设工程71项，完成投资9.7亿元，长江大道东延伸段二期、武都区两水新区、礼县西城区、文县西园新区等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8亿元，增长10%。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新开工棚户区改造948套，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5万户，城市品位有了新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建成4200个智慧停车泊位。小城镇、中心乡镇建设步伐加快。

坚持系统修复，从严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围绕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1+10”组织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排查整

改生态环境问题310项。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整治“散乱污”企业75家，污染减排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3%，居全省第一。9县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1%。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6个，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7项，水土保持率达到73%。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935.9万亩、人工造林50.1万亩。

坚持健全机制，优化环境，招商引资再添新成果。建立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招商项目代办、专人专班等工作机制，出台加大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24条措施，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52批次。与成都、兰州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举办“聚焦一带一路，深化陇蓉合作”系列活动，与成都达成7个方面30项协同发展意向。与重庆在优势互补、产业发展等方面达成共识，与上海东方龙商务集团签订招商引资合作协议。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办事不求人”，落实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机制，实施“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政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认真执行“承诺制”“容缺审批”等措施，网上办理备案项目354个。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58个，省外到位资金83.7亿元，增长11%。兰洽会签约项目开工43个，开工率86%。

坚持科学施策，沉着应对，疫情防控夺取新胜利。面对突

如其来的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果断决策，立即启动疫情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筑牢把好交通、农村、社区三道防线，落实落细网格化、封闭式管理，迅速开展患者医治、流调排查、核酸检测、设卡封控、物资筹集、社会稳控、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宕昌县2例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全面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持多措并举，主动作为，灾后重建取得新进展。全面落实灾后重建各项政策，加强与省内对口支援市、省属援建企业深度对接，优先保障居民住房及村镇恢复重建，统筹推进交通、水利、农田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建设。全市累计开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244项，竣工175项，完成投资57.8亿元。灾后重建项目有序推进，居民住房维修和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兰州新区搬迁安置完成主体工程，灾区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相继建成。

坚持普惠共享，为民谋福，民生保障达到新高度。持续加大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力度，争取国省投资5.5亿元，支持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等10件市列、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等9件省列民生实事全部办结。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农村薄弱学校办学能力提升工程73项，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92所，市实验小学新校区教学楼完成主体工程，教师安居住房开工建设，全市高考一本上线3120人。医疗卫生服

务能力明显提升，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县级传染病防治医院和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加快建设。新增城镇就业1.6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5%以内。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28.1万人、临时困难救助14.1万人次，发放资金12.6亿元。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东西协作省市、定点帮扶单位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省驻陇南各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陇南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陇南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登高瞭望，方知远山长！矢志不渝，更需再出发！

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不足、发展滞后的市情仍未根本性改变，生产总值仅占全省的二十分之一，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产业转型升级慢，县域经济基础薄弱，高质量发展动能后劲不足；脱贫不稳定人口占全省的五分之一，群众增收渠道不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十分艰巨；自然灾害频发，基础设施还有很多短板弱项，民生

保障与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还有差距。因此，我们必须坚持越是艰难越向前的气概，风雨无阻，坚毅前行！坚持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的执着，逢山开道，遇水架桥！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以难不住、压不垮的决心和信心，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的重托与期望！

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市第五次党代会全面擘画了今后五年的宏伟蓝图，发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前进号令，干部群众的干事激情、奋斗热情、攻坚豪情充分迸发，人心思干、人心思上、人心思进的氛围空前火热，让我们倍感振奋，信心满怀！只要我们坚守初心，拼搏实干，就一定能够开创新一届政府工作新局面！

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确立的指导思想，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定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市情实际，抢抓发展机遇，奋力担当作为，全面完成市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把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

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

今后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是：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生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8.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

（一）坚定不移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建园集群强产业，全域治理兴生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厚植发展优势。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大抓产业，大抓生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经济总量达到600亿元以上，在全省的位次明显前移。**全力建设产业园区。**坚持大空间规划、全方位视野、制高点起步、体系化建设、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快陇南经济开发区百亿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园区扩区升级，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发展“飞地经济”，推动园区做精做专、做大做强。大力支持康县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西和工业集中区争创省级开发区。建成文县新材料加工产业园。**精心培育产业集群。**坚持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推动油橄榄、花椒、核桃、苹果、中药材、茶叶、蚕桑、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巩固提升，努力培育农特产品加工、油橄榄、中药及生物制药等

产业集群。坚持传统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有色冶金、白酒酿造、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材、清洁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力度，努力培育有色冶金、非金属矿等产业集群。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培育通道物流及枢纽经济、现代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坚持城市服务型、生态功能型、工业主导型、农业优先型、文旅赋能型等发展方向，支持各县区建设农业富县、工业强县、文旅名县、生态美县、全科大县，争创全省十强县。支持武都区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国橄榄之都，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0亿元。**系统治理生态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点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快建设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争取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森林覆盖率达到44.57%。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推进“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把陇南建设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坚定不移打造文旅康养胜地，以文塑旅创品牌，以旅彰文促融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集聚竞争潜力。坚持“特色文化大市”“文旅康养强市”的目标定位，推动文旅康养产业融合蝶变、集群发展。**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做足秦文化、三国文化、仇池文化、陇蜀古道历史文化大文章，提升乞巧文化、氐羌文化、白马民俗文化新魅力，唱响哈达铺红军长征、两当兵变红色革命文化主旋律，以文化为魂、以旅游为体，让寻根秦皇、问道祁山、访西狭汉碑、觅草堂诗韵等一系列优秀文化元素和绿色生态元素深度融合。**推动文旅康养融合。**构建“一核、两心、三轴、四区、十线、百村”全域旅游格局^[9]，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建中国乡村旅游目的地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构建陇南—九寨沟大旅游圈，推进武都万象洞等大景区建设，创建10个4A级景区，建设康县长坝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礼县大堡子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把陇南建成大九寨旅游圈重要的游客集散地。打好生态牌、文化牌、康养牌，叫响“南北过渡带·康养陇之南”品牌，努力培育文旅康养产业集群，发展十大康养业态^[10]，以文旅资源吸引人，以康养产业留住人，把陇南建成国家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坚定不移打造交通物流要地，系统谋划抓项目，城乡统筹强基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夯实硬件支撑。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

的重大工程项目，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把陇南建设成为甘陕川结合部新的交通物流枢纽。谋划实施百亿项目 8 个、十亿项目 87 个、亿元项目 255 个，让项目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构建项目储备体系。**按照“成熟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紧盯国家省上投资政策导向、“十四五”规划方向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向，论证谋划一批“两新一重”^[11]、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双碳^[12]等领域项目，形成“梯次明显、结构优化、接续有力”的项目储备格局。**构建立体交通体系。**实施交通连接工程，基本实现国内主要城市群 3 小时到达，毗邻中心城市 2 小时通达，市域内 2 小时通勤。力争铁路总里程达到 430 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60 公里，水运总里程达到 120 公里。完成陇南机场改扩建及通用机场、9 县区直升机起降点建设。建成天水至陇南铁路，推进陇南至九寨沟铁路、兰渝高铁、兰汉十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西和至宕昌、两水至九寨沟、成县至天水、余家湾至凡昌高速以及康县至阳坝一级公路建设。推进白龙江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建设，打通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水上通道。实施一批骨干水网、民生水利、水生态保护工程，全面提升水利支撑保障能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规模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谋划建设临空物流园、铁路物流园、公路物流园，开通兰渝通道农产品冷链物流班列，构建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物流枢纽。**构建新型**

城镇体系。打造以市区为引领、县城为载体、重点镇为补充的城镇体系，完善市区东江、汉王、马街、安化片区基础设施，加快南北两山生态修复、一江两岸绿化美化和沿江湿地公园建设，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27 平方公里。加快提升各县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积极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区，提高县城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培育各具特色的小城镇，推进 20 个特色小镇、50 个中心镇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康养小镇。

（四）坚定不移打造投资创业洼地，破题前行促改革，便民利企优环境，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注入强劲动力。坚持以改革添活力增动力，以开放畅循环促发展，在激发内力和借助外力上取得新突破，建设创新合作先行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推动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树牢“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亲商重商、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进科技体制创新，加强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合作，鼓励科技人员开展双创行动，加强油橄榄、花椒、黄金、铅锌、铁合金、碳酸

钙等科技研发。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 10 家、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5 家，综合科技进步指数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加强与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建设甘川渝开放合作试验区、陆海新通道协作区、甘肃南向开放先行区。持续深化与东部沿海地区合作，把陇南建成产业梯度转移、项目投资汇聚的重要承接地。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务实合作，打造甘陕川交界区域协同发展增长极。坚持“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推进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引进更多企业和全产业链项目。

（五）坚定不移打造美好生活福地，巩固成果促振兴，共同富裕惠民生，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筑牢民生基石。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幅提升民生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生活越来越美好。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中央“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统筹做好机制、政策、规划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加强产业、就业、消费和社会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巩固拓展东西协作成果，深化与青岛市全方位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确保耕地粮食安全，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生产生

活条件。推广康县美丽乡村建设成功经验,打造美丽乡村建设“陇南模式”,建设500个美丽乡村和50个城乡一体示范乡镇,推动50万农村人口进城入镇,重点建设100个精品示范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让美丽乡村处处精彩、全域绽放。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着力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提升医疗救治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面完善教育发展体系,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解决农村子女上学难问题。建成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实现陇南师专升本。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拓宽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渠道。推进“一老一小”^[13]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落实“房住不炒”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加大科技投入,建设陇南市科技馆。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推进古蜀道申遗。持续推进文化惠民、文化创作、文艺普及等系列工程,努力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广泛开展送文化下乡文艺演出和群众性文体活动,让优秀剧目演起来、文化场地用起来、文艺工作者动起来、人民群众乐起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施一批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各位代表,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三城”、打造“五地”的宏伟目标,贯穿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主题,

承载着陇南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顺应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将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拿出“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气概，鼓足“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干劲，乘势而上，奋勇向前，让人民群众年年看到新变化、年年都有新收获！

2022 年重点工作

各位代表，五年看头年，开局最关键。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必须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转身就抓落实的优良作风，苦干实干，攻坚克难，以高质量的开局起步践行向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11%，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之内。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推进“十大行动”。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坚持强龙头、创品牌、增效益，着力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探索建立产业链链长制，高标准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加快农业品种培

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订单化对接、产业化发展，争创国家级现代油橄榄产业园，建设 9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0 个特色产业村。建成礼县大黄、文县纹党参产业园，扩大当归、红芪等陇药生产基地，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 50 万亩。新建 25 万亩经济林果示范基地，完成低产园改造 91 万亩，食用菌达到 3500 万袋，出栏草食畜 50 万头（只）、生猪 75 万头，中蜂规模达到 45 万群，积极发展冷水养殖产业，全市山地农业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 240 亿元以上。提升改造宕昌哈达铺药材城，新增保鲜冷链仓储 4.5 万吨以上。新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规范提升 1000 个农民合作社。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加强陇南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把“陇南橄榄油”“武都花椒”“陇南绿茶”“礼县苹果”打造成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三品一标”和农产品认证增长 8% 以上。健全营销体系，加强产销对接，拓宽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推动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25 个、“三化”改造项目 8 个，加快金徽新材料等 4 个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建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5 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70 亿元。推进“两化融合”，加快工业互联网赋能祥宇油橄榄、琦昆农业、金徽矿业等创新示范建设。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成功创建宕昌官鹅沟 5A 级大景区，加快推进文县天池、成县西狭颂、康县阳坝、礼县秦皇湖、西和县云华山

等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创建国家4A级景区2个、国家3A级景区3个、省级文旅振兴样板村5个。启动建设万象洞大景区、橄榄新城。积极开发文旅创意产品，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推进旅游演艺发展。全市游客接待量、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12%、10%。**推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启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实施一批大数据产业示范工程，创建全省大数据应用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引进大数据企业和数据业务，发展智慧工业、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旅游。壮大发展电商平台，拓展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市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打造A级物流企业。

（二）推进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攻坚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全市谋划重大重点项目650个以上，实施百亿项目3个、十亿项目16个、亿元项目129个，年计划投资达到350亿元。**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重大项目领导包抓责任制，完善专班推进、要素保障、奖补激励、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举行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活动，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市本级安排5000万元，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健全“三个清单”动态替补机制，建立项目入库长效机制，实现项目精细化、全过程管理。**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紧盯重点项目，强化协调服务，着力破解土地指标、征地拆迁、规划调整、资金筹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等问题，打通项目建设的“堵点”“难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工作，开展征迁交地“清零行动”，盘活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机场、铁路、公路、水路建设，加快完善互联互通的交通网。力争开工建设武都区通用机场、9县区直升机起降点。推进天水至陇南铁路全线开工，抓紧陇南至九寨沟铁路前期工作。加快康略高速、景礼高速建设进度，武九高速建成通车，开工建设西和至宕昌高速。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提质联网，实施普通省道改建 200 公里。硬化自然村组道路 1000 公里。建设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联网路。推行“路长制”，成县创建“四好农村路”^[14]国家级示范县。争取实施灌溉水源、农村引水、防洪等水利工程 51 项。加快陇南油橄榄基地供水、西和城区调水等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康县城区供水、白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提高水资源保障和调蓄能力。加快康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推进江河干支流、中小河流和山洪沟道治理工程，加快“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武都区城乡天然气供气工程，抓紧武都、宕昌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新建 5G 基站 500 座以上。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建设智能充电设施试点项目。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适宜地区风光、生物质发电项目前期工作。

（三）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守住粮食安全红线，兜牢防返贫底线，坚持精准施策固成果，全面提升抓振兴，在促进全市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新进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强化常

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跟踪帮扶，实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清零一户”。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提升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 6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提升推广“宕昌模式”，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整合用好涉农资金，确保衔接资金、整合资金的 50% 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耕地粮食安全。**守好“米袋子”，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5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83 万吨以上。稳住“菜篮子”，新增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2.5 万亩，建设冬春淡季蔬菜生产供应基地 10 万亩。**实施乡村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 10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20 个精品示范村、10 个示范乡镇。加强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民俗保护开发。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7 万座，创建清洁村庄 400 个。推进移风易俗，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高水平办好“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重大节会。

（四）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把陇南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家园。**精准规划绘蓝图。**高质量编制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确保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科学合理，承载能力更加完备。挖掘城市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城市。健全规划决策机制，严格规划审批管控，强

化规划约束执行。**精雕细琢抓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实施梁园片区消防通道及汉王黎营、月阳坝跨白龙江大桥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橄榄新城、吉石坝和两水片区建设，建成长江大道东延伸段、十号路工程。加快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园绿地、道路桥梁、停车场等市政设施建设，启动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3284 户、棚户区改造 873 套、公租房建设 500 套。加快安化镇、盐官镇、碧口镇、哈达铺镇等重点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提升镇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精心做好进城入镇示范，力争 10 万人进城入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 2 个百分点。**精益求精严管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智能化水平。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严格规范城市执法管理，严厉整治“脏乱差”，高效治理“城市病”，打造规范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五）推进生态环境提质行动。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建设山青、水碧、林郁、田沃、湖美、草绿的美丽陇南。**防治护绿保存量。**实行最严格的“三线一单”^[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继续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面消除潜在环境风险隐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八大工程”，加快集中供热提标改造、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燃煤锅炉淘汰等项目建设，确保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全省前列。加大“三江一水”重点流域系统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护，地表水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加强农

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升森林火灾防范和处置能力。**生态添绿扩增量。**完成宜林荒山荒坡为主的人工造林 15 万亩，义务植树 1000 万株。发挥甘肃南部绿色“宝库”、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势，争取陇南全域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抓好生态移民工作。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开发整理、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推进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抓好嘉陵江上游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地质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谋划论证“碳汇”项目。

（六）推进招商引资提效行动。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招商政策，提高招商质量，构建大招商格局。**健全招商机制。**强化招商引资“一把手”责任制，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抓、协同推进、专人专班、跟踪服务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商会组织、帮扶单位、招商顾问的渠道作用，形成“一个招商小组、一项行动计划、一套扶持政策、一个产业项目库”的“四个一”产业链招商格局，加大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力度，调动各级各部门力量。**提高招商成效。**论证包装一批优质招商项目，建立意向项目动态信息库、市县区招商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宽领域、高频次的赴外招商活动，引进更多的头部企业、总部企业、知名企业落户陇南。加强园区土地储备，加快标准化厂房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招商吸引力和项目承载力。紧盯实力强、有意向的大型企业，精准对接项目，承接产业转移。全力协调

做好签约项目用地、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要素保障，切实提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确保招商项目签约一个、落地一个、建成一个。积极组织参加兰洽会等重大节会，精心筹办好市内重大节会活动，力争招商引资签约资金、省外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项目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

（七）推进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全力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现视线内看不到垃圾、看不到乱象。**健全机制聚合力。**学习借鉴甘南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创建经验，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一把手”责任制，坚持领导带头抓、干群齐上阵，推动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域治理、全时保洁、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拉长整治链条，明确责任主体，构建“上下联动、领导包片、县区为主、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网格管理”的综合整治大格局，推动城乡环境大提升。**统筹兼顾攻重点。**坚持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三大革命”^[16]、城市更新、“五城同创”^[17]相结合，加大城乡环卫设施“补短板”力度，系统整治城市农村、地面立面、室内室外环境卫生，一体推进城乡、市场、交通沿线、江河沿岸、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学校医院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广泛开展“弯腰行动”“烟头革命”，以实际行动向垃圾说不、向乱象开战，净化生活环境，美化心灵环境，以美丽村庄、美丽小区、美丽机关、美丽校园、美丽河道、美丽公路、美丽景区展现城乡新气象、新面貌，达到城市乡村一个样，村里村外一个样，左邻右舍一个样，户内户外一个样，房前屋后一个样，

晴天雨天一个样。**重拳整治求蜕变。**坚决破除城乡环境说起来重要、干起来不要的思想，以攻坚拔寨的气概、壮士断腕的决心，在伤筋动骨中求得城乡环境脱胎换骨，让陇南美丽环境、美丽生态变为美丽经济。坚持依法依规整治，研究制定城乡环境整治长效制度和条例。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商铺、进景区、进工地”主题活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维、一流的服务，全力打造陇南营商环境“金名片”。**营造政务服务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办事不求人”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成 12 个集成平台，促进政务信息共享，提升网办政务服务能力，打造数字政府的“陇南样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健全审批帮办代办制度。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完善“一网通办”，推行“一窗通办”，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新增市场主体 1 万户。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打造依法办事、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一批影响营商环境、项目落地的人和事。坚决守信践诺，积极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企业家在陇南放心投资、安心创业、舒心生活。**营造人**

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柔性引进院士团队、专家团队、硕士以上人才，服务全市重大项目、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面向知名院校持续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积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强化人才保障服务，搭建干事创业平台，让人才活力充分迸发。**营造金融支撑环境。**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现代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扩大内需等领域资金投放，确保贷款规模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陇南重大战略性项目。发挥好农业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作用，扩大“险资入陇”规模。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做好市县区融资平台公司资产整合升级，加快市级 300 亿融资平台组建工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提升市级融资担保平台服务能力。力争金徽矿业主板上市。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实现地方项目融资多元化。持续推进“诚信陇南”建设，深化非法集资整治，改善金融信用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抓好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全力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九）推进平安陇南建设行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陇南，让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全面

加强依法治理。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大“八五”普法工作力度，促进全民学法用法守法。**持续深化平安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做好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健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完善监测预警智慧指挥系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水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切实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隐患排查，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开展药品安全治理行动。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和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进平安陇南建设。**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智慧城市治理模式。依托“雪亮工程”平台，深入推进“智慧安防”、社会治理“大数据”库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推广运用“阳光调解”“民事直说”等基层社会治理经验。有效整合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治安户长等基层群防群治力量，补齐短板弱项，形成覆盖全市、条块结合的网格管理服务体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提升平安陇南建设水平。

（十）推进民生福祉增进行动。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着力解决民之所系的大事、民之所需的要事、民之所忧的难事。**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 200 个教育建设项目，新改扩建 200 所中小学和 12 所幼儿园，努力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积极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合理布局，减少基础教育生源外流。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18]。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教师安居住房建设。完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市一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各县区一中争创省级示范性高中。提质培优职业教育，积极创办陇南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务实推进陇南师专升本工作。**推进健康陇南建设。**全面加强市县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落实人员配置标准和工资待遇。支持市医院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市级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加快市县区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传染病区建设。推动县区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城乡社区医疗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力推进“5G+智慧健康”工程。启动建设医护人员安居住房。统筹推进中医药、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事业发展。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多渠道稳岗就业，多举措扶持创业，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巩固提升“礼贤妹”等

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品牌，输转农村劳动力 66 万人。完善公共法律体系，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大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政策精准落实。统筹推进养老、托幼服务健康发展，做好残疾人、留守老人和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确保“登记难”问题如期解决。**优化文化公共服务。**完成市博物馆布展项目。实施礼县大堡子山、成县吴挺墓、西和县八峰崖等文物保护单位。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大力培养文化艺术人才，推出一批触动灵魂、震撼人心的精品力作。倡导全民阅读，营造书香陇南。建成乡镇健身中心 15 个，广泛开展竞技和群众体育活动。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市政府将尽心尽力办好农村供水智慧管理工程、教师安居住房建设、医护人员安居住房建设、妇女“两癌”检查、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千名大学生就业计划、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唱响新时代”文化惠民工程等 10 件民生实事，切实解决好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

各位代表，没有等出来的精彩，只有干出来的辉煌。政府系统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忠诚担当履职，在奋进新征程中展现新形象、开创新业绩。

增强政治自觉，提高站位“对标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时代呼唤、身披战袍”的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好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强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闻令而动，令行禁止，始终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增强行动自觉，担当有为“务实干”。“为官避事平生耻，重任千钧惟担当”，要增强“昼无为、夜难寐”的紧迫感，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践行初心使命，务求实效实绩。要以实干立身，凭实绩说话，身体力行作表率，创先争优树标杆，做就做到最好、干就干到极致、走就走在前列，在实干中提能力、强本领、树形象。

增强法治自觉，严谨有序“依法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法治政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行其政令，行其政事”的神圣感，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决策程序，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各方面监督，用心用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增强团结自觉，凝心聚力“合力干”。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市委决定，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坚持群众路线不动摇，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凝聚集体智慧。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感，汇聚各方力量，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一致干事业，齐心协力促发展。

增强廉政自觉，严以律己“清廉干”。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廉洁奉公、忠诚事业”的敬畏感，正心明德，严以律己，以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的良好形象保持清廉底色，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加强审计监督，“三公”经费“做减法”，民生保障“做加法”，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昂首奋进新征程，接续奋斗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锐意开拓进取，以勇作示范、赶超进位的昂扬斗志，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谱写好新时代陇南改革发展的新篇章，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不懈奋斗！

附注

[1] **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00 亿元**：即“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50 亿元，2021 年底预计达到 500 亿元。

[2] **13 座重点城市**：即陇南通航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乌鲁木齐、杭州、贵阳、青岛、西安、兰州、成都、银川等 13 座城市。

[3] **“双修”**：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4] **产业扶贫“宕昌模式”**：即宕昌县针对龙头企业少、农民专业合作社“小散弱”的短板，探索建立了“以贫困户为基础、村办合作社为单元、乡镇联合社为纽带、县联合社为主体、股份公司为龙头”的金字塔形产业发展体系，在脱贫攻坚富民产业培育中带贫成效明显，成为陇南产业扶贫的成功范例，受到全国关注。

[5] **“三化”**：即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

[6] **“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7] **“3229”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即关注三类重点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困难户；设定两个认定条件：收入、两不愁三保障；采取两种筛查方式：线上筛查、线下走访；实施九类帮扶措施：产业、就业、医疗、教育、住房、饮水、易地扶贫搬迁、兜底保障、扶志扶智。

[8] **“十查十看”集中行动**：即一查责任落实，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是否持续压实；二查政策落实，看主要政策是否保持总体稳定；三查工作落实，看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是否接续推

进；四查有效衔接，看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持续改善；五查机制落实，看三类人群管理是否规范；六查资金使用，看各类资金是否安全高效；七查资产监管，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是否有序推进；八查问题整改，看风险隐患是否有效化解；九查档案管理，看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善；十查驻村帮扶，看“六大员”作用是否持续发挥。

[9] “一核、两心、三轴、四区、十线、百村”全域旅游格局：
一核，即一个核心大景区，将宕昌官鹅沟大景区打造成为集山水生态观光、红色文化体验、古国民俗风情体验、中医康养保健、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 5A 级旅游景区，发挥龙头示范带动作用。**两心**，即两大集散中心，发挥武都和成县的交通区位优势，将两地打造成为陇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集散服务中心和城市会客厅。**三轴**，即三条景观主轴线，分别为西部集聚发展纵轴、东部引流提升纵轴、中部串联延伸横轴。**四区**，即四大区域布局，分别是北部秦文化历史发展旅游区（礼县、西和）、中部徽成盆地康养避暑度假区（徽县、成县）、南部亚热带民俗文化旅游区（武都、康县、文县）、东西部红色文化旅游区（宕昌、两当）。**十线**，即十条文化旅游特色线路，包括山水生态游、历史文化游、红色文化游、美丽乡村游、休闲养生游、亲子研学游、山地探险游、民俗风情游、特产美食游、茶乡酒乡游。**百村**，即提升改造 100 个文旅康养示范村。

[10] 十大康养业态：即深度挖掘陇南康养优质旅游资源，重点围绕“观养、林养、乡养、文养、食养、药养、动养、居养”

八大新兴业态和康养旅游工业、康养旅游商业两大体系，构建康养旅游全产业链，推进陇南康养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创新
发展。

[11] “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12] “双碳”：即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

[13] “一老一小”：即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14] “四好农村路”：即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15]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 “三大革命”：即厕所革命、风貌革命、垃圾革命。

[17] “五城同创”：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8]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即教育部推出的“互联网+教育”发展计划，主要任务包括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三通两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之 六

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爱龙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积极支持下，市、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和风险挑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经济社会主要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主要指标完成进度符合预期，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强化经

济运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分析调度，平衡经济发展质量和速度的关系，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发展速度稳中有增**。预计到 2021 年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500 亿元新台阶，增长 8.5%，较年初计划提高 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2%、10%、12%、18.9%、8.6%、12.5%，均超额完成年初计划任务，实现较快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3%，完成年初计划目标。**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预计到 2021 年底，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772 元。产业结构日趋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6 年的 22:21:57 调整到 18:24:58，二产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较 2016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生态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8.9%。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62.6 亿元。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1]下降 6.5%。**政策调控精准有力**。财税政策加力提效，累计减免各类税费 2.93 亿元。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见效，新增市场主体 16415 户，增长 10.38%。积极推广“甘肃信易贷”平台，为 286 家中小企业落实贷款 12.8 亿元。金融存贷增势平稳，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177.9 亿元，同比增长 8%。落实电价扶持政策，累计节约企业成本约 3860 万元。

（二）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富民兴村产业发展壮大，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

善，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脱贫成果有效巩固。**建立完善了“3229”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2]，全市 2.2 万户 8.4 万人均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制定实行“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就业、医疗、教育、住房、饮水等保障措施有效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乡村环境持续改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快编制，启动乡村建设示范镇 5 个、示范村 100 个，硬化农村自然村组道路 2038 公里。厕所、风貌、垃圾“三大革命”稳步推进，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7.8 万座，创建清洁村庄 796 个。**农业发展成效显著。**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快实施，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6.26 万亩，农产品总产量 400 万吨，粮食总产量达到 83 万吨。完善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在建市级优势农业产业示范点 48 个，新发展龙头企业 15 户、家庭农场 318 家，规范提升合作社 995 个，带动 31.46 万人持续增收。

（三）项目建设成效显著。通过实施“六大”专项行动^[3]、举办集中开工仪式、开展项目现场观摩、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扎实推进“项目突破年”活动，全市项目建设呈现总量和质量双提升的显著特点，有效支撑了投资的稳定增长。**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武九高速、景礼高速、康略高速等省列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71%；武都区医养结合医院、文县城区第二水源地供水工程、礼县李坝金矿采选工程等 96 个市列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100%、85.2%；全市列支项目前期费 4380 万元，

西宕高速、陇南油橄榄基地供水工程、白龙江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等 52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投资结构逐步优化。**全市产业类项目新开工 130 个，开工率较去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二产完成投资占比 31.52%，较去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34%，占第二产业比重 98%，较去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45.3%，较去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发展后劲持续增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国省预算内项目 449 个，总投资 323 亿元；谋划包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66 个，总投资 368.5 亿元；两当红色革命文化等 4 个文物保护传承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宕昌等 3 个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建立区域物流中心、发展新能源产业、打造区域产业集聚重要平台等一批重大任务正在加速向项目转化。

（四）发展动能不断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显现。**企业效益持续增长。**培育入规企业 6 户，新发展中小微企业 3376 户，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稳定增长。陇南紫金矿业、厂坝公司、金徽酒业增速突破两位数，全市 78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4 亿元，利润总额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15.8%。**产业发展韧性增强。**30 个市列重点工业项目完成投资 15.2 亿元，西和半夏产业园基本建成，金徽酒业数字化应用综合平台、葆元药业半夏中药饮片生产线等项目进展良好。官鹅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报文旅部终评，文县天池、

成县西狭颂景区列入省文旅厅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计划。陇南东盛国际农产品商贸物流港、西和县海通现代物流园项目加快推进。**园区活力加快释放。**陇南经济开发区科创孵化园、标准化厂房、红川基础设施 PPP 等项目加快建设，利和萃取一期等 11 个项目建成投用。康县工业集中区、西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大项目陆续建成，供水、排水、排污、供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园区经济引领作用不断凸显，完成生产总值 23.4 亿元，同比增长 75.9 %。

（五）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了《陇南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从企业开办、降低成本、项目审批、税费减免、融资渠道等方面明确了各项优惠政策，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捷。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在政务大厅设立代办窗口。认真执行“承诺制”、“容缺审批”等措施，网上办理备案项目 354 个，总投资 398.3 亿元。**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改革不断深化。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扎实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新一轮农村改革有序推进，财税、金融、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步伐加快。**对外开放成效明显。**加快发展对外贸易，新增备案外贸企业 15 户。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两次赴成渝地区考察学习，与成都市签订了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开展“聚焦‘一带一路’、

深化陇蓉合作”系列活动，举办了投资环境推介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文旅推介暨品牌融入等多项活动。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合同项目 58 个，省外到位资金 83.7 亿元。

（六）城乡建设协调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效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6.2%。**基础设施不断健全。**实施长江大道东延伸段、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71 项，完成投资 9.7 亿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8.9 公里，九县区及 12 个国家重点镇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运。实施棚户区改造 948 套、老旧小区改造 1.5 万户，建成 4200 个智慧停车泊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秩序百日集中整治”活动，基本实现了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建成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和遥感监测系统，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企业碳排放核查及排放监测工作，优良天数比率达 98.3%，排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达 100%。**服务功能加快升级。**启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建成江北街道、江南街道、钟楼街道等 3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 7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农村居民整体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低保、医保、养老等标准实现城乡统一，DIP 国家试点^[4]稳步推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网上户籍室”，实现 4 大类 32 项户籍业务在线办理。

（七）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织密扎

牢社会保障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新增城镇就业 1.6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5% 以内，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69.47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5818 人次，引导 1000 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1000 名城镇未就业人员实现自主创业，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5697 个，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933 人。**社会保障不断夯实**。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城乡低保指导标准提高 8%，27.6 万困难群众获得各类资助资金 8.12 亿元。7.4 万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5]。启动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价格监测机制，市场供应、销售价格持续稳定，米面粮油库存量约为 2.9 万吨，猪肉库存 200 多吨，满足全市居民 60 天以上的需求量。**公共服务持续完善**。校园安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73 所寄宿制学校和建宿舍扩食堂增学位等教育项目加快实施，5000 套教师安居住房开工建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县级五大危重症救治中心、县级传染病防治医院和医疗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市县医疗救治水平不断提升。**灾后重建有序推进**。争取各类灾后重建资金 43.8 亿元，累计开工重建项目 244 项，完成投资 57.8 亿元，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建设全面完成。兰州新区搬迁安置完成主体工程。落实对口援建资金 1.1 亿元，有力推动了重建工作顺利实施。

各位代表，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大宗商品原材料

价格上涨，电力煤炭供应紧张。特别是10月份以来疫情多地散发，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随之增加，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要在较高基础上保持平稳运行面临很多挑战。二是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财税贡献大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民间投资、工业类项目投资明显不足。三是产业层次不高，我市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困难较多。四是居民收入水平较低，消费观念传统，营利性服务业、电信业务总量、外贸等第三产业部门增速数据同步趋缓，难以形成经济增长正向支撑。五是

我市有五个县区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加之能耗“双控”^[6]、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的刚性约束，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约因素较多。

二、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一系列难得的重大机遇交汇叠加，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优、形势更好。一是中央提出实现“双碳”目标^[7]，为我市产业结构优化、清洁能源发展，传统工业提级转型，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带来重大历史机遇。二是落实“三新一高”要求，为我市找准国家战略与陇南市情实际的结合点，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带来更大发展空间。三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我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做好“区域协同、跨省协作、南向协进、组团发展”文章，推动构建互联互

通基础设施网络带来重大项目支撑。四是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建设“三城”、打造“五地”^[8]，为我市找准目标定位，把握发展的基本着眼点、立足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通过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大抓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国家战略、东西协作、区域合作推动高水平开放，紧盯政策落实、收入倍增、服务升级推动高标准保障，统筹依法治理、智慧治理、全民治理推动高效能治理，努力把陇南打造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
-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省上下达目标之内；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进出口总额增长 3%。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既要抢抓发展机遇，坚定发展信心，乘势而上；也要正视困难问题，防范风险挑战，因势而谋。一是必须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的发展取向不动摇，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必须要把握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统筹做好政策衔接，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是必须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撬动社会投资积极性，推动“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地见效，努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四是必须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防返贫、护生态、惠民生、保安全的底线。

三、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深刻把握“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9]要求，统筹推进“五个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推进“8.12”灾后恢复重建，积极跟进受灾群众市内外搬迁安置工作。抓好易地

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改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精心谋划实施一批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项目。**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推进“555”乡村建设工程^[10]，抓好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试点工作。加强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民俗保护开发。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7 万座，创建清洁村庄 400 个，硬化自然村（组）通路 1000 公里以上，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抓好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采取订单种植、种苗统供、产业奖补、保险理赔等激励保障措施，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向最佳适宜区集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新增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2.5 万亩，生猪出栏稳定在 75 万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5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83 万吨以上。

（二）着力抓实项目建设，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坚定不移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年”行动，以重大项目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抢抓政策机遇。**围绕“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结合“十四五”规划，精准把握国家投资导向，学深吃透、用足用活中央和省上的各项政策，谋划实施一批乡村振兴、“两新一重”^[11]、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物流设施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强化要素保障。**按照“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各类要素保障。及时掌握国省预算内和专项债券资金重点

支持方向和范围，提高我市落实国省资金占全省比重。认真落实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用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加强政银企合作，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多渠道协调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加强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稳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论证，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力争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200 个以上、投资规模超过 2000 亿元。**推进项目建设。**聚集“三个清单”，强化调度管理，积极推进 650 个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健全重大项目领导包抓、协同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举行集中开工仪式和项目观摩活动，强化投资统计服务，努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

专栏 1 2022 年重大项目

1.交通项目。天陇铁路全线开工建设，开展陇南至九寨沟铁路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武都区通用机场、9 县区直升机起降点。开工建设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加快康略、景礼高速公路建设进度，武九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2.水利项目。加快“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宕昌县城区饮用水源水库、徽县城区供水等项目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白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积极推进陇南油橄榄基地供水、西和城区调水工程前期工作。

3.新型城镇化项目。抓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加快长江大道东延伸段、武都区城乡天然气供气、两当县城市双修工程和宕昌县、西和县、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成州城市综合地下停车场、陇南经济开发区南环快速通道等项目。

4.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新建 5G 基站 500 座以上，建设市大数据运营体验中心。推进 330 千伏骨干电网建设，新建一批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开工建设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建成陇南市智慧停车场。抓好 10 万千瓦风电建设和康县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武都、宕昌县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三）着力优化经济结构，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树立大抓

产业的鲜明导向，多措并举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立足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据全市产业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区域比较优势和主导产业定位，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形成定位明确、产业集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转型升级、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以产业链链长制^[12]为抓手，积极培育链主型企业，招引全链条项目，高标准延链补链强链，实现产业基础的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以打造百亿产业园区，培育百亿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揭榜挂帅”^[13]制度，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更多的金融“活水”流向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夯实园区平台基础。**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汇。加快陇南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徽成健康谷中医药康养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百亿产业园区。全力推动康县工业集中区扩大规模、西和县工业集中区升级为省级园区。加强与成都、青岛等省内外园区合作共建，积极发展“飞地经济”^[14]和“双飞地经济”，力争落地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1.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积极推进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创建9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加快宕昌县古羌花国田园综合体、徽县金牧生猪养殖等项目建设，建成礼县大黄产业园和文县纹党产业园。

2.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加快金徽新材料、中宝矿业小东沟黄金采选、文县新材料产业园、宝徽集团11万吨锌冶炼技改、金徽矿业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等重点新材料冶炼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有色冶金、非金属及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红川酒业技改扩能、甘肃威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利和萃取陇南农特产品加工、武都区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

3.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推进两当兵变、哈达铺等长征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礼县秦汉文化产业园、职业教育产业园。建成宕昌县官鹅沟国家5A级景区。推进文县碧口古镇、礼县大堡子山、武都琵琶民俗村、西和云华山、文县白马河等历史文化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文旅康养产业集群。

4.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实施5G+社会治理、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交通、5G+智慧农业、5G+智慧教育、5G+智慧环保等应用项目。建成5G+智慧健康一期工程。

（四）着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把新型城镇化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统筹强弱项、补短板、提能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坚持把县域经济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基石，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繁荣兴旺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武都区以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和物流通道体系建设为重点，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和工业提级转型拉动的叠加作用。文县坚守生态底线，努力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成县、西和县、徽县以一二产业融合发展为契机，培育壮大一批发展基础好、增长潜力大、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宕昌县、康县、礼县、两当县以农旅融合发展为抓手，打造文旅资源和农业优势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模式。**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施一批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市政道路、城镇公园、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城市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电网升级改造，提高城乡供电能力和质量。**提升城镇品质功能。**加强城市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

推进智慧城市^[15]建设。继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抓好城市“双修”^[16]和绿化修复。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加快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精致精美的特色小镇^[17]。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农村居民落户城镇，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长2个百分点。

（五）着力推动生态建设，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和生态的关系，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努力建设山青、水碧、林郁、田沃、湖美、草绿的美丽陇南。**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施大气治理“八大工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确保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实行“三线一单”^[18]管控，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建设，争取落地一批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江河干支流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生态工程。严格执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持续推进嘉陵江上游尾矿库综合治理，解决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治理问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绿色生产生活。**认真落实“双碳”要求，鼓励绿色消费和出行，推进形成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模式。打造绿色园区和绿色企业，加快发展绿色产业，推进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

生产方式。科学编制我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谋划实施一批“碳汇”项目，让生态机制转化为经济价值、社会价值。

（六）着力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市场发展活力，扫除发展障碍、破除发展瓶颈，打开开放之门、拓宽合作之路，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活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要素，树牢“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理念，落实“五个坚持”^[19]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办事不求人”机制。制定出台加快园区发展若干措施、产业链链长工作制、规上限上企业扶持奖励办法、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各项政策，大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浓厚氛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把改革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面推进“七大领域”改革^[20]。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工作，打造市县综合性国有资产运营集团公司。统筹推动农业农村、生态文明、科技体制、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激发市场发展活力。**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把开放开发和招商引资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抓手，积极融入重点城市群，加强与毗邻城市协作，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紧盯“四个一”招商机制^[21]，实行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围绕“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引进更多头部企业、总部企业、独角兽企业来陇投资。落实领导包抓、协同推进、专人专班、跟踪服务机制，高水平筹办“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重点节会，全力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1.陇东南区域发展重点。打造“陇东南始祖文化旅游经济圈”，建设礼县祁山三国文化产业园（一期），加强与天水的区域合作，推动陇南天水抱团发展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推进天水至成县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动陇南-甘南组团发展，壮大武都、合作实力较强县城的增长带动能力，带动周边生态产业和旅游业加快发展。

2.融入毗邻城市群发展重点。加快融入兰西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积极推进与西安、庆阳、平凉等地的深度合作，落实与兰州、汉中、广元等城市的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人才合作和资源共享机制，积极举办招才引智宣传、推介活动，拓宽合作空间、深化合作层次、提升合作水平。

3.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重点。开展“陇货入蓉”“陇货入渝”“成都造陇南行”等活动，促进开展多领域合作。积极推进白龙江碧口至罐子沟航运工程、两水至九寨沟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4.跨省协作发展重点。深入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推动青岛优势项目与我市特色资源精准对接，在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产业培育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与广州、深圳、杭州、金华等发达城市交流合作，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

（七）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改善提升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保障社会民生。**实施“双千”计划^[22]，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6 万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推进“关爱行动”^[23]，做好特殊救助群体的保障工作。强化和改善“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加大肉菜储备、调整和投放力度，确保不断档不脱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4]，支持市一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各县区一中争创省级示范性高中，加快陇南师专升本进程。用好“市长、县长教育奖学金”等激励措施，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健康陇南”建设，做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加快推进医联体建

设，提升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深入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整体解决好“一老一小”^[25]问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持续抓好道路交通、电力、危化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做好经济、金融、粮食、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专栏4 2022年重大工程

1.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加快实施文县实验中学、礼县实验小学、西和县陈山小学等项目。开工建设武都区安化小学、徽县东关小学、两当县香泉中学等项目，谋划储备文县城关初级中学、康县云台中心小学等项目。

2.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市妇幼保健院、康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中心、成县中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武都区中医院、西和县人民医院等项目，谋划储备礼县妇幼保健院等项目。

3.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加快实施哈达铺会议旧址风貌改善环境整治等项目，开工建设吴挺墓保护利用设施、两当红色革命文化传承保护等项目，谋划储备云屏三峡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

4.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开工建设武都区滨江体育公园、两当县东山公园登山步道、礼县全民健身中心、西和县石堡足球场等项目，谋划储备礼县新城体育公园和徽县、文县、康县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

5.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开工建设成县殡仪馆等项目，谋划储备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康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武都区殡仪馆等项目。

6.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市老年综合福利院等项目，开工建设市老年养护院、两当县养老照护中心、徽县城市养护院、武都区医养结合医院养老中心等项目，谋划储备礼县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

(八)着力发展新型业态，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促进实物消费不断提挡升级，推进服务消费持续提质扩容，引导消费新模式加快成长，形成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深入挖掘消费潜力。**认真落实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以发放消费券、

打折让利、对重点企业采取奖补、产销对接和展会展销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成品油、汽贸、家电、批零住餐等促销活动，办好美食街、啤酒节、旅游节等节会。**着力发展新型业态。**创新商业模式，支持推动网络教育、远程医疗、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短视频电商等新型消费发展。改造提升一批步行街区、连锁超市和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打造商业综合体和消费体验中心、健康娱乐中心等新兴消费载体。鼓励支持夜间影院、游乐场和商场等资源延长经营时间，建设一批购物消费复合型特色夜间经济街区。**健全现代物流体系。**加快陇南市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西和县海通现代物流园和两水后村农贸市场等项目建设，配套完善网货供应平台、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临空物流园、公铁物流园项目前期工作，培育通道物流及枢纽经济产业集群，努力建设甘陕川结合部新的交通物流枢纽。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发进取、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注

[1]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创造每一万元工业增加值所耗费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公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工业增加值（万元），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

[2]“3229”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即关注三类重点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困难户；设定两个认定条件：收入、两不愁三保障；采取两种筛查方式：线上筛查、线下走访；实施九类帮扶措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医疗、教育住房、饮水、易地扶贫搬迁、兜底保障、扶志扶智。

[3]“六大”专项行动：“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中，提出推动“政府投资清零行动、要素保障落实行动、补齐产业短板行动、夯实基础统计行动、投资环境优化行动，项目储备提升行动”等“六大”专项行动。

[4]DIP 国家试点：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一直致力于基于大数据的病种（DIP）分值付费技术的相关研究。

[5]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进行双控制。

[7]“双碳”目标：即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

[8]“三城、五地”：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把陇南打造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

[9]“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10]“555”乡村建设工程：市级“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底，创建50个城乡一体示范镇、500个美丽乡村，推动50万农村人口集聚城镇。

[11]“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12]链长制：由各省、市主要领导挂帅，每人负责一条产业链，利用地方最高负责人的综合协调优势，在更高层面上保障各个产业链的完整、稳定和发展。

[13]揭榜挂帅：揭榜挂帅也被称为科技悬赏制，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一般是为了解决社会中特定领域的技术难题，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的、专门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14]飞地经济：飞地经济是指两个互相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

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15]智慧城市：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集成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 务智慧化的新理论和新模式。

[16]“双修”：即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17]特色小镇：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及住建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特色小镇主要指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注：特色小城镇是指以传统行政区划为单元，特色产业鲜明、具有一定人口和经济规模的建制镇，与特色小镇有着不同的发展价值和意义）。

[18]“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五个坚持”：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中，对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出的“坚持平等交往、不以权压人，坚持一视同仁、不区别对待，坚持守信践诺、不朝令夕改，坚持有呼必应、不越界干涉，坚持秉公用权、不以权谋私，坚持依法办事、不任性作为，大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浓厚氛围”等“五个坚持”要求。

[20]“七大领域”改革：即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民

主法制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21]“四个一”招商机制：即一个招商小组、一项行动计划、一套扶持政策、一个产业项目库。

[22]“双千计划”：即陇南市千名大学生就业计划、千人自主创业计划。

[23]“关爱行动”：即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的关爱、帮扶农民工子女行动。

[24]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即教育部推出的“互联网+教育”发展计划，主要任务包括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三通两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25]“一老一小”：即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高 60 岁以上老人和 3 岁以下婴幼儿群体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县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1-11 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全市累计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57.53 亿元，同比增

长 25.19%，增收 11.57 亿元；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0.41%，增收 4.94 亿元；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6 亿元，同比下降 0.1%，减支 0.26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9 亿元，同比增长 18.9%，增收 4.4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46 亿元，同比下降 15.73%，减支 52.92 亿元。预计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之上年特殊转移支付、脱贫攻坚补短板等一次性财力补助，以及“8.12”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等比上年减少。

全市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7.36%，同比增长 52.25%，增收 4.05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97 亿元，同比增长 75.6%，增支 20.22 亿元。

全市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41%，同比下降 67.52%，减收 0.17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8 亿元，增支 0.08 亿元。

全市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2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29.85%，同比下降 14.8%，减收 12.3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21 亿元，同比下降 7%，减支 5.39 亿元。

（二）1-11 月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11 月，市级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5.01%，同比增长 23.99%，增收 0.72 亿元；完成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9.91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86.91%，同比下降 0.37%，减支 0.11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8%，增收 0.28 亿元；全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92.99%，同比下降 5.86%，减支 1.99 亿元。

市级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7.31%，同比增长 66.77%，增收 0.68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9 亿元，同比下降 65.12%，减支 2.78 亿元。

市级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2.47%，增收 0.03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增支 0.03 亿元。

市级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5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61.54%，同比下降 24.3%，减收 15.61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7 亿元，同比下降 19.6%，减支 11.35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政府债务情况。2021 年，省上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6 亿元，专项债券 51.8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9.9 亿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26.4 亿元）。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4.5 亿元。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

算法》有关要求和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全市共计偿还或者核销债务本金 4.55 亿元，支付债券利息 5.5 亿元，其中：市级偿还或者核销债务本金 2.3 亿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0.95 亿元。

一年来，围绕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决防控防范风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主要做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极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全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市县财税部门抢抓机遇，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全市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9 亿元，同比增长 18.9%。主要是铅锌价格回暖，市场活跃，白酒行业产销两旺，其他行业稳中有升，拉动税收收入增长明显，税收收入同比增长达 18%；同时，进一步加大了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税收和非税双轮驱动，并驾齐驱，全面完成了财政收入调整目标。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力。1-11 月，全市 11 大类民生支出 213.6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2%。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市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84 亿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2.41 亿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轮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市县财政积极筹措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1.2 亿元，为打赢我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全力保障省市为民办实事，市级财政共计

筹集资金 0.28 亿元，确保了省委省政府 10 件、市委市政府 1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把握政策机遇，争取资金成效明显。认真研究国家和省上支持政策导向，加大向上汇报和沟通工作力度，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资金争取工作，最大限度获取上级支持，努力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为全市社会事业持续稳定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1-11 月，全市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68.46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市财政平稳运行；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3 亿元（不含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26.4 亿元），有效解决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争取再融资债券 3.79 亿元，切实缓解了到期政府债务偿还压力。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财政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和争取再融资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足额保障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完成了年度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切实兜牢市县“三保”底线，全面开展县级“三保”预算审核，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持续深入开展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风险排查，落实整改举措，完善长效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防范化解资金管理风险。

五是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制定出台《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改革任务，细化了改革举措。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印发了应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了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分担机制。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程序，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相关资金的参考依据，有效靠实部门单位绩效评价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财政支出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部署要求，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调测试，为 2022 年全面上线运行奠定基础。

六是强化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强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处置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认真实施“七五”普法工作，推动财政法制建设；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和报备审批，截至 11 月底，共完成采购项目 413 个，完成市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24 亿元，实际成交金额 2.2 亿元，节约资金 443.64 万元，节支率为 1.98%；稳步推进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共计受理评审项目 47 个 4.31 亿元，完成评审项目 33 个 2.93 亿元，审减金额 1970.21 万元，有效提升了财政投资项目的精准度和资金的使用率；深入开展财政系统强化监管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着力规范财政财务管理。

二、五年来财政工作回顾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面对多重任务叠加、多种挑战并存的严峻形势，坚持财随政走、政令财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的

贡献。

一是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6年的26.69亿元增加到27.59亿元，年均增长0.67%。上级转移支付规模逐年增加，市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上级补助由2016年的173.5亿元增加到268.46亿元，年均增长9.1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由2016年末的210亿元增加到2021年末的308亿元，全市人均财力由2016年8007元增加到12795元，年均增长9.66%，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是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五年来，全市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21.9亿元，其中市县级投入12.8亿元，全市整合其他财政涉农资金64.3亿元，同时，通过政府债券、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调剂收入、东西协作等资金，为全市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全市9个县（区）全部摘帽，1707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五年来，全市节能环保投入35.78亿元，安排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项目20个4.3亿元，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两江一水”综合治理，空气质量、水环境指数稳居全省前列。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整改环保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确

保生态环保投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是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成果。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县财政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切实强化了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在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等环节建立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2.87 亿元，支持健全完善疫情防控保障体系，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实施大规模疫苗接种，从严从快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阻断了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是民生保障政策全面落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五年来，全市民生支出 11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9%，各项民生政策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支持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初见成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改革稳步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待遇全享受。

六是支持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五年来，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累计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5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8 亿元，实施了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铁公机”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成投用，“一带一路”美丽

乡村论坛主会馆落户陇南，建成了一批项目集聚、资源集合、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全市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市财政工作成效明显，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支持经济发展等都需要财政资金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很大；同时，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积极面对并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总结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在新的起点上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启航之年，是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肩负的责任更加重大、承担的使命更加光荣。从宏观大势看，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为我市带来政策叠加的发展机遇。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谋划布局，打造百亿产业园区、培育百亿产业集群、壮大优势主导产业，通过大抓项目、大抓产业、大抓生态，实现全市经济总量与增速双提升。从财政自身看，随着经济形势持续向好，2022 年财政收入有望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财政运行环境渐趋平稳。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重点领域和民生兜底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加大，加之债务还本付息进

入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大项目、大产业、大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增强财政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预算评审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2022 年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零基预算原则**。对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础，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先定政策，后定预算，逐项审核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综合平衡，合理确定。二是**厉行节约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年初预算能压则压、应压尽压。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得安排。三是**保障重点原则**。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

上，将落实中央、省级重大决策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优化整合削减部门零星专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办成一批大事要事。**四是预算绩效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2022 年全市代编财政预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6%，加上省级补助、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7.09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05 亿元。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31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18.86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32 亿元，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补助 0.02 亿元，收入总计 0.34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3 亿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6.09 亿元，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0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预算由市级预算和县区预算汇总形成，

县区预算由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级财政代编。

（二）市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16 亿元,同比增长 6%；加上省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总财力 23.2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3.28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5 亿元，下降 34.11%，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减少 14.39 亿元。分市本级支出、对县区转移支付和上解省级支出反映，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1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1.09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8 亿元。

市本级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0.3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3 亿元，增长 8.75%。（1）工资福利支出 8.5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亿元，增长 2.3%。（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亿元，增长 68.26%。（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3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亿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2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 亿元，下降 19.07%，主要是受财力限制，部分项目支出需求无法保障。

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 0.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5%，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因素，同比下降 5.02%；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 0.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8%，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因素，同比下降 4.29%；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4 亿元。

分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 亿元，国防支出 0.3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22 亿元，教育支出 2.3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2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7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9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1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8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7 亿元，预备费 0.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48 亿元，其他支出 1.18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5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0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3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35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0.53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3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安排的利息支出 0.38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0.0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5 亿元。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11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3 亿元。

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9.77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95 亿元。

（三）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在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的基础上，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级财力安排重点支出项目资金达 6.5 亿元，主要包括：

一是设立引导发展资金，支持现代产业转型升级。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0.6 亿元，支持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设立山地特色农业引导发展资金 0.3 亿元，助力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设立文旅康养产业引导发展资金 0.2 亿元，引导和推进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安排工业入规和商流企业上限奖励资金 500 万元，推动传统工业和商贸流通企业提级转型；设立数字经济发展资金 500 万元，推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

二是突出项目前期投入，支持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坚决落实项目攻坚年活动有关要求，把项目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支撑。为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市级财政安排县域经济发展和工业园区重大项目前期费 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2 亿元，支持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补齐短板弱项，增强带动效应，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攻坚行动，不断夯实工业园区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三是突出巩固脱贫成果，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中央“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

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在财力极度匮乏的情况下，继续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0.71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安排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补助经费 520 万元，更好发挥驻村帮扶工作力量，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是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推进生态质量提升。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安排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 0.29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南北两山生态绿化和沿江湿地修复，支持河湖管理范围及基线保护规划编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努力实现防治护绿保存量，生态添绿扩增量，助力生态环境提质行动。

五是突出改善保障民生，继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0.91 亿元。其中：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0.25 亿元，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同时，进一步提高了陇南师专和陇南一中生均经费保障标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0.18 亿元，职业年金配套资金 675 万元，确保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足额落实；安排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28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配套 120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配套 120 万元，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六是突出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保障还本付息需求。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化解隐性债务、消化暂付款等 2.88 亿元，其中：

2022 年到期一般债券 4.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2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0.5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 70%，安排自有财力还本 1.43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0.4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7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0.2 亿元；按政策应消化的暂付款项 560 万元。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消化暂付款列入预算，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债务风险。

另外，市级预算对部队保障、公共安全、粮食风险基金等支出都相应做了安排。

四、2022 年及今后五年财政重点工作

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围绕抓项目、兴产业、促招商，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分配财政资源，深谋细算抓管理，担当有为守底线，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培育新型财源，着力夯实增收基础。积极支持经济开发区和百亿产业园建设，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吸引头部企业、高新产业入驻园区，引领全市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使产业园和产业集群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着力支持培育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加快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型数字产业提速崛起，加快形成具有陇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和新型财源体系，为全市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依法规范征管，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全面落实减税

降费政策措施，做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应缓尽缓，降低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收入足额入库。清理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充分发挥闲置资产作用，积极组织国有资产出租出让收入。按照土地储备和整合供应计划，确保土地出让收入足额缴库，及时兑付土地成本，推动土地整理、储备、开发利用等工作良性运行。

（三）抢抓政策机遇，大力争取上级支持。认真研究国家和省上财政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主动配合各项目主管部门向上汇报争取，抢抓政策机遇，多方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保持财政支出规模相对稳定，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向上汇报我市困难境况，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倾斜照顾，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新增债券额度争取力度，将前期工作完善、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新增债券支持范围，有效解决财力短缺与重大项目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

（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落实重大项目、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需要，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在保障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取得新进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广大

人民群众。

（五）切实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运行。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着力强化“三保”运行监测机制，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新增隐性债务。积极配合做好脱贫小额信贷清收续贷工作，确保逾期率保持在警戒线以下。加强财政管理薄弱环节管控，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方式，有效防范各单位违规向市县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转拨资金。积极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对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方面指出的问题逐项研究对策措施，逐条狠抓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坚决防范业务与廉政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六）深化改革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本形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硬化责任约束，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持续深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初步建立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正当时，扬鞭奋蹄自发力。2022年，

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1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新生

各位代表：

我受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并对2022年的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是陇南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破难题、打硬仗，圆梦小康、创造辉煌的五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大局，聚焦社会关切，依法履行职能，努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促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聚焦发展大局，着力推进法治陇南建设

紧紧围绕民主法治建设这个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加强法律监督和司法监督，法治在地方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一）切实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坚持把保障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摆在突出位置，监督和引导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各界认真做好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贯彻，建立了宪法宣传教育联系点，制定了《陇南市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组织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听取市政府“七五”普法工作报告，对“八五”普法规划作出决议。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及社会治理中的重大事项，精心选择执法检查议题，对《水污染防治法》等30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工作意见建议65项，维护了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保障了相关法律法规在陇南有效实施，发挥了以良法促善治的重要作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努力构建“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扣经济社会需求，呼应人民群众关切，体现地方立法特色，有序推进立法工作。制定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立法听证工作办法等制度，确定了6个立法联系点，聘请了48位专家担任立法顾问，拓宽代表和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不断得到落实。制定出台了陇南首部实体法规《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填补了全国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空白。完成了《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一审和《陇南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三）有力促进公正司法。着眼维护公平正义，在每年听取市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专门听取市法检“两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相关专项工作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对公益诉讼检察提出了意见建议。全市行政审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有效促进了公正司法，提高了司法公信力。认真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促进解决了群众反映的一些合理诉求。

（四）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定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举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建成了市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

对报送的 21 件规范性文件及时审查，强化了对公权力的约束和规范，维护了法制统一。

二、突出监督重点，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在深入调研、视察、询问的基础上，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78 项，在监督中支持了全市重点工作的落地见效。

（一）围绕助推脱贫攻坚开展监督。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运用开展视察调研、听取审议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支持和服务打好脱贫攻坚战。重点对全市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视察，对全市自然保护区群众脱贫问题、生态旅游扶贫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厕所革命和农村污水处理、食用菌产业发展等进行了调研，为助力脱贫攻坚贡献了人大力量。

（二）围绕助推重大项目建设开展视察。聚焦全市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对渭武高速陇南段、武九高速、两徽高速、陇南机场等交通重大项目以及招商引资、东西扶贫协作“青企入陇”项目落地等进行了集中视察，特别是针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砂石料供给短缺、燃煤锅炉整治矛盾突出、工业园区运行机制不畅等制约项目建设的瓶颈问题，延伸开展了专项调研；市委专题召开人大视察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市政府制定并落实

一揽子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清单，有力助推了全市项目建设。

（三）围绕破解发展难题开展调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开展各类调研 81 项，其中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专题调研 18 项，重点对兰渝铁路和陇南机场开通后我市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全市 2021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和“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情况、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级医疗单位改革、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办法两决定”贯彻实施等进行了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为市政府改进工作提供了支持。

（四）围绕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开展计划财政监督。监督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计划、财政等工作的决议决定。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制定了《陇南市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办法》《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办法》，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管。建成了市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做到了预算支出“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五）不断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每年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监察监督专项工作报告。制定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询问和质询暂行办法》，围绕全市食品安

全、矿山环境和尾矿库治理、法院“执行难”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开展了三次专题询问，开启了常委会会议期间开展询问的“先河”。制定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民主评议。重视跟踪监督，先后9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教育等10个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三、完善制度机制，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认真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一）制定出台制度规范。修订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实行“一府两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促进了重大事项决定依法规范有序进行。

（二）依法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等重大事项，共作出决议决定79项，重点审查批准了“十四五”规划纲要、预算调整、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建议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等议案。作出了油橄榄树为市树、迎春花为市花的决定，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增添了地方特色和文化元素。

（三）依法开展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选举

任免有机统一的原则，依法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0 人次，选举、补选陇南市出席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0 人，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91 人次，其中决定任命 91 人次。

四、优化服务保障，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始终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积极搭建履职平台，强化服务保障，完善履职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体作用，各级代表依法履职的自觉性不断增强，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一）创建代表履职平台。指导县乡两级建成“人大代表之家”460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78 个，实现了阵地建设全覆盖。建成了“网上代表之家”，探索出了“代表之家+文化室+接访室+活动室”等复合型“用家”模式，使之成为各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桥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窗口、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依托代表之家，组织代表开展培训活动 620 余次、培训代表 13200 人次，接待选民 18600 多人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监督活动 459 次。

（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培训渠道，创新代表培训方式，举办市人大代表培训班 9 期，培训各级人大代表 1168 人次。坚持为代表订阅、寄送内部刊物，定期通报工作，努力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

（三）加强代表服务保障。修订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联系选举单位及人民群众办法》，开展了“代表与选民见面日”活动，畅通了选民反映诉求的渠道。邀请 121 名市县区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积极探索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的工作机制，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制定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述职评议办法》，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宣传法律政策，倾听群众呼声，开展述职活动，有 240 人次市人大代表进行了现场述职。

（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采取网上督办、现场督办、电话督办等多种方式，督促承办单位及时研究、认真办理。改进建议办理答复、报告方式，办理质量、满意率进一步提升。四届人大共收到代表建议 449 件，全部办理答复，办理结果为 A 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的 199 件，其中今年办理结果为 A 类的占 66.3%。

（五）依法有序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在市委领导下，坚决贯彻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部署要求，成立了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意见，组织开展督查指导，与相关部门共同把好代表人选入口关、代表资格审查关，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平稳开展，使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全市共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 12702 名，代表结构不断优化，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打下了良好基础。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坚持中健全完

善，常委会工作在进取中拓展提高，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监督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及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各有关方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新期待来衡量，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在提高监督成效、推动问题解决上还需持续用力；在立法工作共同参与、形成合力上有待进一步增强；在密切联系代表、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质量上还需再下功夫；在抓好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上还需不断加强。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努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年工作的体会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已圆满完成历史使命。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对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人大工作完善发展有了更深的认识：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定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人大工作的政治保证。实践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民当家作主就实现得越充分，依法治国就发展得越顺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

——**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五年来，我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严格落实“两联系”办法，不断加强与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关注民生、维护民利，聚焦污染防治、食品安全、上学难、就医难、审判结果执行难等民生热点，通过立法、询问、视察、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践证明，只有充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工作才能获得广泛的群众基础。

——**必须始终坚持围绕大局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也是人大有所作为、发挥作用的必然要求。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去把握和考虑，紧扣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打赢脱贫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等中心任务确定人大工作重点，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依法履职，主动跟进，做到了党委政府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才能使人大工作明确方向、找准定位、把握重点。

——**必须始终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人大监督既是对“一府一委两院”权力运行的监管，更是对其工作的支持。五年来，我们把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作为基本遵循，有力监督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人大监督工作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目标一致地履行法定职责、发挥职能作用。实践证明，只有全面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人大工作才能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必须始终坚持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代表，人大代表充分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是人大工作的力量之源。五年来，我们坚持立足实际、探索创新，走出了一条以抓阵地、抓服务、抓制度、抓活动为重点的“四轮驱动”的代表工作新路子，最大限度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努力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体现。我们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代表履职活动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

各环节，各级人大代表听民意、解民困，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各级人大代表倾心参与，尽显风采，形成了立足本职、各尽其能、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据统计，全市共有1.07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行动，结对帮扶贫困户1.91万户，帮办实事2.73万件。我市代表工作先后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甘肃省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进行了交流。实践证明，只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才能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必须始终坚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民主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思维，履行法定职责，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强化执法监督，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力促进了法治陇南建设。实践证明，言必讲法、行必依法、办事靠法，是人大有效履职行权的基本方法和重要保证。

——**必须始终坚持强化自身建设。**自身建设事关人大职能的有效发挥和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是人大工作的成事之基。五年来，我们始终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了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

作运行机制，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智慧人大”建设，加快了人大工作信息化进程。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重视与外地人大的交流。实践证明，只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才能使人大工作更加积极有效，更具时代特色。

实践永无止境，探索仍在路上。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探索实践，不断丰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经验与智慧。

今后工作的建议

今后五年，是陇南抢抓新机遇、开创新局面、奋进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前不久召开的市第五次党代会，准确把握陇南历史方位，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提出了努力把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战略定位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宏伟目标。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职，为民尽责，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和本次会议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

程人民民主，为全市发展与安全提供法治保障，为谱写幸福美好新陇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在思想武装上提升新境界。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注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充分汲取前行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刻领会和把握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自觉有效地把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二是在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上展示新作为。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三城”、打造“五地”的目标定位，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标准保障、高效能治理以

及“十大行动”等重点任务，依法开展正确有效监督，听取相关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助推中心工作深入实施；听取上半年计划、财政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深化全口径预决算、部门预算、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审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再发力；听取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市法检“两院”相关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在促进依法履职上再深化；听取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上再提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文旅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在助力中心工作上再作为。强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督促落实，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加强对常委会选举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开展工作评议。

三是在推动法治陇南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宪法宣传教育 and 贯彻实施，继续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向宪法宣誓制度。围绕全市发展重点和人民群众企盼，精心选择立法、执法检查、调研等议题，对《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别对《乡村振兴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高质量立法、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弘德立法、协同立法“五个立法”新理念，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陇南

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一审和《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二审。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规范。

四是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体现新成效。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好代表初任培训，年内实现全覆盖。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丰富代表履职活动，提高履职水平。严格落实“两联系”办法，不断拓展联系的范围和深度，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直通桥”，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组织开展好闭会期间各项履职活动。改进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工作，提高建议数量、质量和办结率。

五是在履职能力建设上落实新要求。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化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工作根基，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水平。持续推进作风转变，营造有为有位、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推进人大媒体融合发展，继续加强人大宣传，开展好宣传月活动，讲好人大故事。重视上下联络和对外交流，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要有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的为民情怀和奋发有为的工作热情，自觉担负时代使命，守正创新，务实进取，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1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万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五年工作的回顾

五年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省法院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6293件，审（执）结115730件，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1.79%、22.91%。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1672件，审（执）结11319件，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7.13%、17.0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12%。

一、聚焦审判职能，服务中心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制定出台《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支持和法律指引。加强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协作配合，成立专门涉金融纠纷调解室，聘请专业金融调解员入驻法院，为当事人提供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加大涉金融资产保全查封处置力度，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1]作用，坚持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今年7月，依法受理近十年来全省首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成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目前，正按法定程序推进。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2]，切实扛起生态保护司法责任。探索跨区域集中管辖全市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在武都区法院设立环资审判专门合议庭。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84件。根据环境资源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设立阳坝环境资源法庭、裕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法庭等5个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法庭，提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在金徽矿业等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助推企业绿色发展。成功举办“甘陕川三省四地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协作联席会暨法治论坛”，进一步凝聚跨区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强大合力。

服务决战脱贫攻坚。积极参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先后选派 25 名干警驻村开展帮扶工作，通过党建引领、产业培育、协调基础设施立项等途径，助推 3 个帮扶村 211 户 798 人全部脱贫出列。依法妥善审理土地承包、宅基地流转等涉农案件 208 件，全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结合“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开展脱贫攻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进村入户倾听民意、化解纠纷、宣传法律等，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全市法院干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闻令而动、主动作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坚持审判执行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促进，疫情期间实行网上办案，共网上立案 675 件，网上开庭 352 件，网上调解 338 件。依法审理被告人吴某某以贩卖口罩为由实施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切实维护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社会生活秩序。出台《关于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疫情中因生产经营困难引发的纠纷,设置立案、调解、审理、执行绿色通道，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平稳发展。

二、聚焦执法办案，司法公信力实现新提升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惩治犯罪、定纷止争、保障民生，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切实承担起扫黑除恶的政治责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全市法院一审审结黑恶案件 50 件，判处罪犯 299 人，韩宏斌、高小林等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追缴、罚没、退赔财产 923.75 万元，总体执行到位率 61%， “黑财清底”成效较好。自查核查、甄别移送线索 267 条，发出司法建议 58 条，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建立制度机制 4 项，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制度化。

加强刑事审判，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 8081 件，判处罪犯 8517 人，其中市中院审结 1070 件，判处罪犯 1093 人。依法严惩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 1035 件，判处罪犯 1174 人。审结毒品犯罪 867 件 881 人，促进禁毒斗争深入开展。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结电信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类犯罪 1416 件，判处罪犯 1548 人；审结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 1901 件 1908 人。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 255 件，判处罪犯 271 人，依法审理马光明、张智全、张金虎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保持对腐败犯罪高压态势。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宣告 15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6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对 3314 名轻微犯罪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对 221 人免于刑

事处罚。办理减刑案件 1736 件，减刑 1736 人，激励罪犯积极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1 件，赔偿金额 450.63 万元，依法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加强民事审判，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契约自由、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商事审判基本原则，做到以法为据、情理交融、公正审判。五年来，全市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71106 件。其中，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8488 件，审结买卖、租赁、运输等合同纠纷 7684 件，审结涉物权、股权等财产权案件 2803 件，稳定市场主体预期，保障交易安全。坚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23 件，湖南李文锁城公司与徽县李文锁城侵害商标权纠纷案^[3]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加大对知名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法治环境。

加强行政审判，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五年来，共审结行政案件 1720 件。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让老百姓“告官又见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五年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57 件，出庭应诉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积极服务“放管服”改革。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积极贯彻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提高行政审判司法能力和水平。

加强执行工作，竭力保障胜诉权益。突出执行工作“一性两化”^[4]，群策群力、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5]重大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巩固深化工作成果。五年来，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32891 件，执行到位金额 23.91 亿元。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加大联合信用惩戒力度，依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1524 例，发出限制消费令 19561 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组织开展了“围歼行动”等执行攻坚行动，执结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确保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6]保持较高水平运行。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落实“一案双查”制度^[7]，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监管；全面提升执行工作科技含量，着力解决财产查控难、变现难等问题，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累计网拍 402 案，成交额 1.92 亿元，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聚焦司法为民，民生司法保障展现新作为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探索司法为民新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对农民工追索报酬等案件快审快结，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3696 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55 次，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4607.72 万元，推动构建规范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家事审判改革措施，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家事审判理念，共审理 17940 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成立少年法庭 10 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出台举措 5 项，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5 个，取得良好成效。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 301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461.35 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8]，主动把法院工作置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格局当中谋划推进，将“万人成讼率”^[9]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奖惩体系，注重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坚持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聘请专职和兼职特邀调解员 418 名，组建或引入各类调解组织 74 个，诉前化解矛盾纠纷 4357 件，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到 68.82%。两当县法院依托“民事直说”平台，探索出“百姓说事、民事直说、法官说法”诉源治理工作模式，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效衔接，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这一做法被写入 2020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被誉为走进人民大会堂的“两当经验”^[10]。

优化升级诉讼服务。打造“厅网巡线”一体化智能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诉服大厅、诉服专网、移动微法院、自助服务终端四大平台，实现诉状生成、立案送达、保全委托、风险预判等诉讼事项一网通办，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解答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全面提档升级。实行案件繁简分流，76% 的案件通过速裁或简易程序解决。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11]，深入田间地头、

农家院落巡回办案，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全市法院共跨区域立案 520 件，网上退费 341.71 万元，做到让信息化“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

四、聚焦改革创新，司法效能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强化审判监督制约，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实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措施，强化法官、合议庭主体责任，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直接裁决并签发裁判文书，案件当庭裁判率达到 72.3%。完成人员分类管理和人财物省级统管。建立健全审判权责清单，完善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落实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交流退出制度，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激发队伍活力。

深化审判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院庭长对“四类案件”^[12]的监督管理和带头办案制度，对院庭长办案情况常态化督查通报，五年来，院庭长共审结案件 68173 件，占结案总数的 58.9%；改革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提高审判委员会决策质量，五年来共研究重大疑难案件 2598 件；坚持对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定期通报、研判，充分发挥审判管理“指挥棒”作用，案件质效位列全省市州法院前列；强化审判监督工作，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 112 件、改判 42 件、发回重审 7 件；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化、

规范化。今年上半年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市中院倒查 1990 年以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9946 件，2018 年以来涉诉信访等重点案件 416 件；集中力量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11 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化在审判领域深度应用，“智审、智执、智服、智管”^[13]成为法院工作新模式，通过“移动微法院”和立案窗口等平台提供全方位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6384 件、网上开庭 4148 件、电子送达 7176 件。强力推动执行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网络查控案件 32680 件，查封、冻结金额 5.97 亿元。推进卷宗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新收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库存案卷全部完成电子扫描上线运行。高质量完成“六专四室”^[14]标准化建设，夯实警务保障基础。全市法院审判业务系统迁移到“云平台”并投入使用。审判业务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五、聚焦从严治院，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市委请示

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要部署、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审判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把握关键环节、聚焦重点任务，坚持刀刃向内、坚持动真碰硬，全市法院集中整治顽瘴痼疾七大类 21 项，开展自查自纠，核查线索 1268 条，运用监督执纪第一、二种形态处理 456 人，第三、四种形态处理 4 人。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这一主线，建立机制、培育阵地、争创品牌、重视引领，持续推进法院党的建设。配合完成了县区法院院长换届工作，为做好基层法院工作奠定了坚实组织保障。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把法院文化建设作为培根铸魂工程，按照“立足职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学用结合”的思路，配置综合展厅、书画长廊、图书阅览等功能区，融合了传统与现代、线下与线上、互动与体验等元素，创建独具特色的“红色文化、法治文化、党建文化、廉政文化”四位一体的市中院文化建设品牌，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价值引导力和文化凝聚力。市中院文化建设被最高院表彰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新创优”十佳创新成果。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头条，讲好法院故事、传播法院声音、弘扬司法正能量，荣获全国法院最具影响力新媒体奖，原创微电影《两当红》荣获首届中国法治微电影展优秀作品等多项奖项。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

持政治轮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802 期，参训 2260 人次，组织全市法院部分干警到知名高校开展轮训，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司法实务问题的能力。加强理论调研工作，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直播评选等活动，全市法院共 20 篇调研报告、18 篇论文、32 篇裁判文书获省级以上奖项，10 个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教育管理队伍，靠实主体责任、增强制度刚性、落实“一岗双责”，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制度 97 项，推动日常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15]要求。深入开展正面典型的英模教育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切实整治不担当不作为等现象，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六、聚焦司法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汇聚新动能

五年来，我们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提质增效的不竭动力。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和历次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高度重视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积极配合完成人大政协各项视察调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结对联络工作实施方案》，为人大代表赠阅《人民法院报》等刊物，

两级法院主要领导常态化联络人大代表，走访座谈、通报工作、听取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观摩、旁听庭审、见证执行，零距离感受、见证、监督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深入贯彻监察法，坚持纪法衔接、法纪贯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机构的纪检监察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案件 31 件，办理检察建议 104 条，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85 场次，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依法审理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等，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化司法公开，依法公开裁判文书 87614 份、庭审直播 24568 场。加强法治宣传，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每年邀请接待社会各界人士 1000 余人次，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监督和支持法院工作，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五年来，全市法院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为平安陇南、法治陇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54 个集体、92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高度的责任感，监督、支持法院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市法院工作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站在新的起点，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

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同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司法能力和办案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案件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问题。**三是**随着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调整，基层法院办案压力增大，部分法院人案矛盾会更加突出。**四是**司法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 年重点工作

未来五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本次大会决议，坚持明目标、抓规范、强弱项、促发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2 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根本，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面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二、以服务大局为重点，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紧扣陇南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精准发力，努力在服务保障大局中体现新担当、取得新成效。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更加注重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切实防止“民转刑，刑转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司法保障。

三、以公正司法为主线，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和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社会反映强烈的侵财性犯罪，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诉讼服务更高效、更便捷，依法公正审理民商事案件。进一步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更好地服务“放管服”改革。提升司法理念、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执行模式，纵深推进法院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审判工作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以司法改革为支撑，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使各项改革措施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确保证据裁判原则、庭审实质作用发挥得到全面落实。深化拓展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司法效能。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基层基础和人民法庭工作。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五、以正风肃纪为抓手，提升队伍建设整体水平。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完善党建机制、突出党建引领，全面提升法院党建工作水平。把专业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研究型团队，不断提高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司法监督制约，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扎紧审判权规范运行的“制度笼子”，确保司法审判公正廉洁、高效权威。

各位代表，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勇毅前行。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建设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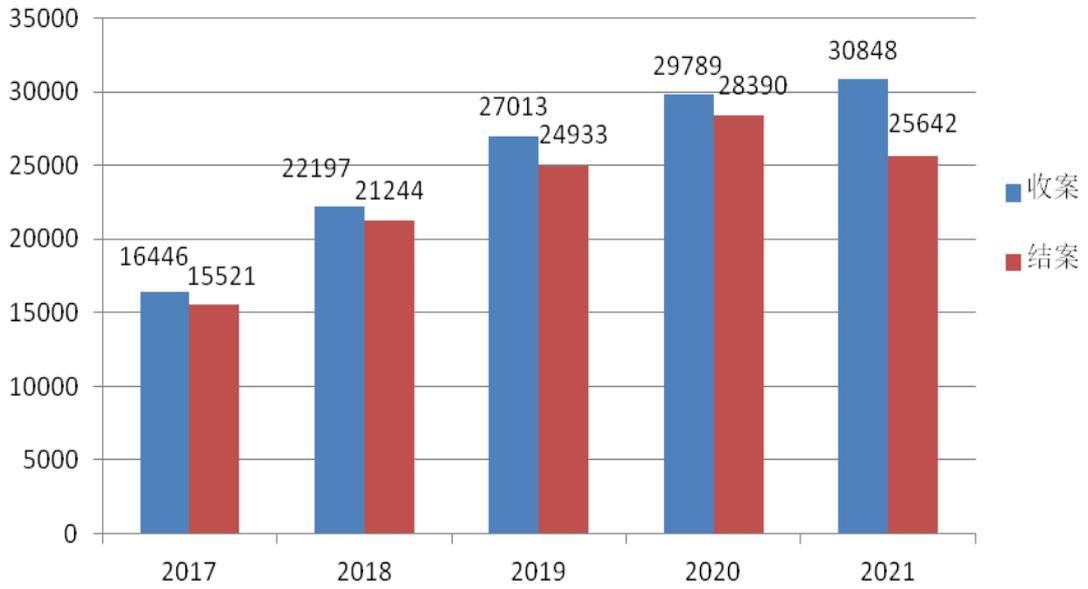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附件一：

2017年-2021年11月 全市法院案件收结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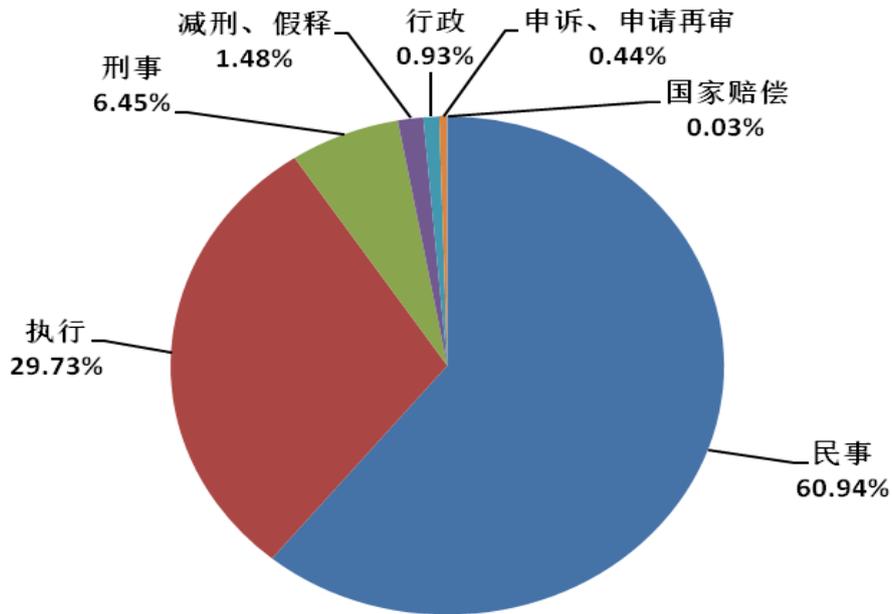
单位：件

单 位	各类案件 收案数	各类案件 结案数	其 中	
			审结各类 诉讼案件	执结各类 执行案件
市 法 院	11672	11319	9543	1776
武都法院	43612	38452	25184	13268
宕昌法院	12943	11342	8140	3202
成县法院	11251	10353	7261	3092
西和法院	10546	10093	7611	2482
徽县法院	9782	8805	6242	2563
礼县法院	9626	9170	7237	1933
康县法院	8954	8722	6293	2429
文县法院	6394	5982	4328	1654
两当法院	1513	1492	1000	492
合 计	126293	115730	82839	32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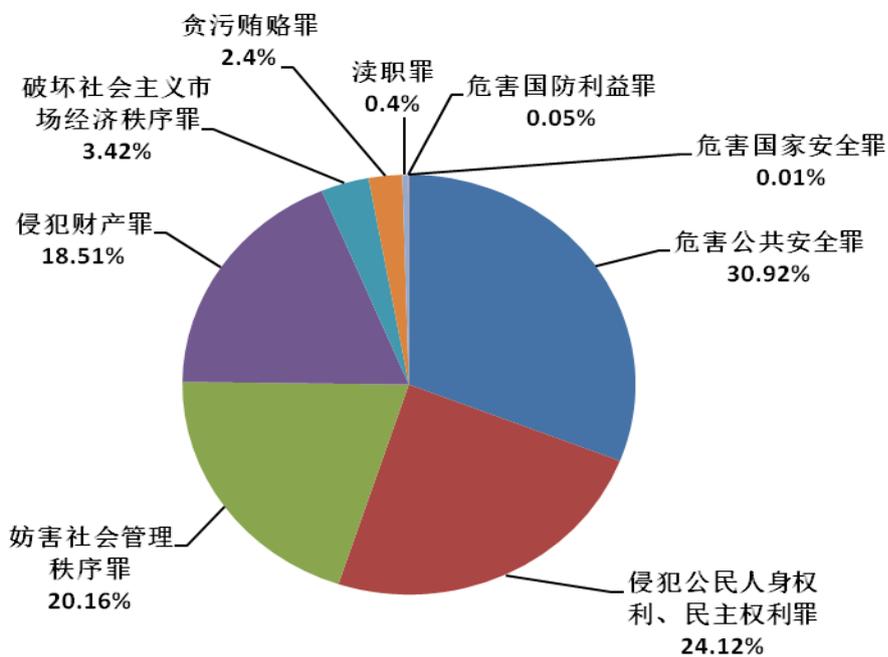
2017年-2021年11月全市法院收结案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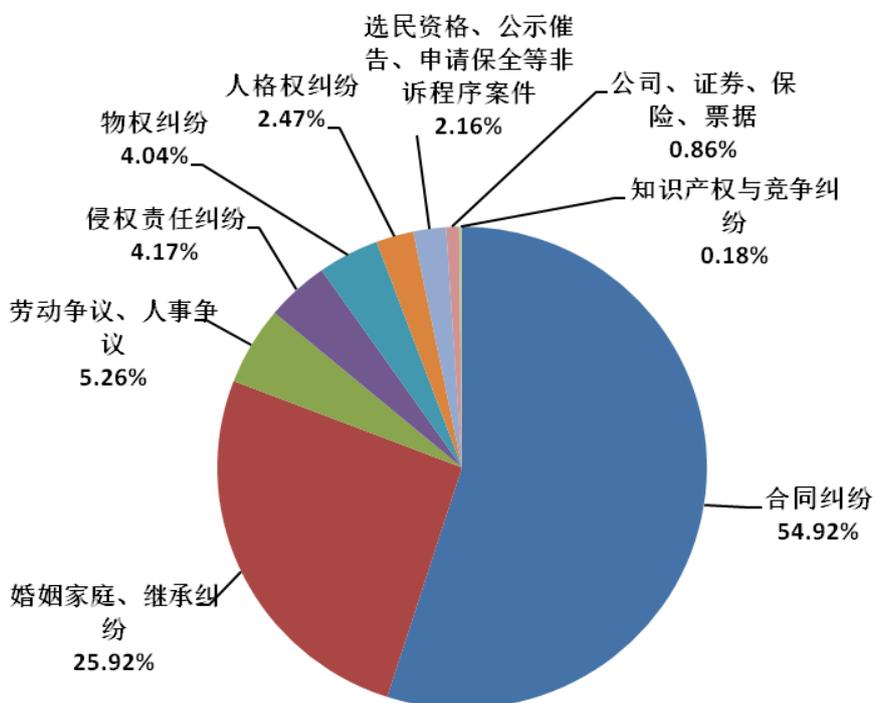
2017年-2021年11月全市法院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2017年-2021年11月全市法院刑事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2017年-2021年全市法院民商事各类案件收案比例图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附件二：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及相关案例辅阅资料

(仅供参考)

[1]“府院联动”机制:是指不断加强政府与法院之间的协作联动，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多元矛盾化解、“基本解决执行难”、“僵尸企业”清理等工作，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2]“两山”理念:是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其核心思想是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其目的是“绿起来”首先带动“富起来”，进而加快实现强起来。

[3]湖南李文锁城公司与徽县李文锁城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4]“一性两化”:即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强制性是执行的本质属性，是司法机关唯一应当主动的领域，而执行工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又切合了司法公开、司法公正的要求。在面临执行

难的困局中，切实推进执行工作“一性两化”建设，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找到了新路径。

[5]“基本解决执行难”：2016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时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随后，制定《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部署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重大专项行动，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6]“3+1”核心指标：即要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办理合格率不低于90%；要求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不低于90%；要求执行信访的办结率不低于90%；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

[7]“一案双查”制度：是指由法院执行局、监察室协调配合，对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执行人员违纪违法等问题线索，联合共同开展检查监督工作，既检查执行案件的合法性、及时性、规范性，又检查执行干警的办案纪律、司法作风及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工作的工作制度。

[8]“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为此，

1963年毛泽东同志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枫桥经验”由此成为全国政法战线一个脍炙人口的典型。之后，“枫桥经验”得到不断发展，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成为新时期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典范。

[9]“万人成讼率”：是指以某一地区的常住人口和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总数为基数，每一万人当中，法院受理的一审民事案件数。它反映了一个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及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万人成讼率”考核，有利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落实辖区内社会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10]“两当经验”：2020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做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用190个字提到陇南两当民事直说。

“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两当等地人民法庭坚持群众说事、民事直说、法官说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

——摘自《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正文部分。

“甘肃两当县坚持“有事坐在一起好好说”，搭建“民事直说”平台，召集群众当面反映问题，集中力量现场办理，与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对接，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群众说事、民事直说、法官说法把党的领导与群众自治、政府管理与群众自我管理、依法治县与以德治村相结合，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

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摘自《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所涉部分用语和案例附件部分。

[11]“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的姓名命名的审判方式。它是一种巡回审判方式。以深入基层、联系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不拘形式、公正合理处理各种案件为基本特征。

[12]“四类案件”: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提出的，“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四类型案件。

[13]“智审、智执、智服、智管”: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建成智慧法院体系，推动法院审判业务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智慧审判，以法官为中心，强力推行无纸化办案；智慧执行，以执行指挥中心为枢纽，提升执行信息化管理水平；智慧管理，以节点促管理，有效发挥系统新活力；智慧服务，科技支撑司法事业，信息化服务群众解纷维权。

[14]“六专四室”:是用于保障刑事审判顺利进行的十个硬件设施的总称，“六专”指专用囚车、羁押通道、电梯、座椅、车库、卫生间；“四室”是羁押室、枪弹室、装备室、监控室。主要功能

是保护审判对象安全、保障审判程序安全、保障一切审判活动安全、保障法警执法安全。

[15]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欢迎扫一扫下方二维码,了解陇南法院更多工作。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

博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1日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周 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1]的工作思路，强化担当、积极履职，不断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一、持续深耕主责主业，以严格的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优化刑事检察监督。积极履行司法审查、追诉和诉讼监督职能，五年来，两级院审查提请逮捕 6649 人、审查移送起诉 11339 人，依法批捕 4029 人、起诉 8523 人，办案量较前五年上升 34%。强化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2]119 件、撤案^[3]156 件，纠正漏捕 127 人、漏诉^[4]447 人，纠正侦查和审判

活动违法 194 件，提出抗诉 53 件，以个案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推行“派驻+巡回”模式，纠正减刑提请不当 39 人，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326 件，纠正脱管、漏管 216 人，保障罪犯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建立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5]，五年来，统筹两级院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 642 件，较前五年上升 5.5%。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审查生效裁判监督案 279 件，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40 件，法院裁定再审或改判 29 件。加强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对超期限审理、超范围查封等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263 件，已纠正 244 件。严查虚假诉讼^[6]，办理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案件 78 件，提出监督意见 38 件，采纳率 100%。民事检察工作近三年稳居全省前三。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围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共同目标，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五年来，审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 23 件，对裁判结果正确的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 13 件，加强释法说理，实现案结事了。加强行政执行监督，部署开展公安派出所行政处罚等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7]，提出检察建议 123 件，采纳 112 件，促进规范执行活动。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综合运用释法说理、促进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20 件，为涉案群众解忧纾困，让司法更有温度。

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争

取政府支持，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均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公益诉讼观察员、公告送达等制度，开展“公益诉讼、有你有我”专项宣传活动，凝聚保护合力。五年来，两级院立案生态环保、食药安全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 884 件，文物保护、公共安全等新领域 25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督促整改 931 件，提起诉讼 81 件。通过办案，督促恢复被破坏林（草）地 1700 余亩，清理垃圾 6500 余吨，收回国有资产 1.27 亿元。工作经验先后 5 次被高检院、省检察院推广。

二、积极投身平安陇南建设，以高效的检察履职保障大局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涉安全犯罪，批捕 1052 人、起诉 4297 人。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暴力犯罪 1488 人，以及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656 人，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坚决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06 人，追赃挽损 1500 余万元。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参与城区居民小区和帮扶村联防联控，为帮扶村、学校捐赠防护物资，督促监管场所落实隔离管控措施，促进加强源头预防。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指导意见，建立提前介入侦查^[9]、“侦捕诉审”衔接等机制，统筹“五对关系”^[10]，落实“十个必须”^[11]，两级院提前介入侦查 44 件，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173 人、起诉 299 人。依法办理了焦德才、韩宏斌等一批黑恶犯罪，形成强大震慑。坚持严细审查，监督

立案 5 件，纠正漏捕、漏诉 22 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12]27 件，确保“是黑恶的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的一个不凑数”。坚持综合治理，制发检察建议 29 件，助推十大行业清源促治。市院原检察长魏刚同志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的厅局级干部嘉奖”。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综合治理。全力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毫不动摇惩治腐败行为。2017 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130 人；2018 年以来，立案侦查司法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5 人，审查监委移送起诉职务犯罪 60 人。依法对马光明等 3 名原厅局级干部提起公诉，彰显反腐决心，震慑腐败犯罪。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牵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2620 人、不起诉 2688 人，减少社会对抗。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 1600 余场次，增强全民法治意识。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16 件，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以强烈的检察担当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精准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运用司法手段服务保障脱贫攻坚，严惩危害“三农”犯罪，批捕 734 人、起诉 1993 人。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尽救”，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72 人 145.5 万元。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27 人，支持起诉 58 人，帮助 825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810 余万元。落实定点帮扶责任，两级院选派干警长期驻村帮扶、全体检察干警“一对一”结对帮扶，为帮扶村协调项目和产业发展资金，助力 22

个帮扶村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市院办公室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倾情用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陇南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项措施》，联合市工商联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起诉涉营商环境犯罪335人。准确适用“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政策，对涉案民企人员不批捕51人、不起诉46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建立院领导联系企业制度，开展“千人进万企”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活动，走访企业1442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157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凝心聚力守护陇南绿水青山。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会同国土、环保等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衔接机制，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13]等专项行动，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案件20件，监督立案21件，起诉162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551件，守护碧水蓝天。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4800余亩，清理河道390公里，追偿生态修复费73.4万元。加强跨区域协作，徽县、文县等院与邻省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携手保护嘉陵江、白水江流域生态环境。

四、努力践行检察为民使命，以优质的检察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在守护群众“脚底下”“舌尖上”的安全中践行初心使命。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积极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14]、“二次供水”领域公益诉讼等专项监督活动。五年来，起诉涉食药安全

犯罪 12 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71 件。针对城市窨井盖、盲道等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1 件，督促政府管理部门加强监管，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坚持在办好群众“信访申诉”案件中厚植为民情怀。升级改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15]，建立检察长接访、律师值班等化解矛盾机制，落实“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五年来，两级院受理群众来信 1795 件、来访 2366 人次，做到件件有回复、有结果。坚持有错必纠，办理群众申诉案件 527 件、国家赔偿案 8 件，监督赔偿义务机关支付人身自由赔偿金 36.5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坚持在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16]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性侵、虐待、故意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301 人、起诉 409 人。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特殊刑事政策和保护制度，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不起诉 63 人，附条件不起诉^[17] 128 人，开展社会调查 77 件次，犯罪记录封存^[18] 102 人。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两级院选派 134 名检察人员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法治进校园宣讲”“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约 20 万师生受到教育。

五、深化改革创新，以稳健的检察实践驱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树牢转型发展新理念。坚持把“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客观公正立场”等司法新理念贯穿检察履职各环节、

全过程，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丰富的检察产品。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9]，对自愿认罪认罚的 5668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有效化解矛盾、提升治理效能。积极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20]改革试点，对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

构建转型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板块”布局，市院将原有的 14 个内设机构，组建成 8 部 2 室 3 处 1 委^[21]大部制架构，各县区院整合为“一室四部”，核定部门人数，整合办案力量。改革后，全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总数减少 51.3%，机构、人员更加聚焦主责主业，实现机构“瘦身”、履职增效。

健全转型发展新机制。着眼推行捕诉一体^[22]，制定出台《捕诉一体刑事办案工作规程（试行）》被高检院推广。着眼落实司法责任制，组建检察官办案组，制定检察官办案权力清单、错案责任制倒查问责等机制，靠实司法责任。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 3808 件，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着眼优化检察权运行监管，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以“案-件比”^[23]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标准，加强检察官业绩考评，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激发转型发展新动力。建立定点包抓、对口指导县区院建设制度，两级院“两房”建设、经费保障等有了历史性改观，检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武都区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宕昌、文县院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两级院创建“十佳

政法单位”1个，“十佳创新成果”2个，“百优执法模范”11人，“百强基层庭所”14个，检察工作发展根基更加坚实。深化“智慧检务”建设，两级院投入3500万元，升级改造网络机房，搭建智慧检务云桌面，推广应用办案系统，以信息化助力检察工作转型发展。

六、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建设过硬队伍
抓紧抓实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党委报告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案件办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全面强化履职素能建设。制定全市检察干警教育培训计划和检察业务研修实施细则，坚持外出学习借鉴、邀请专家辅导、举办和参加培训相结合，分类分层培训干警9000余人次。加强实战锻炼，组织干警参加“陕甘川”公诉人论辩赛、业务竞赛、案件庭审等活动，健全案例指导、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机制，用好“检答网”^[24]等业务交流平台，不断提升干警专业能力。五年来，两级院32个集体和51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从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靠实党组主体责任，强化“两个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5]，两级院干警记录报告442件次。认真贯彻中

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明查暗访”“三纠三促”^[26]活动，坚决整改作风顽疾。自觉接受高检院和省检察院巡视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集体约谈等工作，坚持不懈整改突出问题，检察干警司法行为更加规范、纪律作风更加过硬。

着力夯实队伍教育整顿。紧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个环节”^[27]，围绕“四项任务”^[28]，强化“自查自纠、组织查处、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六大顽瘴痼疾”^[29]。两级院 331 名干警自查填报问题线索 715 条，组织处理处分 195 人。围绕教育整顿过程中暴露出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追责制度》《离任检察官从事律师职业定期排查制度》等 9 大类 110 项长效机制，促进教育整顿成果制度化长效化。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制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建立联系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两级院配合代表、委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 790 人次，上门走访 1780 人次，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及时办结回复。推行阳光检务，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98 场次、听证案件 482 件次，公开检察文书、案件信息 26475 件，以外部监督推动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果更好。

各位代表，五年来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关注。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

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与发展大局需求相比，立足检察职能保障的力度、服务的效果还有差距。**二是**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供给的“检察产品”还不够丰富，检察服务的思路举措有待进一步深化拓展。**三是**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相比，执法办案的理念转变还不够到位，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四是**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程度还有差距，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打算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意见》，围绕“高质量、现代化”主题主线，聚焦全市建设“三城”的战略定位和打造“五地”^[30]的具体目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司法为民为中心，以检察办案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履职、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努力为全面建设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强定力坚持检察工作政治方向。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31]，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监督，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省委、高检院决策部署和市委、省检察院工作安排落实到位。

二是以更高站位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深化“六项重点工作”^[32]。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更加注重运用司法手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从严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助力美丽陇南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顺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助推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以更实举措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持续转变监督理念，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刑事检察质效。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积极拓展民事监督广度和深度。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规范拓展案件范围。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法治成果。

四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检察改革创新。进一步落实、巩固、发展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做

好廉洁风险防控，确保放权不放任。持续优化检务管理，加强检察官业绩考评，突出特色亮点工作创建，加快“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公信。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是以更严标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对标“五个过硬”要求，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干警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把全面从严治检抓得更严更实。敏于自身短板、弱项和不足，加大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力度，更加高效、精准提升专业能力。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整治顽瘴痼疾，努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新的姿态迎接新的挑战 and 机遇，以新的担当履行新的职责和使命，以新的成绩回答新的需求与期待，奋力答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时代答卷，为全面开创陇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内容中相关术语说明

[1]两聚焦一结合：即：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并使二者结合。2018年，省检察院党组立足检察职能，在精准研判全省中心大局、深刻把握检察工作形势任务、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检察工作思路。

[2]监督立案：是指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后公安机关主动立案，或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后，检察机关认为理由不成立，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情形。

[3]监督撤案：是指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不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立案侦查，向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后公安机关主动撤案，或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后，检察机关认为理由不成立，通知公安机关撤案的情形。

[4]纠正漏捕、漏诉：纠正漏捕，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发现有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符合逮捕条件，但侦查机关却未将其移送审查逮捕，检察机关予以追加批准逮捕的情形。纠正漏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案件时，发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遗漏的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建议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直接决定起诉的情形。

[5]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2018年，市院制定了《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明确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工作中的职责和工作重点。即由市院统一管理民事检察案件线索及案件办理的审查把关，通过督办、领办、交办、提办或者指定异地管辖等方式，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

案件。

[6]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指检察机关对法院作出的涉嫌虚假诉讼（民事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以逃避债务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公民等权益行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及审判活动进行的监督。

[7]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是指检察机关针对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未申请执行，以及对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受理、审查、裁决和实施行为进行监督。

[8]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应当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

[9]提前介入侦查：是指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在受理批捕、起诉案件之前，依法派员参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一种侦查、预审活动的工作制度。

[10]五对关系：是指省检察院组织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提出，检察机关要处理好“依法与从严、数量与质量、分工与合作、治标与治本、内容与载体”等五对关系。

[11]十个必须：是指省检察院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提出，全省检察机关对所有涉黑涉恶案件必须提前介入，必须由专门办案组办理，必须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后层报省院同步审查，必须依法从严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必须逐案深挖彻查“保护伞”，必须逐案提出检察建议，必须全部纳入年度案件评查范围重点

评查，对改变黑恶定性的案件必须经过两次退查，对拟不捕不诉案件必须报上级院审批，必须由检察长任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组长。

[12]改变侦查机关定性：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环节，对侦查机关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认定为涉黑涉恶性质的刑事犯罪案件；对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不认定为涉黑涉恶，以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13]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2019年，省检察院、省水利厅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全省各市州检察机关、河长办通力协作，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全省河湖流域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四乱”现象，促进全省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探索建立全流域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新机制，不断提升全省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4]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为顺应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期待，2018年，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以农贸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和网络餐饮以及水源地保护为监督重点，加大涉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流通、存储、销售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监督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作为，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规范和促进相关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15]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和实体大厅。网络平台通过 12309 网站、12309 检察服务热线、12309 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实体大厅统一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受理和审核案件等事项。

[16]一号检察建议：2018 年 10 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该检察建议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最高检认真分析了所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17]附条件不起诉：是指对于未成年人涉嫌轻微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规定的考验期内，如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到期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反之，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

[18]犯罪记录封存：是指检察机关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19]认罪认罚从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

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0]轻微刑事案件速裁：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在办理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中，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

[21]8部2室3处1委和一室四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检察院对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部署，2019年6月，市院将原有的14个内设机构整合成第一至第七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各县区院整合成办公室和第一至第四检察部。

[22]捕诉一体：即“谁批捕、谁起诉”“谁办案、谁监督”的办案模式，对管辖的同一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支持公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工作，原则上由同一检察官或同一办案组办理。

[23]案-件比：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全新办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是办案环节质量、效率、效果的直观反映，案-件比”越低，案件质量越高。“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和“件”比例1：1最理想状态。

[24]检答网：是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的为全国检察人员提供法律政策运用、检察业务咨询、答疑服务，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和业务能力建设的信息共享平台。

[25]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和国家安全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6]三纠三促：三纠是指纠正履行职责不担当、为民服务不作为、落实任务弄虚作假；三促是指促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党员干部作风明显好转。

[27]三个环节：2021年2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印发《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对第一批教育整顿作出时间安排，从2021年2月底开始，时间为4个月左右，分为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

[28]四项任务：《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明确了教育整顿的四项任务，即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

[29]六大顽瘴痼疾：《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明确了教育整顿重点整治的顽瘴痼疾，即“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及违规违法相对不起诉；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等。

[30]建设“三城”、打造“五地”：“三城”是指“典范城市、魅力城市、节点城市”；“五地”是指“绿色发展高地、

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

[31]两个确立：是指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32]六项重点工作：2018年，省检察院着眼服务脱贫攻坚、经济发展、生态环保、社会稳定，贯彻中央、省委、高检院打好三大攻坚战部署要求，研究确定开展“加强脱贫攻坚司法保障、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深化司法改革”等六项重点工作。2019年2月，省检察院进行调整完善，提出了新的“六项重点工作”，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2021年1月，省检察院再次进行优化，将其中的“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调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整成“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欢迎扫一扫下方陇南市检察机关相关二维码，了解更多检察工作。



陇南市检察院官方微信 陇南市检察院官方微博 武都区检察院官方微信 武都区检察院官方微博

博



文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博



文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宕昌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宕昌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康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康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成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成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西和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西和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礼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礼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徽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博



徽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两当县检察院官方微信



两当县检察院官方微博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陇南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

四、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审议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和表决事项

八、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预备会议议程

12月9日（星期四）

下午 3：30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岳金林）

会议开始之后，全体代表观看换届警示教育片，片长约 55 分钟。正式会议议程 4:30 开始。

一、听取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荣作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日 程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0日—13日，共4天

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 9：00 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杨 郃）

一、陇南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刘永革作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陇南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三、审查陇南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市
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四、表决大会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
案）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下午 3：0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报告、陇南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2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继续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下午 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陈 荣）

一、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新生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万建军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陇南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元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下午 5:20 分团会议

(地点: 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 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和法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三、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

12月12日(星期日)

上午 9:00 分团会议

(地点: 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 各代表团团长)

一、继续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继续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和法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三、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

四、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1 名

下午 3：0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继续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继续酝酿讨论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和法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主席团第四次次会议决定预选之后

三、如果代表提名的各项选举候选人超过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规定的数额时，各代表团进行预选

晚上 7：30 分团会议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

一、审议大会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三、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方新生）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宣布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计票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进行大会选举事项

四、宣布选举结果

选举大会结束后，全体代表及地级以上干部中的列席人员、特邀人员集体合影。

下午 3：00 大会闭幕式暨第四次全体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 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六、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七、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八、新当选的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讲话

九、新当选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十、陇南市委书记张柯兵讲话

大会闭幕后，在陇南礼堂举行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会议日程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9日—13日

12月9日（星期四）

下午 5：2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日程（草案）

二、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

六、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草案）

七、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八、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九、表决大会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十、中共陇南市委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介绍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人选

十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12月11日（星期六）

上午 10：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方新生）

一、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陇南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下午 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大会主席台 主持人：陈荣）

一、中共陇南市委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介绍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建议人选

二、表决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

三、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2月12日（星期日）

下午 4：0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地点：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张柯兵）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和法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下午 4:2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地点: 市统办大楼东二楼第七会议室 主持人: 高天佑)

一、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大会各项选举初步候选人名单草案和法制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三、根据上述两项汇报情况, 确定大会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或决定是否预选(如进行预选, 则主席团会议暂时休会, 待各代表团晚上预选后复会, 确定正式候选人)

四、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五、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六、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七、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陇南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草案)

八、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九、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十、表决关于陇南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十一、表决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二、表决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三、表决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十四、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
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十五、通过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计票
人、副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12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选举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地点：陇南礼堂大会主席台 主持人：张柯兵）

一、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二、总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三、确认选举结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9 人）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举刚 _(回)	王文东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王健 _(军分区)	王健 _(西和县)	王强 _(藏)	文元旦	方新生
田晓琴 _(女)	孙根林	刘永革	许邦兴	阴峻峥
杨小文 _(藏)	杨郃	李廷俊	李军征	李宏武
李荣	李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新
张永香 _(女)	张柯兵	张斌	陈荣	柯婷 _(女 满九三)
赵一升	郭省军	高天佑 _(民盟)	曹勇	梁英 _(女)
韩静 _(女)	蒋小丽 _(女)	漆文忠	霍子俊	

秘 书 长： 方新生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共 17 人)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田晓琴^(女)

副主任委员：何涛 苏志强^(回)

委员 14人 (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小平	王福全	冯醒民	巩克宏	朱建西
刘永成	杨小文 ^(藏)	杨彦	武冰 ^(女)	郑映芳 ^(女)
郝爱龙	赵彦凯	贾周云	韩静 ^(女)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列席人员名单

(共13人)

(2021年12月2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智 ^(回)	王长才	石榜帮	刘景原
李彦平	杨满红 ^(女、藏)	杨慧芳 ^(女)	张立平
张光彪	张建强	陈军	赵海明
贾永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9人)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柯兵 刘永革 杨 郃 方新生 陈 荣
高天佑 (民盟) 田晓琴 (女) 李廷俊 曹 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大会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按下列编组轮流担任

第一组 (共16人, 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举刚 (回) 王文东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王 健 (西和县) 王 强 (藏) 田晓琴 (女)

孙根林 刘永革 许邦兴 杨 郃
李军征 张柯兵 梁 英 (女) 蒋小丽 (女)

第二组 (共16人,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 健 (军分区) 文元旦 刘永革 杨小文 (藏)

杨 郃	李廷俊	李 祥	肖庆康
张立新	张永香 (女)	张柯兵	张 斌
陈 荣	赵一升	高天佑 (民盟)	梁 英 (女)

第三组 (共 16 人, 按姓名笔划排列)

方新生	刘永革	阴峻峥	杨 郃
李宏武	李 荣	张书怀	张柯兵
陈 荣	柯 婷 (女满九三)	郭省军	曹 勇
梁 英 (女)	韩 静 (女)	漆文忠	霍子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21 年 12 月 9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赵一升	赵亚军	魏 定	冉富强	何能雄
王 凡 (女)	毛树林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代表名单

(344 名, 按姓名笔划排序)

武都区代表团

(58名)

马尽忠(回)	马 妮(女、回)	马 莉(女、回)
马 健	马 婕(女、回)	王小平
王海红(女)	王雅秋(女)	卢改青
田珠愁(女、藏)	付小龙	冯醒民
吕红菊(女)	任建荣	刘建鹏
刘海东	刘景原	许邦兴
孙淑兰(女、回)	苏心明	苏 浩
杜桂英(女)	李小芸(女、民盟)	李志忠
李建科	李 霞(女)	杨小芳(女)
杨会生(民盟)	杨进宝	杨芳琴(女)
杨丽娟(女)	肖庆康	吴红星
何红梅(女、藏、民盟)	张立平	张明理
张柯兵	张保军	陈王军
陈贵生	陈洮明	武文斌
者 红(女、回)	周安银	赵一升
赵宝平	赵 亮	哈晓云(女、回)
贾周云	浩德兴	谈海宏
谈锁芳(女)	黄 顺	曹明月
谢文元	蒙石燕(女、藏)	楚剑峰
楼旭峰		

宕昌县代表团

(36名)

马 铭 (回)	王永刚	王向珍
王喜清	王 强 (藏)	邓淑红 (女)
冉富强	付耀涛 (女)	吕 琳 (女)
朱建西	刘月宝	刘永革
杜广生	杜红霞 (女)	李军征
李逢春	杨小文 (藏)	杨金耀 (女、藏)
杨建明	杨顺才	杨 畔 (回)
豆玉梅 (女)	何 平	张建强
张雅红 (女)	欧阳烽	赵刘春
胡丹生	高惟峻 (九三)	高瑞兰 (女)
郭同海	郭 华 (女)	章小燕 (女)
韩伟杰	熊 刚	潘 健

文县代表团

(32名)

王付平 (藏)	王益忠	王 斌
文元旦	方新生	石 波 (民盟)
叶书平	付桃美 (女)	巩 超
朱长军	任红霞 (女)	刘永成

刘兴明	刘 惠 (女)	李 刚 (回)
李彦平	张红芳 (女)	张建花 (女)
张维军	张 鹏	张新明
陈翠花 (女)	陈德华	周祺年
侯甫兰 (女)	班 哲 (藏)	党星明
郭文平	韩 静 (女)	漆文忠
樊 浩	薛 花 (女、藏)	

康县代表团

(29 名)

王 刚 (回)	王建平	台光应
巩克宏	朱彦杰	刘成辉
刘 诚	刘 晶	孙青贵
杜海燕 (女)	李宏武	杨满红 (女、藏)
何晓晴 (女)	汪永明	宋丽华 (女)
张书怀	张金瑞 (女)	张晓东
陈怀虎	罗生平	周 元
赵梓余	柯 婷 (女、满、九三)	徐巍芹 (女)
高 芳 (女、回)	曹 勇	崔玉甲
韩甲祥	谭海龙	

成县代表团

(35名)

万建军	马 周	马举刚 (回)
王文全	王新宏	王慧敏 (女)
牛旭斌	尹 强	田晓琴 (女)
师景涛	朱会平	闫晓霞 (女)
孙 尧	孙 霞 (女、回)	李 军
李海科	李 婷 (女)	杨晓晓 (女)
杨 燕 (女)	吴 秀	张永昌
张会林	张虎林	张学明 (回)
张培吉	张 博	陈利威 (民盟)
武雪明	赵伟慧 (女)	赵武强
赵彦凯	赵海明	梁 英 (女)
雲丹妹 (女)	谭仲峰	

徽县代表团

(31名)

山小青 (女)	马文锋	马玉玲 (女回)
马 智 (回)	马 骥 (回)	王 威
王 娟 (女)	王福全	田 丽 (女)
乔瑀瑄 (女)	刘小菊 (女)	刘龙飞
米红红 (女、回)	杜建渊	李世忠
李 荣	李晓存	李婷婷 (女)

辛 亮

张顺生

秦山宁

崔 蛟

魏 琳 (女)

张立新

张 斌

高建辉

蒲访成

张永刚

於敬博 (满)

黄学武 (民建)

廖志军

西和县代表团

(45 名)

刁海燕 (女)

王旭晖

王丽萍 (女)

王 健

方向上

任 静 (女)

刘 恺 (民盟)

李发智

杨宏宏

肖一凡 (女)

张红霞 (女)

陈 荣

居仰权

铁荣德

马浩晒 (回)

王安全

王俊强

王淑娥 (女)

石榜帮

刘小文

李小奎

李建平

杨 彦

何 芳 (女)

张明亮

罗小强 (女)

赵双燕

唐春梅 (女)

马黎喆 (女回)

王芳兰 (女)

王根战

王 辉

叶友堂

刘茜茜 (女)

李玉珍 (女回)

杨文生

杨 峰

何 涛

张富生

周喜岩 (女回)

胡 旭

蒋小丽 (女)

鲁马成

谭 芳 (女)

霍子俊

礼县代表团

(53名)

马小明 (回)

马卫红 (女)

马玉梅 (女回)

马世雄

马罗花 (女)

马艳艳 (女回)

王文东

王亚莉 (女)

王 波

王接力

毛 琦 (女、回)

石建荣

石梓桐 (女)

冉玉清

白君兰 (女)

白建中

司宝平

刘小芳 (女)

孙 伟

孙根林

苏亚斌 (回)

苏志强 (回)

李廷俊

杨永贵

杨永亮

杨 郃

杨耀先

何 维

张永明

张永香 (女)

张 宏

张定山

张 淼

张谦明 (九三)

陈 争

陈 军

陈 静 (女)

岳 娟 (女)

金雅莉 (女)

周玲玲 (女)

郑映芳 (女)

屈统富

赵亚军

赵学军

赵 莉 (女)

赵喜文

郝爱龙

独 炜

夏世奇

徐良武

梁志军

蔺国杰 (民盟)

潘晓霞 (女)

两当县代表团

(17名)

丁 丽 (女、回)	丁 强 (回)	王小艳 (女)
刘瑞稳	阴峻峥	李 祥
杨忠俊	杨慧芳 (女)	吴小平
何吉庆 (回、民建)	张世强	武 冰 (女)
苟小明	高天佑 (民盟)	郭玉平
郭省军	路剑平	

解放军代表团

(8名)

王仁富	王兴华	王 健
毛 军	李 银	赵立宁
哈文章	游成峰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件之三十一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武都区代表团

团 长：肖庆康

副团长：张立平 贾周云

宕昌县代表团

团 长：王 强 (藏)

副团长：张建强 朱建西

文县代表团

团 长：文元旦

副团长：李彦平 刘永成

康县代表团

团 长：张书怀

副团长：杨满红 (女藏) 巩克宏

成县代表团

团 长：王文全

副团长：赵彦凯 赵海明

徽县代表团

团 长：张立新

副团长：王福全 马 智 (回)

西和县代表团

团 长：王俊强

副团长：杨 彦 石榜帮

礼县代表团

团 长：孙根林

副团长：陈 军 苏志强 (回)

两当县代表团

团 长：郭省军

副团长：武 冰（女） 杨慧芳（女）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王 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陇南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1人)

梁倩娟（女）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徽县水阳镇石滩村农民

二、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陇南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14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国胜 两当县西坡镇苍坪村农民

刘小庆（女，回）武都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桥头社区居民

刘岩琴（女） 宕昌县邮政公司工人

杨黎峰 文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何珍珍（女） 西和县何坝镇何坝村农民

张常委 礼县永兴乡捷地村农民

陈 辉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

苗秀平（女） 宕昌县城关镇鹿仁村农民

周志刚 金徽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文山 康县林果王核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

班杰军（藏） 文县铁楼藏族乡麦贡山村农民

袁小兰（女，回） 成县城关镇北关村农民

焦彩虹（女） 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曾 碧（女）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在职地级干部（6人，不含市政协委员）

岳金林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代雄 市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

杨新林 市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

张 宏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余学军 陇南师专党委书记

李艳红（女） 陇南师专党委副书记、校长

四、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1名其他班子成员列席（18人）

魏 定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毛树林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一级调研员

周立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辛晓宏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民间商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副会长）候选人

刘增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正县级）

文 旭 市委编委办主任

王健补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李小宁 市委巡察办主任

胡继明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副院长）、一级调研员

张军平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罗建军 市信访局副局长

刘 辉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曹 武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党政专用通信局局长

毕王平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李忠莉（女） 市档案馆副馆长

王旭明 市科协副主席

刘满园 市文联副主席

杨小红（女） 市工商联（民间商会）副主席（副会长）候选人

五、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巡视员和二级、三级、四级调研员、工作部门负责人（14人）

马 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李建成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 洁（女）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继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王保银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叶 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任志峰 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张晓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马玉明（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何芳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史锦珠（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六、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主要负责人是市级领导干部的，由 1 名其他负责人列席（27 人）

安富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马学文 市人社局局长

田玉冰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李保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邱晓旭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魏朝晖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侯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永明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杨登斯 市体育局局长、二级巡视员

白翠梅（女） 市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张 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管文魁 陇南广播电视台台长

辛 彬（女） 市工信局副局长、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汪明存 市民宗委副主任

李肃智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曾小宁 市司法局副局长

朱林生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 俭	市审计局副局长
符 赞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贾思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汪培军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粮食稽查支队支队长
张宏伟	市招商引资局副局长
杨亚民	市地震局副局长
王文宏	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 会副主任
桑义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康平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七、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不是市五届政协委员的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县区监委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4人）

张文芹（女）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小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鑫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后清瑞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光平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学世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车 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靖邦	武都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任映涛	武都区人民法院院长
朱晓伟	武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碧云	宕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晓铭	宕昌县人民法院院长
赵 辉	宕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尚悦春	文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何世云	文县人民法院院长
蔡喜平	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琼	康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世文	康县人民法院院长
曾 康	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兴涛	成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罗永宏	成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 锋	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敬	徽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何 萧	徽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文革	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鹏程	两当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邓 刚	两当县人民法院院长
何建营	两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文厚	西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石晓梅 (女)	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郭玉刚	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晓强	礼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赵学玘	礼县人民法院院长
任晓玉	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没有市五届人大代表的中央、省驻陇南单位负责同志

(33 人)

胡 泊	中储粮陇南库总经理
黄晨翔	白水江自然保护管理局党委书记
王 芳	国家统计局陇南调查队副队长
马 强	市安全局局长
王毓森	甘肃省陇南水文站站长
樊 明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健众	陇南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桑安宁	陇南公路事宜发展中心主任
刘旭红	陇南高速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
陈振宇	成州机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仝保廷	陇南火车站站长
文瑞光	中国电信陇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张亚辉	中国移动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肖 扬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忠芳	甘肃省武都监狱党委成员、副监狱长
王招来	甘肃省邮政公司陇南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陆万杰	中国联通陇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冯亚东	中国铁塔陇南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 骅	中盐甘肃公司陇南盐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
黄明迪	陇南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
吴明钟	中国石油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尹江红	新华书店陇南办事处副经理

白伟东	人行陇南市中心支行行长
石海峰	陇南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唐文会	农行陇南分行副行长
邓戎疆	农发行陇南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袁 栗	工行陇南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尉文晋	建行陇南分行党委书记
王有毅	中行陇南分行纪委书记
牛满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陇南分行行长
李俊峰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党委书记
李宏伟	中国人保财险陇南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平	中国人寿保险陇南分公司总经理

**九、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委组织部选派我市挂职干部，
青岛市选派我市东西部协作挂职干部（18人）**

王保岚	市委常委、副市长
潘海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永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两当县委常委、副县长
苏国磊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郝 丽（女）	陇南市武都区委副书记
黄业松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志杰	宕昌县委常委、副县长
于文豪	宕昌县政府副县长
张树杰	文县县委副书记
张业亮	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吴勇利	康县县委副书记

陈 超	成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 伟	徽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徽县工业集中区管 委会副主任
欧汉斌	两当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志先	两当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陈 龙	西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 力	礼县县委副书记
谢 澄	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十、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村挂职的第一书记、分管电商工作的优秀大学生村官（17人）

吴文房	武都区委办干部
赵祝宝	中行陇南分行个人数字金融部客户经理、武 都区琵琶镇唐坝村第一书记
刘仁祥	市委组织部干部、康县岸门口镇刘坪村第一 书记
罗 璇	原康县铜钱镇亮垭村村委会主任
李占军	市大数据应用推广中心副主任、两当金洞乡 桦林村第一书记
马凡舒	两当县站儿巷镇管江村大学生村官
阎金碧	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宕昌县官亭镇杜家村 第一书记
闵文娥	宕昌县县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哈达铺镇 玉岗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李大雁	陇南报社办公室副主任、文县玉垒乡齐心坝

村第一书记

王 杰 市委政研室三级主任科员、礼县崖城镇肖河村第一书记

田 元 礼县固城镇大学生村官

张 维 成县鸡峰镇长河村第一书记

赵 婷 成县陈院镇财政所所长、原成县纸坊镇梁河村党支部副书记

范兆玺 西和县太石河乡白崖村第一书记

万 顿 西和县蒿林乡何山村党支部书记

邵晰彪 市委组织部三级主任科员、徽县嘉陵镇铁山村第一书记

任建龙 徽县审计局一级科员、江洛镇邱张门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十一、陇南师专优秀大学生（2人）

杨吾宁 陇南师专体育教育专业学生

殷芸轩 陇南师专学前教育专业学生

十二、出席政协陇南市五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及列席人员列席大会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旁听人员名单**

（共10名）

一、武都区代表团 1 名

王 斌 武都区姚寨镇人大副主席

二、宕昌县代表团 1 名

马知红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

三、文县代表团 1 名

孙会星 文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四、康县代表团 1 名

郭哲轩 康县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

五、成县代表团 1 名

郭 峰 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

六、徽县代表团 1 名

闫祥寿 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七、西和县代表团 1 名

郭 庆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八、礼县代表团 1 名

宋莉莉 礼县城关镇小北村党支部书记

九、两当县代表团 1 名

左安权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十、解放军代表团 1 名

巨宁刚 陇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共 74 人)

一、主席团成员：(39 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举刚 (回)	王文东	王文全	王仁富	王俊强
王 健 (军分区)	王 健 (西和县)	王 强 (藏)	文元旦	方新生
田晓琴 (女)	孙根林	刘永革	许邦兴	阴峻峰
杨小文 (藏)	杨 郃	李廷俊	李军征	李宏武
李 荣	李 祥	肖庆康	张书怀	张立新
张永香 (女)	张柯兵	张 斌	陈 荣	柯 婷 (女, 满九)
三				
赵一升	郭省军	高天佑 (民盟)	曹 勇	梁 英 (女)
韩 静 (女)	蒋小丽 (女)	漆文忠	霍子俊	

二、市人大代表中不是主席团成员的地级干部 (9 人)

(一)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候选人 (6 人)

李逢春 陈德华 陈贵生 刘 诚 张永刚
何红梅 (女、藏、民盟)

(二) 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2 人)

万建军 周 元

(三) 陇南市军分区副司令员 (1 人)

李 银

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地级干部 (18 人)

(一) 市委常委、副市长 (2 人)

王保岚 潘海峰

(二) 市人大常委会地级干部 (3 人)

岳金林 田代雄 杨新林

(三) 市人民政府地级干部 (1 人)

张 宏

(四) 市政协副主席、五届副主席候选人和地级干部 (10 人)

张 昉 杨春洲 苏彦君 李平生 武福成

李鹏军 陈自聪 顾应存 余东鹏 寇景峨

(五) 陇南师专党委书记、校长 (2 人)

余学军 李艳红 (女)

四、在陇南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1 人)

梁倩娟 (女)

五、特邀人员 (7 人)

严 波 杨全社 吕国壁 赵 卫 何兴林

杨海平 辛海生

**陇南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2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 荣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次会议作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请予审议。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48 名。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报请市委同意，决定将 345 名代表名额分配到各县（区）和陇南军分区 10 个选举单位进行选举，预留 3 名代表名额。

各选举单位依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依法召开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驻陇南解放军军人大会，经过充分讨论酝酿，通过差额选举，各选举单位在 417 名候选人当中，依法选举产生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44 名，其中西和县空缺 1 名。

本次当选的 344 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体构成是：男 242 人，占 70.35%；女 102 人，占 29.65%。汉族 302 人，占 87.79%；少数民族 42 人，占 12.21%。中共党员 198 人，占 57.56%；民主党派 15 人，占 4.36%；无党派 131 人，占 38.08%。党政领导 111 人，占 32.26%；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占 16%；非公经济 27 人，占 7.84%；工人 40 人，占 11.63%；农民 82 人，

占 23.84%；解放军 8 人，占 2.33%；其他 21 人，占 6.1%。

这次选出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当选的市人大代表基本涵盖了全市各阶层、各行业、各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二是妇女代表构成比例比上届提高了 1.08 个百分点。三是少数民族代表涉及到藏、回、满等民族，符合代表构成要求。四是党员代表和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构成符合各项规定。五是在新当选的市五届人大代表中连任的市四届人大代表 127 名，占 36.92%，保持了代表的连续性，符合有关要求。六是基层代表中各方面的优秀分子占有一定比例。七是代表文化素质普遍提高，大专以上的 273 名，占代表总数的 79.36%，较上届提高 5.31 个百分点。

2021 年 11 月 25 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新当选的市五届人大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法定程序，选举有效。经陇南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当选的 344 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特此报告。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分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决定：接受杨彦辞去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决定：接受崔景瑜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决定：接受薛小勇、张强、任丽梅、李荣、张宏辞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决定：接受马剑勇辞去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辞职请求的备案报告（书面）**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决定：接受魏刚辞去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特此报告备案。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1年12月11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及《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

- 1.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29人；
- 2.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7人；
- 3.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人；
- 4.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人；
- 5.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三、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在代表或者选民中提名。

四、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陇南市监察委

员会主任，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 20 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规定的名额。

代表联合提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提名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联名者如果要求撤销提名，要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如果不愿意被提名时，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大会主席团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五、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 1 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也可以进行等额选举。这几项候选人，主席团提名各 1 人，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没有提出新的候选人，则进行等额选举。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实行差额选举，正式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1 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正式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十分之一。正式候选人 29 人，差额 3 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

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安排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2天。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预选。

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团长为候选人的由副团长主持。预选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确定；各团预选工作由本团推选的1名监票人监票。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大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单由各团预选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字后，连同加封的预选选票一并送交大会指定地点，在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和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大会预选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以得票多少为序，按照本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预选，以得票多的确定为候选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但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七、出席选举会议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大会选举。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代表填写选票

一律用黑色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九、大会选举所用的选票分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选票、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票、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票、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 9 种。为统计方便，各项选举的选票采用不同颜色的纸张印刷，选票一律加盖“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印章，无印章的选票无效。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按选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有关注意事项应在选票上说明。

十、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反对的划一个“×”，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

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委托代表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均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票、投票。

十一、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

主席团在各代表团推选的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 1 人、副总监票人 2 人、监票人 7 人，经各代表团讨论，大会表决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大会秘书处在大会工作人员中提名总计票人 1 人、副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28 人，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清点到会人数和发票、计票工作。

十二、大会选举时，会场设票箱 4 个。投票前，各区域监票人向代表交验并加封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首先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十三、大会选举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十四、每一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和另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和用其他颜色填写的选票一律按废票处理。书写模糊的选票以可以辨认的部分为有效。

十五、各项选举正式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按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仍确定不了当选人，是否再次投票，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大会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如果另行选举，应根据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十六、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确认并在计票报告单上签名，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经主席团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工作人员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当选人时，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按组织审批的候选人顺序排列；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选出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七、本选举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21年12月10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2.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3. 全体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分别合并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

4. 表决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闭幕式(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

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

5. 本办法经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联合提名大会各项选举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1年12月11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会日程安排，代表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各项选举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2日12时。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8 时。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1 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选举：

杨邵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方新生、陈荣、高天佑（民盟）、田晓琴（女）、李廷俊、曹勇为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赵一升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马罗花（女） 王安全 王建平 王 健

尹 强 卢改青 冉玉清 冉富强

吕红菊（女） 任 静（女） 刘兴明 许邦兴

阴峻峰 苏志强（回族） 李军征 李建科

杨小文_(藏族) 杨芳琴_(女) 何 涛 张顺生
张 斌 陈怀虎 陈洮明 武文斌
周祺年 赵海明 贾周云 楼旭峰
路剑平

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12月13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2 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选举：

刘永革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

漆文忠、李逢春、陈德华、陈贵生、刘诚、张永刚、何红梅（女、藏族、民盟）为陇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现予公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3 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选举：

李宏武为陇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4 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选举：

万建军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5 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选举：

周元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处理办法

(2021年12月9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肃认真地处理好本次大会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如下办法：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均可向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议案是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提交程序为：凡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没有被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凡提交的议案，超过截止时限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四、书写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采用大会统一印制的议案和意见建议专用纸，一事一案，字迹要清楚，表达要准确，并要注明代表的姓名、代表证号及通讯地址。

五、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大会议案组分类整理，于大会闭幕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转交“一府一委两院”

办理。各承办单位应在代表大会闭会后的六个月内办理结束，并答复代表本人，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方新生

各位代表：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灾情、疫情等各种不利因素和风险挑战，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深入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沉着应对疫情灾情

等各种挑战，打硬仗，破难题，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迈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乡村振兴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发展动能不断提升、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投资结构不优，民间投资明显不足；产业层次不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困难较多；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存在，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保持平稳运行面临诸多挑战；实体经济实力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要正视困难和问题，防范风险挑战，因势而谋，有所突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指导思想明确，主要预期目标任务设定合理、工作安排重点突出，各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顺应群众期盼。建议批准《陇南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新阶段追赶跨越的新起点。一系列难得的重大机遇交汇叠加，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优、形势更好。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迈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陇南的新步伐。

一、接续抓巩固促振兴。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让群众生活更加富足殷实，打造美好生活福地。

二、大抓项目促发展。牢固树立“发展为要、项目为王”

的理念，紧抓用好国家政策机遇，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打造投资创业洼地。谋项目，推项目，持续加大引资力度，大招商，招大商，吸引外来投资。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对招商签约项目实施全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以项目建设扩投资、稳增长、促发展。

三、大抓产业促融合。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围绕龙头企业，完善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链条水平。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流向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推动要素、项目、产业向园区集聚。

四、大抓生态促绿色崛起。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的发展取向不动摇，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呵护绿色生态、推进绿色生产、倡导绿色生活，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努力把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

五、守牢底线惠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扎实做好民生实事，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陇南建设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乐园。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守牢防返贫、护生态、惠民生、保安全的底线。推进健康陇南、平安陇南、法治陇南建设，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2 月 12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方新生

各位代表：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2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财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以及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对主要行

业依赖性强；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平衡难度加大；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还不够强；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收入预算保持平稳增长，预期目标科学合理；支出预算在优先保障民生的基础上，有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支出需求，预算收支总体平衡，各项措施积极稳妥。建议批准 2022 年预算报告及市级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2022 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和提出的要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大力开展财源建设工作。财政资金要紧贴市委市政府“打造百亿产业园，培育百亿产业集群，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努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要求，大力实施项目建设，不断加大财源建设工作力度，完整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扶持力度，优化财源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以达到壮大财政实力的目标。二是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事，合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支出强度，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加大对特色产业、

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科技投入、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三是要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改革。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原则,高度重视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切实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大额资金管理,细化各类专项资金安排。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切实落实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按市场经济的原则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制度等财政改革,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四是要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的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偿债高峰,把偿债措施落到实处,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12月12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晓琴

各位代表：

在本次代表大会期间，与会代表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根据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截止12月11日18时，大会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8件。分别为宕昌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建秦家山隧道及引线工程的议案》等3件，西和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西和县城区供水工程的议案》1件，礼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支持建设礼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议案》等14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在收到议案后，进行了认真审理，认为这次会议收到的18件议案，内容都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不具备议案条件，均作为代表建议处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提出的对这18件议案的处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同意这个处理意见。

本次代表大会期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收到代表个人和联名提出的建议共计116件（包括由议案转办的建议18件）。各代表团提出建议情况为：武都区代表团19件、宕昌县代表团

25件，文县代表团9件、康县代表团12件、成县代表团13件、徽县代表团7件、西和县代表团9件、礼县代表团14件，两当县代表团8件。按照内容分类：政府工作方面114件，党群工作方面2件，对市人大、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没有提出建议。政府工作方面涉及工业交通能源环保工作28件；计划财政税收金融工作6件；农林水国土工作29件；教科文旅卫生工作38件；民政人社应急工作6件；城乡建设工作5件；其他工作2件。党群工作方面：干部管理和编制工作2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广泛、案由翔实，主要集中在工业经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灾后恢复重建、交通、生态、供电、供水、教育、医疗、社保、文旅康养等多个方面。这些建议高度契合市第五次党代会和本次代表大会精神，都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是加快陇南高质量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建议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心声，体现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工作热情。解决好这些问题，对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政府工作，夯实发展基础条件，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收到的116件代表建议，闭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由相关单位研究办理，并对重点建议进行督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对交办的建议直

接领办，办理结果以正式文件答复提出建议的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和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定期督促检查，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建议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办结并答复代表，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13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永革代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2022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陇南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勇毅前行，接续奋斗，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任务，夺取了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市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硬件基础不断夯实，城乡面貌明显改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改革开放纵深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陇南名片更加靓丽。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提升，胜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高质量完成了届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未来五年，是陇南抢抓新机遇、开创新局面、奋进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全力以赴建设“典范城市”“魅力城市”“节点城市”，坚定不移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建园集群强产业，全域治理兴生态；打造文旅康养胜地，以文塑旅创品牌，以旅彰文促融合；打造交通物流要地，系统谋划抓项目，城乡统筹强基础；打造投资创业洼地，破题前行促改革，便民利企优环境；打造美好生活福地，巩固成果促振兴，共同富裕惠民生。市人民政府要以“开局就是决战”的优良作风，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努力使重点推进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攻坚、乡村振兴示范、城市品质提升、生态环境提质、招商引资提效、城乡环境整治、营商环境优化、平安陇南建设、民生福祉增进“十大行动”取得丰硕成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谱写新时代陇南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锐意进取、

创先争优，为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陇南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方新生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的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不忘初心、积极作为、守正创新的五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坚持中健全完善，常委会工作在进取中拓展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聚焦社会关切，依法履行职能，努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圆满完成了历次人代会确定的人大工作任务，为促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典范城市”“魅力城市”“节点城市”、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的目标定位，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标准保障、高效能治理以及“十大行动”等重点任务，谋划工作，聚集民意，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和治理效能，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幸福美好新陇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13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万建军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2022年工作打算，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聚焦全市建设“三城”、打造“五地”的目标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服务大局为重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加强审判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审判能力建设，提高依法审判水平，重视审判监督，提升审判质效，强力推动破解“执行难”问题，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平正义，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13日市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周元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2022年工作打算，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聚焦全市建设“三城”、打造“五地”的目标定位，坚持以司法为民为中心，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检察办案为抓手，着力加强检察队伍的政治建设和检察能力建设，提高依法检察水平，加大检察监督力度，重视监督案件落实，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平正义，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建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市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和 2022 年工作建议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如下。

五年工作总结

过去的五年，市人大法制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紧盯人民关心关切，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五年来，共召开法制委会议 12 次，推进法规颁布实施 2 部、通过一审 2 部、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 部，推进作出有关法规性决定 1 项、决议 2 项，开展各类立法调研 9 次，结合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34 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1 件，工作制度出台 6 项，协调落实信访案件 17 件次，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17 次，对省人大常委会 53 部法规草案反馈建议 227 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深耕主责主业，地方立法加快进度节奏

按照地方立法权限，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少而精”地方立法原则，紧扣市委决策部署，紧贴民生焦点难题，通过加快地方立法致力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立法基础保障。**相继制订了《陇南市立法评估工作办法》等 6 项工作制度，组织召开了立法顾问会议，编印了《陇南市人大立法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制度汇编》，为开展地方立法确立了必要的基础保障。**二是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通过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全体市人大代表及全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征求意见建议等程序，编制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立法规划，认真制定每年年度立法计划，明确了立法工作目标、进度和责任。

三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自行组织开展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立法调研 7 次，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防震减灾条例实施后评估等立法调研 2 次，多角度、多层次听取社会各方面的不同声音，尤其是不同的意见，全面准确掌握基本情况，为科学、合理制订法规奠定坚实基础。对省人大常委会下发的 53 部法规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汇总反馈建议 227 条，70 多条被采纳。

四是重视和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确定了宕昌县哈达铺镇人民政府、康县阳坝镇人民政府、武都区城关镇商贸东街社区、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甘肃泰定律师事务所、陇南市老年公寓 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定期沟通联系，加强业务指导，每年向各联系点落实经费，共计 48 万元，不断加强其能力建设，搭建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的桥梁，培育和促进其健康成长与规范发展。

五是加快重点领域地方立法进程。充分发挥立法牵头抓总作用，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协调推进全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进度，制订出台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等法规 2 部，正在加紧制订的法规 3 部。协同推动解决了武都城区集中供热立法工作问题。

六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协调、表决、实施各环节，注重充分调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社会各方面全过程参与，优化立法工作流程，吸收和汇集各方面的呼声、要求和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让制订的地方性法规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

2021年6月1日《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三审并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颁布实施，条例在制订过程中严格依照立法程序，在调研考察、专家论证、征求立法顾问等环节中共征求各类意见430多条，反复修改，数易其稿，终以成行，该条例成为全国设区的市首部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创制性地方法规，对从根本上规范、高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受到省市各方面的认可和好评；8月31日《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12月2日《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办法》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对省人大常委会下发的《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草案）》《甘肃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征求意见稿）》《甘肃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19部法规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并印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及时汇总上报反馈建议75条。

二、注重改进创新，监督质效不断拓展深化

五年来，法制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回应民生关切，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切实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执政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组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16 项。**自行组织开展对行政审判、法治建设工作视察、调研 2 项，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开展对打击违法犯罪、基层治理、公检法执法规范化、司法改革、人民群众权益保护等工作检查、视察、调研 12 项，及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有效促进了工作，为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等相关方面提供了决策参考。**二是听取工作报告 16 项。**为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报告做好服务，听取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加强跟踪监督，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改进落实情况报告。听取报告后，及时印发审议意见并报告市委、通报市政府等相关单位，相关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工作。特别是在听取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专项工作报告中，听取报告前深入开展了调研，听取报告后，为了有效破解发现的突出问题，起草经常委会通过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市中院及时出台《关于对〈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贯彻落实意见》，经过不懈努力，全市法院二审行政审判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等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此

项工作也受到省法院的认可和推广。**三是开展专题询问 1 项。**针对全社会普遍反映的法院执行难问题，在组织对市中院和县区法院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市中院执行难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收到了较好地社会反响。**四是组织进行前置审查 1 项。**对市法检两院 2018 年度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清单进行前置性审查，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法制委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为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监察监督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法检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做好服务，印发了审议意见，在肯定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指出了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今后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要求；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并上报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促进了有关方面的工作。

三、强化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法制委认真落实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精神，完成了市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建设，开通了政务外网，建立了运行机制，细化了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各工作机构开展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分发、意见汇总的审查等工作，保证了市级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五年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21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20 件（含政府规章 1 件），县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1 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6 件。**一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建

成并启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确定专人开展信息平台系统维护、熟练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软件流程和每个操作环节。同时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建成并投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二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市政府有关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在移交审查建议、共商研究意见、共享工作信息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之间分工协作，做到统一受理、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主动请示汇报，保证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严格做好审查报备工作。**及时接收和督促各报备机关严格按程序报备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备案登记，实行目录化管理，完善“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四项审查标准，严格把好“法律、政策、内容、文字、时限”五个关口，依法对所有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

2021年，对市政府报送的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对我市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上报了报告并对清理出的相关文件详细说明了情况。

四、坚持多措并举，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

法制委认真组织开展并积极参与全市有关宪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作出了积极努力。**一是服**

务常委会作出普法决议并监督实施。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普法决议精神，为常委会听取《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和“七五”普法规划的报告》、制订出台了“七五”普法决议做好服务，并协抓监督实施，常委会法工委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评为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二是深入推进宪法联系点活动。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联系点活动的贯彻落实意见》，确定宕昌县、康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为市人大常委会宪法联系点，规范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措施，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持续深入开展。

三是深入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每年“两会”前后，整合资源，上下联动，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律法规，着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是组织开展“12.4 宪法宣传日”活动。通过举行专题座谈会等形式，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工作成效，分析查找不足，提出今后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要求，深入推动全社会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五是规范干部任前考试制度。创建了陇南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题库，编印了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资料，组织领导干部任职前考试50人次。

六是起草宪法宣誓制度。经修改完善常委会通过了《陇南市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引领带动“一府一委两院”新任命人员开展宪法宣誓，促进国家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宪法

意识和法治思维。

2021年，为常委会听取《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 and “八五”普法规划的报告》做好有关服务，起草并经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我市“八五”普法决议，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普法目标要求；结合在陇南的省人大代表的建议，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送交了《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青少年儿童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建议》，作为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程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五、强化政治引领，自身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法制委牢记使命葆初心，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有机结合、相互补充。先后扎实开展了“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等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结合日常开展的具体工作，注重交流研讨，深入学思践悟，及时跟进学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中央、省、市对法治工作有关指示精神与最新工作动态，拓展知识层次，重视业务提升。先后共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

大常委会等单位组织的各类政治和立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 17 次，自行举办全市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 3 次，进一步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

二是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加强党性锻炼，强化宗旨意识，发扬求真务实、肯干苦干的工作作风，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廉政纪律，严格遵守执行市人大相关工作制度。

三是积极参与全市中心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各项工作服从、服务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力投身于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战场，先后多次深入西和县石峡镇大理村、洛峪镇落凤村、石景村、石坝村、上铜村、丰水村和礼县白河镇蒋湾、李桃村调研情况，宣传政策，对接帮扶，为帮扶村社加快发展协调项目，改善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全力推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将立法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常委会法工委并有序开展；组织召开了立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议，部署推进立法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陇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制订等工作。

四是完成常委会机关统筹安排的工作任务。参与常委会机关组织的全市

重大项目、脱贫攻坚视察、抗洪救灾和平安陇南建设考评等工作和活动,配合常委会有关委室办理协调涉法信访案件 17 件次,完成了四届人代会第一至第五次会议信访保卫工作,完成了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有关任务,参与完成了对应联系的全市公检法司等单位的有关工作。

2021 年,扎实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进一步洗涤净化思想,坚定信仰信念,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使命感。开展对西和县等地的疫情防控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和帮扶工作,接待江苏省、贵州省、青岛市人大对我市的学习考察 6 次,组织法制委组成人员和市县相关人员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了全市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在江苏、重庆等地的培训班 3 次。

五年来,我们深切的体会到,坚持和依托党的领导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提升立法质量是彰显和发挥地方立法作用的核心因素,强化监督实效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加强自身建设是顺应形势和推动工作的强劲动力,开拓创新和勇于担当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五年来,法制委克服工作任务重、立法难度大和工作力量不足等困难,尽职尽责,勤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时期法治工作要求及人民群

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主要是法治思想站位不够高，工作力量较弱，专业能力缺乏，立法技术和经验少，地方立法的进度相对滞后，工作的质量和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差距我们今后将不断加以改进。

2022 年工作建议

2022 年，是全市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全市“十四五”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市人大法制委新一届班子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以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依法开展监督，加大工作力度，真抓实干作为，奋发进取创新，竭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地方立法进一步提质增效

按照地方立法权限，竭力促进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和规范工作，固化好的经验做法，释放改革发展活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是今后地方立法的主要任务。2022 年，要着手编制印发五年（2022 年—2027 年）立法规划和 2022 年度立法计划；重新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专家库、监察司法监督咨询专家等；切实加快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进程，持续关注《陇南市留守儿童关

爱保护条例》等已制订出台法规的实施情况；争取《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正式出台，《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办法（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二审，《陇南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全面启动工作。

二、监督工作进一步纵深推进

有效开展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是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执政为民和保驾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22年，结合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一审案件中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案件居高不下的实际情况，建议组织市中院、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综合运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或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和方法，全面了解情况，准确分析研判，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检查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市公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积极促进公安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备案审查进一步严肃规范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新时期，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积极稳妥推进合法性审查，努力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法治统一。2022年，建议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调研，深入分

析原因，破解存在问题，充分学习借鉴市人大常委会和兄弟市州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制度，严格审查工作，适时制订出台《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着力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力争实现信息网络逐级报备工作全覆盖，将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促进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四、法治宣教进一步突出实效

加强宪法法律的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内容。2022年，应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具体工作有机融合起来，把法治意识、法治思维贯穿到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改进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监督抓好“八五”普法决议的深入贯彻实施，适时开展好决议的执法检查，深入组织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12.4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重新调整确定常委会基层宪法联系点，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促进法治理念、法律规定深入人心和落地见效，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正确遵守和执行。

五、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平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已成为新形势下工作的迫切要求。2022年，新一届班子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部署安排落实落地。应进一步充实工作人员，优化专业力量，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积极向市委报告争取尽早成立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监督委员会，加强对“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组织举办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接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驻村帮扶工作，在高质量完成好自身安排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全力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常委会机关安排的有关工作任务。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建议

(2021年12月6日市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五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重点工作，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会议各项决议和人大常委会 2017—2021 年各年度工作要点，聚焦财经监督工作重点，强化自身建设，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提升监督质量，持续推进财经监督工作不断深入。五年来，向市四届人大会议提请审议报告 22 项、草拟批准决议（草案）11 项；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政府议案或报告 85 项、草拟批准决议（草案）33 项、审议意见书 24 份、向主任会议提交方案、制度（办法）、工作总结等 18 项。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部门工作评议等履职活动 14 次（项），配合省人大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 11 次（项），依法有效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一、坚持强化理论武装、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

注重思想武装。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重中之重，认真研读，深刻领悟，筑牢理论基础和政治基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提高理论素养，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注重业务学习。坚持把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学好宪法，尊崇宪法，做到依法履职。积极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财经干部第九期、第十期培训班（网络）”“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各类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经常性组织财经委员会咨询专家、财经工委干部、相关人大代表认真学习宪法、监督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依法履行职责。

二、坚持依法履职，助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请代表大会审议专项报告。

筹备市四届人大一次--五次会议，每年度组织人大代表、社会各界代表、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对《陇南市 20XX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XX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 20XX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XX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进行预审查，在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前，对《陇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进行预审查。大会期间，汇聚各代表团意见，对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再次审查，向大会主席团、代表大会提交规划纲要（草案）、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草案）和决议（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 聚焦依法监督重点，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市四届人大一次--五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财经委依法履职尽责，采取工委初审、专家把关、财经会会议讨论审查结果报告的方式，对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XX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XX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XX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XX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将重点审议意见形成《审议意见书》，转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提请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对“十三五”规划纲要5项指标调整作出了决议。

3.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视察和调研。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4次，选择社会关注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市列重大项目建设”“全市招商引资和东西扶贫协作‘青企入陇’项目建设”“精准扶贫工作”开展视察，形成视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推进项目建设。选择热点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助推抢抓机遇，对“兰渝铁路和陇南机场开通后我市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开展了调研；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全市2021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和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围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3次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促进了一些问题的整改，有力助推了相关工作。

4. 注重监督实效，开展执法检查和部门工作评议。

针对税收和城市建设社会关注热点，精心选择执法检查 and 部门工作评议议题，先后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法》《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法治宣传不足、乡村规划管理滞后、规划执法缺乏力度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建议，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有效保障了法律法规在陇南的贯彻实施。为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的监督，组织人大代表组成评议调查组，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情况进行了评议，促进政府部门深化服务意识，加快作风转变，提高工作效能。

5. 不断完善财经监督机制，有序开展建章立制工作

五年来起草制定了《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办法》《市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办法》《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暂行办法》《财政经济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组工作办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修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创新和完善了监督机制。

6. 建设预算联网系统，拓展预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推进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于2019年2月28日启动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至

8月16日，系统运行稳定，通过最终验收，圆满完成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任务。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2020年8月中旬完成9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任务。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编撰《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分析报告》《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分析报告》，为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审议预决算做参考，加强了对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审查监督，对政府预算实施“全口径全过程”审查监督。持续抓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运维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运维工作，实现市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联通，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的详实性和有效性，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水平。

7. 推动法制建设，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组织调研，起草一审《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推进法制陇南建设。

8. 围绕发展大局，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组织审查三个年度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拟定《审议意见书》，转政府部门整改落实，有效履行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查监督职责。依据《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听取审议涉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预决算、审计、预算调整变动、债券分配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经济方面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9、着眼增强监督实效，开展跟踪监督。人大财经委高度重视问题整改持续监督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选准监督题目，依法开展监督。密切跟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每年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形成《审议意见书》，督促政府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等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反映的五个方面16个问题建立《全市民营经济发展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财经委通过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促进查出问题的整改。

10. 聚焦关注民生等议题，配合省人大开展相关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一是组织市县人大代表，配合省人大视察调研组，开展“产业扶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地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地方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预算决算

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 11 项专题调研，了解掌握了基本情况，反映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和促进了相关工作。二是配合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开展《产品质量法》《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一法一条例”自查）等，促进了法律法规在陇南的有效实施。

三、助力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积极支持财经工委选派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在驻村任务落实、时间安排等方面提供保障。积极衔接相关部门，为帮扶点种养等特色产业大户协调政策支持、消毒防疫物资等。二是组织帮扶干部到帮扶点白河镇蒋湾、李桃村，围绕特色产业培育等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研。三是积极协调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协调争取项目，指导专业合作社规范运作，协调农产品收购等。四是深入文县临江特困片区舍书乡等 7 乡镇，开展“乡镇人大工作及精准扶贫工作”调研，帮助指导产业扶贫、精准脱贫、乡镇人大等工作，撰写了专题调研报告；积极参与“人大代表盯危房”活动。五是扎实做好分管主任包抓的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村及包抓联系点的督查、调研和帮扶联系工作。

五年来，我们虽然在拓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和经济监督方面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有创新，有提高。但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不够，预算审查监督专业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为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2 年工作建议

2022 年，市人大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履职尽责，突出人大财经预算监督重点，发挥职能作用，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

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尽责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2022 年 1—12 月）

坚持强化理论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履职尽责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自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立足财经委职能职责，聚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突出人大监督，强化日常财经监督，坚持和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建设，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熟悉掌握与人大财经预算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做好财经审查监督工作。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强化经济政策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常态下经济发展形势，顺应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不断提高人大财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水平；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建设廉洁清正务实的干部队伍，不断促进

人大财经审查监督工作。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依法开展监督（2022年1—12月）

听取和审议《陇南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陇南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等专项报告。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做好财政经济组会务及材料审查工作，提交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草案）和决议（草案）。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提升监督工作实效。按常委会工作安排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视察。

三、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系统作用，开展“县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专项监督检查（2022年1—12月）

依托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重点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进行督促和检查，防范隐性债务风险，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督导各县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运维工作，督促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运维工作，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审查监督。实现省市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联通，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水平。

四、推动法制建设，积极开展财经领域地方立法的组织协调工作（2022年1—12月）

加强对财经领域地方立法的组织协调，推动市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的《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积极配合法制委开展立法调研，推动陇南法制建设，力争《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年内成法。

五、增强审计监督实效，依法履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职责（2022年7—12月）

注重发挥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强化与审计部门的协作与沟通，督促审计机关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监督，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促使政府和各预算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六、增强监督实效，落实市政府提交财经方面的“重大事项年度清单”（2022年6—12月）

紧扣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提升财经监督实效。做好常委会审议《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2021年度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预算变动、债券安排建议等重大事项的初审及相关工作。

七、加强沟通联系，配合省人大开展相关调研和视察工作（2022年2—11月）

主动与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与兄弟市州人大财经委加强沟通衔接和联系，配合省人大在我市的相关调研和视察工作，推动财经委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八、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人大常委会安排的其它工作（2022年1—12月）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和 2022年工作建议

（2021年12月6日市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现将市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五年来主要工作

五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市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内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和市委“433”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关注民生，努力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教科文卫方面各项任务。在立法、监督、助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为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推动全市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政治理论和法律学习

始终坚持把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放在首要位置，

牢记初心使命，加强法规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重视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各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体悟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领域民生问题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努力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把牢根本遵循。

（二）开展主题教育，增强政治修养。把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活动摆在突出位置，锤炼忠诚干净、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干事创业的思想行动自觉，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自觉对表对标，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三）加强法律学习，增强工作能力。一是弘扬宪法精神，充分认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深刻内涵，坚持把宪法精神贯彻到实际工作的全过程。二是结合工作重点，深入学习《义务教育法》《食品安全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依法履职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参加省外业务培训提升，密切与外地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系交流，强化业务能力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执法检查是人大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和一项经常性工作。就《食品安全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先后开展了执法检查。

（一）食品安全专题询问。开展专题询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的法定形式。2017年根据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市人大常委会主导下，教科文卫委员会就市政府食品安

全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专题询问了 6 大类 12 个问题，市政府 6 个部门的负责人现场进行了答复。市财政局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及时督促县区开展全面整改工作，追加了 2017 年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预算。全市食药监系统针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督查检查。市农牧局按照整改要求，重点加强对农药市场、有机肥料、肉品检测的监管，使全市农产品、肉产品质量提升，实现“零事故”。

为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确保 2017 年食品安全专题询问发现问题得到全面整改落实，2018 年委员会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走访业主、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对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通过持续两年的跟踪问责，促使全市“双安”工作水平有了全面提升。

（二）全市非遗“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遗“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2017 年采取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现场观看、走访传承人、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执法检查。共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点 16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6 处、市级 7 处），观摩非遗展演活动 8 场，查阅观看资料约 30 余种，访问非遗传承人 16 位。召开座谈会，征集多方面意见及建议 30 多条，对促进全市非遗“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有效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旅游法》和《甘肃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工作。为更好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就“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一些建议意见和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市政府重视解决，比如在执法检查全市座谈会上提出的交警执法人性化不足、制约全市旅游经济发展的问题等，监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整改问题，转变执法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较好地推进了我市旅游事业的发展，优化了全市营商环境。

三、围绕热点难点，开展专题调研，促进相关领域工作

在完成好常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同时，对于教科文

卫领域开展调研，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工作。

（一）开展全市学校美育教育专题调研。2017年围绕学校美育工作的八个方面主要内容，深入三县区16个点开展调研，走访幼儿园1所、小学6所、中学5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2所，职业中专1所，普通高校1所，现场观摩音乐、美术、书法、舞蹈、围棋、象棋、跆拳道、武术散打、手工制作、机器人操演等各种类型活动90多场（次），对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比较全面的了解，收集到师资力量短缺、考评体系滞后、发展水平失衡等各类问题25条，征求到多措配备师资力量、多种形式美育支教、建立多层次考评制度等意见建议98条。这些问题和意见建议，我们及时反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全市美育教育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督察促进作用。

（二）开展陇南市区中小学“入学难”“大班额”专题调研。为反映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委员会对陇南市区中小学“入学难”“大班额”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报告》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报市人民政府，为解决市区中小学“入学难”“大班额”问题提供了依据。2018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陇南市区中小学“入学难”“大班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市教育部门专项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有效推动了全市中小学“入学难”“大班额”问题的逐步解决。

（三）开展全市市级医疗单位医改工作专题调研。为助推市级医疗单位改革工作，2018年委员会成员深入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人民医院，采取查看科室、现场询问、资料收集、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方式开展实地调研。5月底至6月初赴四川省广元市、陕西省汉中市和本省天水市，就市级医疗单位医改情况进行了延伸考察。《调研报告》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市委，通报市人民政府，此报告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促进了相关问题的整改。

四、立足红色文化、革命文物保护，有序推进《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既有利于加强红色文物保护，

又有利于促进红色文化基因的传承和发扬，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根据《陇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2017-2021年度立法项目规划》，在市人大常委会主导下，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此项立法工作，全过程参与、全过程审查，与市政府有关部门一起开展了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的立法调研，先后3次到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赴云贵川三省的相关市县调研，学习当地红色文化保护立法经验，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扎实推进《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初审工作，形成初审稿；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反复多次讨论解读、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经过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形成审核稿；经市司法局审核和专家评审后，报送市政府常务会研究，于2021年8月市政府提请了《条例（草案）》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提出了5个方面的修改意见，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议案在市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上进行了初次审议。

五、围绕市委“陇蜀之城”定位，挖掘陇蜀文化内涵，助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

为响应市委着力开发陇南文化旅游产业，将陇南打造为“陇蜀之城”的文创定位，经过近两年的精心筹划和创意编撰，2020年11月“得陇望蜀诗丛”第一辑，已由敦煌文艺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为陇南举办的“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联盟”第一届盛会，献上了一份文化厚礼。同时，围绕“陇蜀之城”定位，深入挖掘研究陇蜀文化，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先后应邀参加市委开展的张坝村“陇蜀之城”建设专题调研、市委“陇蜀之城”建设座谈会、市文旅局“阴平古道”考察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为推动我市文旅产业开发、谋划制定“十四五”规划发挥了积极作用。“得陇望蜀诗丛”第二辑，将由敦煌文艺出版社于年内正式出版发行，

六、加强联系沟通，搭建履职平台，积极为代表委员服务

教科文卫委员会重视代表作用发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为代表委员履职创造条件。

在组织开展各项立法监督调研工作中，主动邀请常委会委

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在各县区开展工作期间，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座谈讨论，注重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建立委员会工作微信群，按规定发布一些讨论事项，尤其在年初工作要点确定、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案）审查等项工作中，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提高了委员会工作质量。

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2021年我们从涉及教科文卫领域代表建议中认真整理筛选，将《关于创办中蜂养殖与蜂蜜酒文化博物馆的建议》确定为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重点督办件。先后筹集资金40万元，帮扶甘肃果老仙酒业有限公司，建成蜂蜜酒文化博物馆与系列产品展示厅，并创意扶持果老仙蜂蜜酒系列新产品的研发，为企业和产品灌注了文化元素，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并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了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在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积极担当作为，做好“联系户、盯危房、挂牌督战”等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教科文卫委员会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最大的民生工程，按照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所联系县乡村及帮扶联系户，努力完成精准脱贫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宕昌县将台乡田麻村、理川镇哈竜沟村，两当县站儿巷镇三联村开展帮扶工作，了解村情民意，开展入户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制定《帮扶方案》，解决实际问题。

二是按照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会同军分区等单位，深入两当县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督查工作。积极与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协调，将陕西凤县公交车班线延伸到杨店镇豆坪姚庄口，每天发放16车次，解决了两省两县三个乡镇近二万名群众“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问题。

三是落实挂牌督战责任和“人大代表盯危房”活动，积极参与“万名人大代表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多次深入礼县白关镇分水村、园顶村、黄样村，桥头镇高社村、杨坝村开展调研走访，真督实战、查漏补缺，确保挂牌贫困村高质量脱贫。

四是按照脱贫攻坚战有关要求，落实脱贫攻坚帮扶联系户

工作，多次到机关帮扶村礼县白河镇蒋湾村、李桃村开展帮扶工作，与联系户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同时，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作为工作重心，指导制定乡村振兴规划。

五是按照市委安排，多次深入两当县站儿巷、杨店、金洞等乡镇开展调研走访、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后评估及“十查十纠”行动等。

八、主动接受省人大指导，积极协调服务，配合完成相关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

配合省人大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和调研，既是市县区人大应尽的义务，也是学习工作方法的良好机会，接受上级人大检查指导的重要方式，更是推动全省全市工作、提高监督实效的重要途径。五年来，先后配合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17年3项：一是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二是对陇南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三是配合了《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工作》执法检查；四是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配合调研。

（二）2018年4项：一是《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立法后评估在陇南的实地调研；二是《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条例》在陇南的实地执法检查；三是《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四是省人大代表提案“为乡村教师建设周转房”的调研和现场回复工作。

（三）2019年2项：一是教育扶贫工作专项调研和《旅游法》《甘肃省旅游条例》执法检查后跟踪监督；二是《中医药法》《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在陇南的实地执法检查。

（四）2020年5项：一是就制定《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开展调研；二是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三是关于贫困县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情况的调研；四是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调研；五是对中医药发展和《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的制定开展调研。

（五）2021年4项：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执

法检查；二是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情况调研；三是计划生育法规清理工作。

九、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常委会机关工作，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坚持和常委会机关融为一体，积极参加机关活动，努力参与完成常委会机关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完成机关党建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各项党建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公务员、脱贫攻坚专题和乡村振兴网络培训，加强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网络平台学习；组织参观建党 100 周年图片展览，积极参与歌咏比赛、登山、观看红色影片、双报到、防疫抗洪、植树造林等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参加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回头看工作，逐条对照整改措施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认真填写个人事项报告，保证对党组织的忠诚老实，不断增强党员教育和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加强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上的联系。根据年初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补充情况，及时召开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联系会，将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所列每一项任务提前谋划、提早准备，在疫情影响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确保完成常委会赋予的各项任务。

四是主动加强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民族宗教委的联系，以及与外省市的交流。五年来参加省市人大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近 10 次，通过学习培训，增强了业务能力，提高了认知水平，学会了工作方法，为今后开展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奠定了基础。五年来接待了青海、贵州、苏州等省市人大 12 次来陇南学习考察，沟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为今后深化合作创造了条件。

五是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人代会宣传报道工作。在大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加强与各个媒体以及各小组的联系沟通，在细节上下功夫，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宣传报道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回顾过去的五年，教科文卫委员会无论在立法、监督，还是在助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与自身建设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得益于

机关各部门及市、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也得益于委员会同志们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努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不小的差距。一是立法工作还需加大力度推进，二是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为代表履职服务的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展，四是委员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陇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委员会将遵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人大监督职能，不断推进我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2 年我们将锐意进取，努力工作，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主题调研，依法审议有关方面重点工作，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坚持学习，不断增强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加强法律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做好脱贫帮扶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二、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努力推进陇南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1.围绕推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陇南文旅产业发展，开展调研视察活动；2.为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开展“双减”教育政策在我市实施情况的调研。

三、坚持市人大常委会主导，继续推进立法工作

继续协助完善《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草

案)》一审稿，加快推动立法工作进程，尽快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二审三审，争取早日颁布出台。

四、配合省人大开展法律监督、执法检查和相关调研工作

依据省人大工作要点，结合省人大部署，谋划好工作重点、把握好工作节奏，努力做到与省人大步骤协调、与常委会部署一致。

五、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面对新一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班子组成，我们将继续把学习放在首位，不断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和能力，加强行业法规和人大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虚心学习借鉴外地经验，不断深化对陇南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认识，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全市教科文卫事业不断前进。

陇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三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建议

(2021 年 12 月 6 日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三年工作总结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四届人大三次、四次、五次确定的工作目标，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基本权利保障，有序开展各项执法检查、调研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领导，强化忠诚履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紧跟核心、紧扣中心、紧贴民心、不忘初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助推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督实效。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的要求，在监督议题的安排上，坚持“少而精、精而深”，牢牢把握社会群众重点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来谋划议题、确定任务。**一是**由常委会联系领导带领执法检查组对全市《就业促进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通过执法检查指出了全市贯彻实全市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消防安全“一法一条例”、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今后工作的相应建议，有力推动了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也为省人大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提出了具体建议。**二是**坚持目标引领，突出民生重点。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为推动

我市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强化依法救助理念，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人大社建委组织市县相关单位对全市兜底救助工作进行了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对全市农村兜底救助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了专项调研报告，报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助推了全市精准扶贫工作。

三、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一是逐步完善规范各项制度。先后组织起草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陇南市社会建设委员会与联系单位工作联系办法》。规则和办法确定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明确了议事范围、程序等要求，重点强化了规则的可操作性，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二是扎实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等学习教育活动，使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组成人员会受到深刻教育，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三是注重业务学习提高工作能力。紧盯社会建设领域短板弱项，在开展每项工作时，都组织参与的全体同志认真学习相应的法律、法规，听取工作的对应单位的情况汇报，从而有效地做到在具体工作中能够准确发现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四、着眼发展大局，助推区划调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全市行政区域设置渐显不相适应的现象，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借鉴周边兄弟市的做法的基础上，及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讨论，提出《关于撤

销成县设立县级成州市行政区划调整的意见》，助推此项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

回顾过去三年的工作，对照新时代赋予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职能和任务，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克服机构初设、人员不齐等困难，抓关键、找重点、谋长远，主动作为，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确定的工作任务，但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外部交流考察学习不多，依法监督、执法检查有待加强，履职不够到位，仍需不断改进。市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总结，以扎实到位的[整改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2022年工作建议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政策，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第二年，也是五届人大的开局之年。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聚焦社会建设领域重点工作，依法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为增进民生福祉，助推全市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美丽新陇南履职履责。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市五届人大代表对全市贯彻《陇南市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条例》情况进行调研。

二、配合好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陇南开展的执法检查、调研及其他工作。

三、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对新当选的市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和能力提升培训。二是加强与省、县（区）及兄弟市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联系与交流。三是积极争取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解决“有头无手”的问题。

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
草案的分析报告（书面）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
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说 明

各位代表：

为便于您审查政府预算，我们依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支撑，结合《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印了《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分析报告》，供各位代表参阅。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预算账本怎么看

一、什么是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政府预算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是预测性。政府预算是对政府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做出事先预计。政府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预测的科学性，也受预算执行中客观条件变化以及预算管理手段的影响。

二是法定性。政府预算的编制和批准都必须依照法律程序执行。我国宪法和预算法规定，预算由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政府编制的预算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成为预算草案。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政府必须按批准的预算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三是完整性，又称为“全口径”原则，即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不允许政府在预算之外进行收支。政府通过预算对财政资金进行统一分配和全面管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四是年度性。政府预算是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收支计划的安排，起讫时间通常为一年，简称预算年度。预算年度有历年制和跨年制两种形式。我国实行历年制，即从每年的 1 月1 日起至 12 月31 日止。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提供给代表的政府预算,通常包括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两部分。其中市级预算报告是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向全市人大代表作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预算安排情况的书面报告；预算草案包含了一系列的政府预算报表及其说明。



二、预算体系有哪些构成

横向看: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了一个“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全口径”预算,意味着政府预算要做到体系完善、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意味着政府收入和支出的每一笔资金,都应纳入人大审查监督的范围。



纵向看: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市级政府负责编制市级财政预算, 并汇总市级预算, 形成全市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县(区)级预算分别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三、审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关注什么

1 收入完成情况

主要关注税收与宏观经济指标的匹配关系，分析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

2 支出完成情况

主要关注预算支出在促进今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等方面发挥到了那些作用，取得了什么效果，还存在那些不足

审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关注什么

3 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

主要关注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发挥了作用，见到了效果，还存在什么问题等

4 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要求的情况

主要关注决议提出的要求是否得到了落实，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了解决，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得到了采纳

四、审查当年预算安排情况主要关注什么

收入预计是否切实可行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细化，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与预算有关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审查当年预算安排情况主要关注什么

陇南市 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 分析报告（书面）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县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陇南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1-11 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1-11 月，全市累计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57.53 亿元，同比增长 25.19%，增收 11.5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0.41%，增收 4.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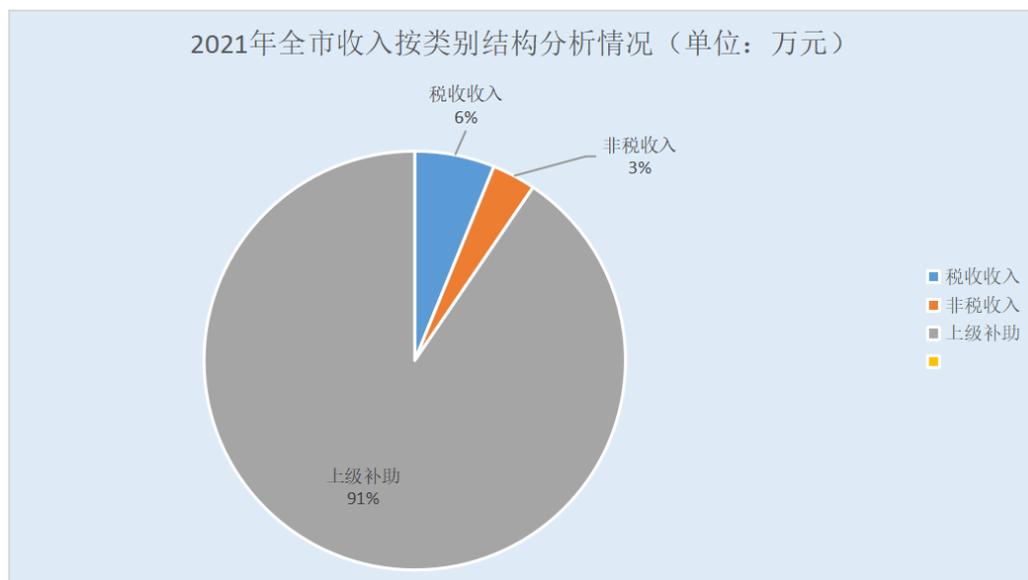
分收入类别看（截至 11 月底）：

（1）**税收收入**：完成 467,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8%，同比增长 26.55%，增收 98,044 万元；

(2) 非税收入：完成97,8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42%，同比增长 19.62%，增收 17,70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268.46亿元，同比下降 14.40%，减少 38.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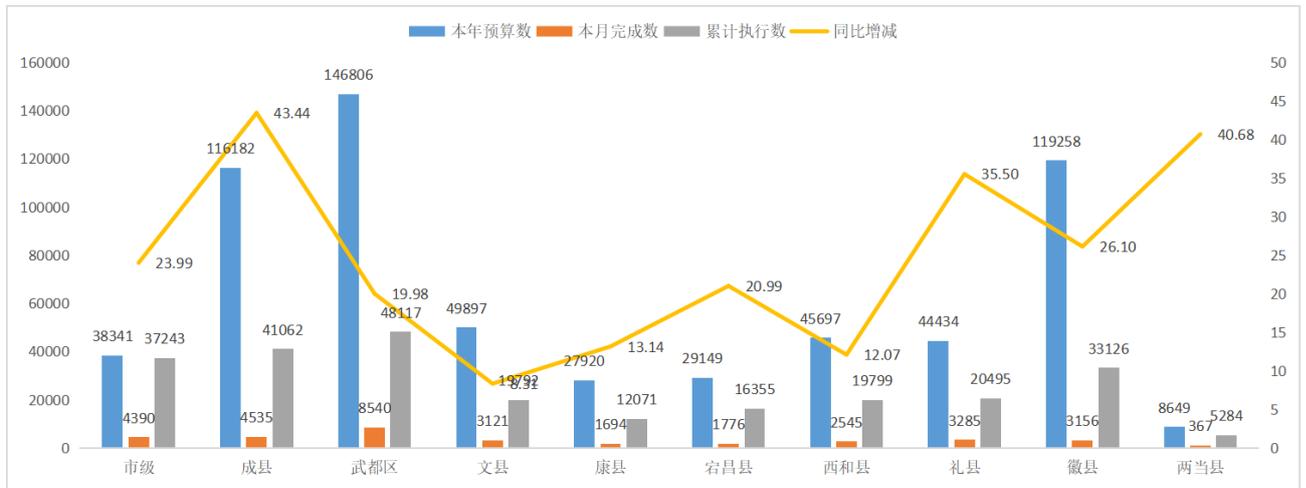
图 1：2021 年全市收入按类别结构分析情况



分县区看：

(1) 大口径财政收入：成县、礼县、徽县、康县、西和县、武都区、两当县、宕昌县、市本级、文县实现正增长，成县、礼县、徽县增长最大，增幅分别为 53.90%、43.34%、40.58%，其余增幅分别为：21.40%、13.11%、10.59%、3.78%、3.12%、2.47%、1.98%，两当县、宕昌县、文县、市级增长 10% 一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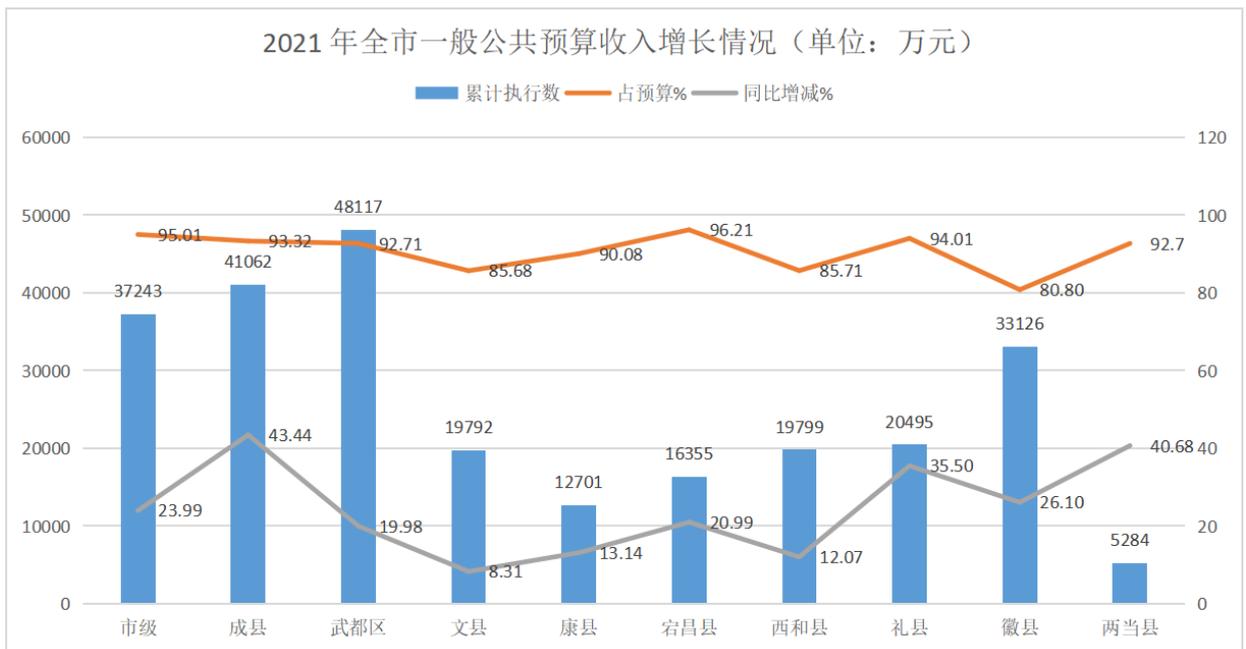
图 2:全市 2021 年大口径财政收入增长与预算目标情况(单位: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成县增幅最高，同口径增长 43.44%；

两当、礼县、徽县、市级、分别增长 40.68%、35.50%、26.10%，23.99%；其余 5 县区均为正增长：宕昌县、武都区、康县、西和县、文县分别增长 20.99%、19.98%、13.14%、12.07%、8.31%。见图 3

图 3: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 1-11 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5.4 亿元, 占调整预算的 90.41%, 增收 4.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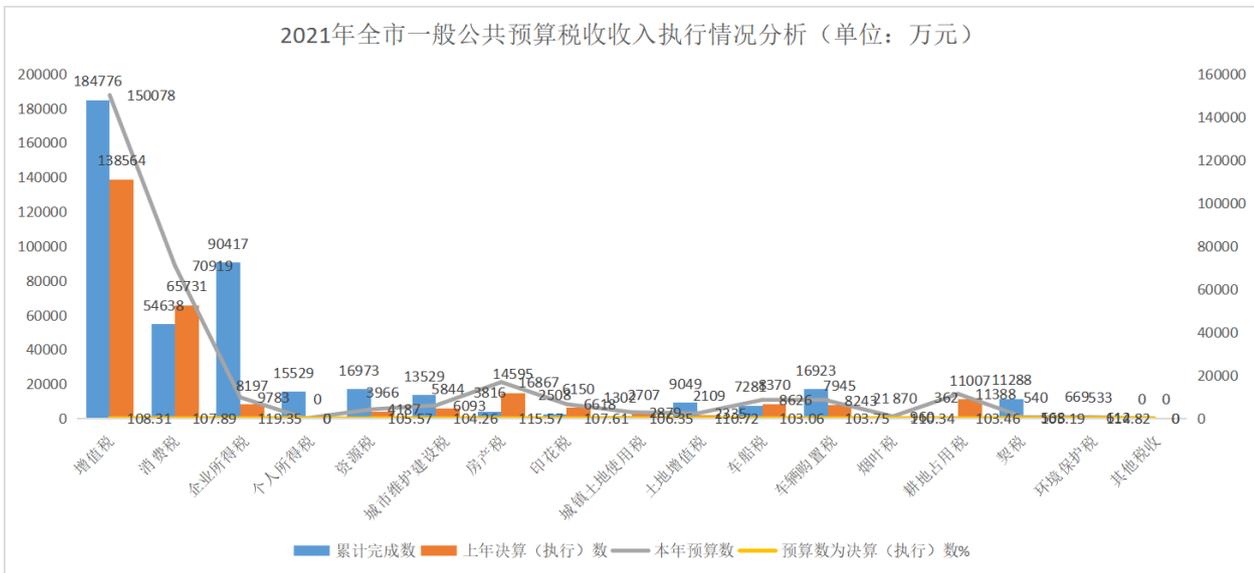
见图 4

图 4:全市近两年财政执行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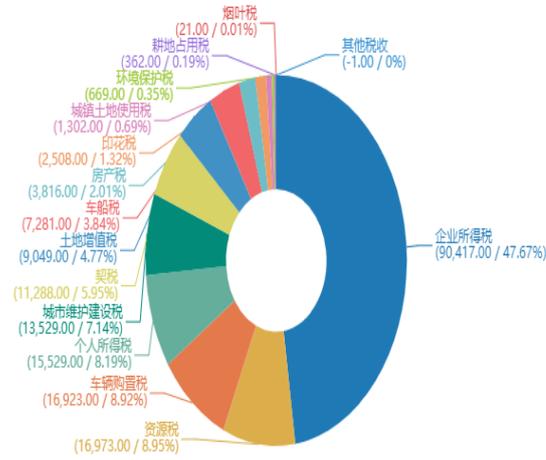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6,1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1%, 同比增长 126.42%, 增收 32,632 万元, 税收收入规模情况变动。见图5

图 5: 税收收入规模变动情况与规模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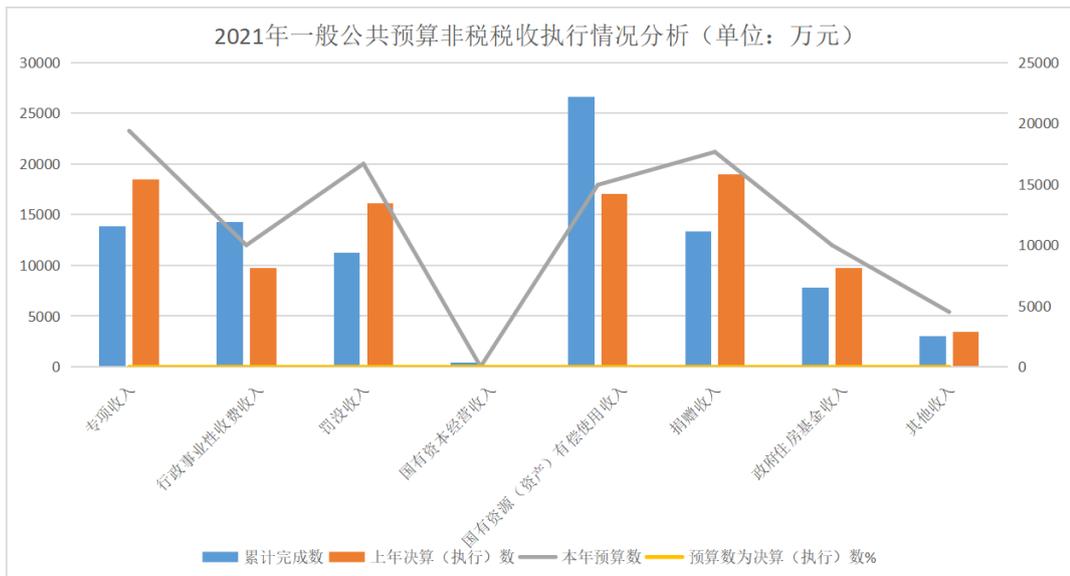
全市税收收入结构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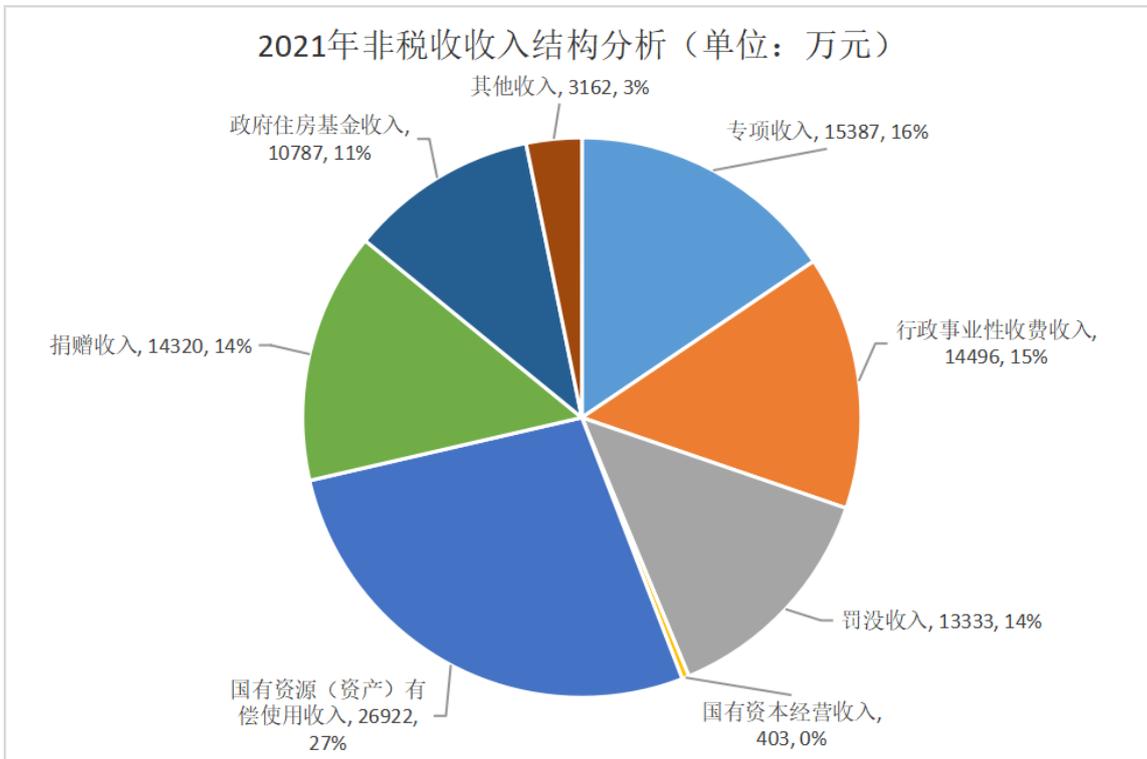


非税税收完成 97,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同比增长 19.62%，增收 17,700 万元。

非税收入规模情况变动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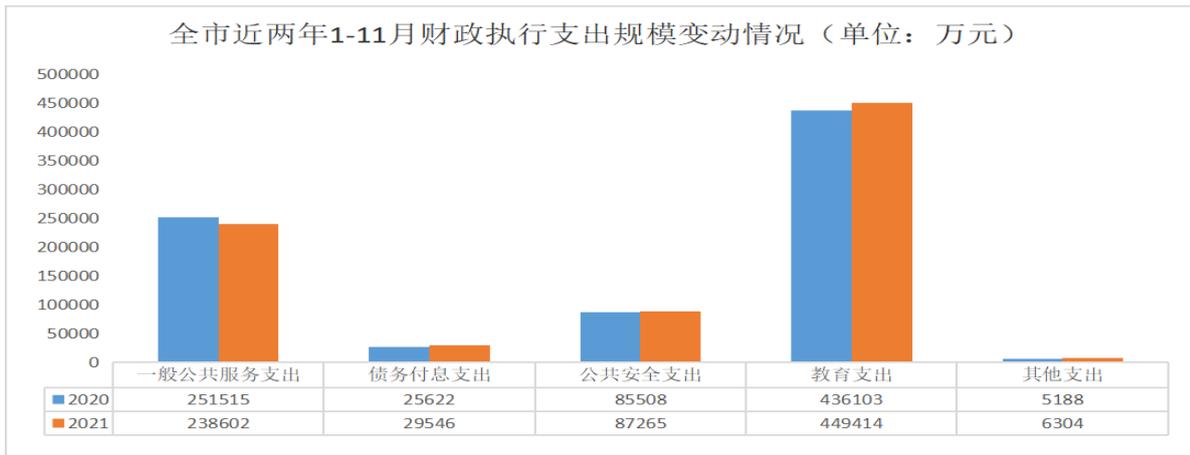
图 6：非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与规模结构图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变动预算为3016,623 万元，全年预计完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46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93.97%，比上年减支 52.92 亿元，同比下降 15.73%。2021年，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6 亿元，同比下降 0.1%，减支 0.26 亿元。全市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情况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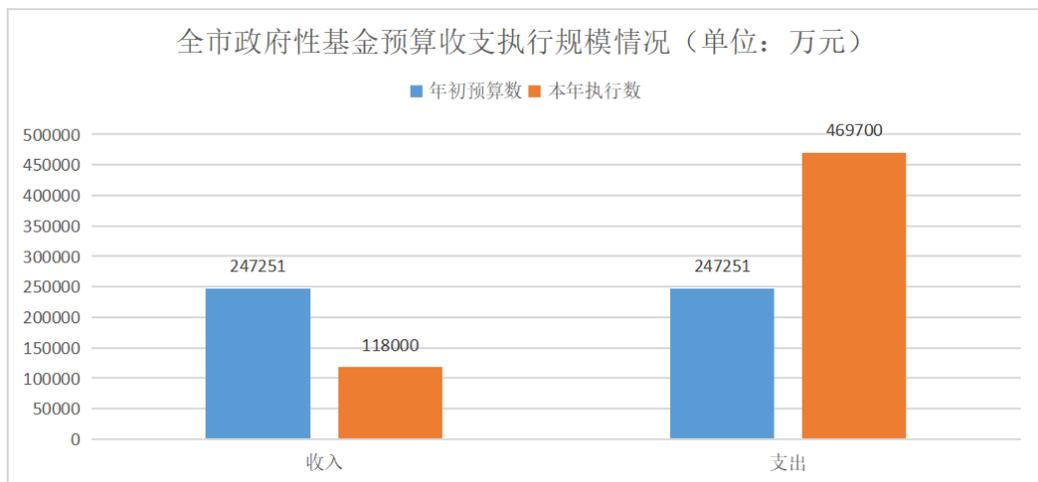
图 7：全市近两年财政执行支出规模变动情况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1-11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7.36%，同比增长 52.25%，增收 4.0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6.97 亿元，同比增长 75.6%，增支 20.22 亿元。见图 8

图 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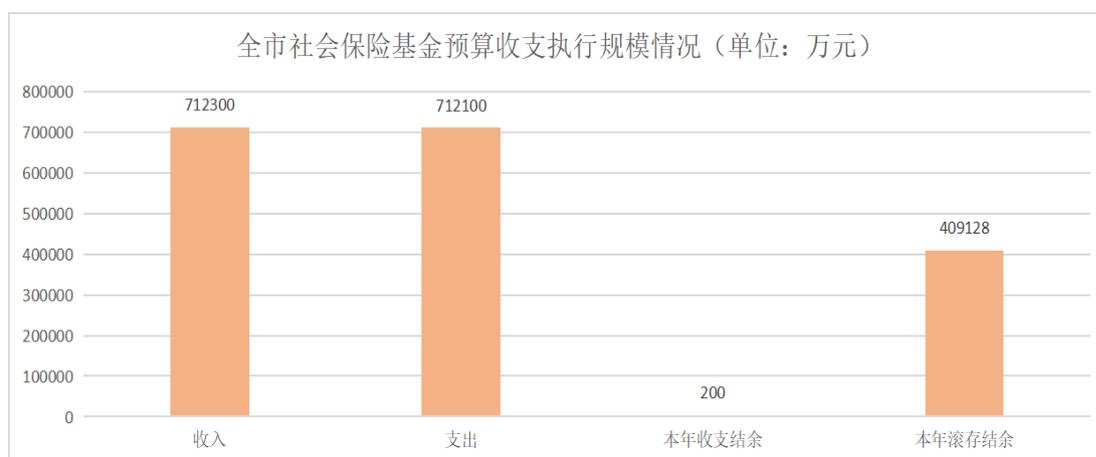
2021 年，1-11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41%，同比下降 67.52%，减收 0.17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8 亿元，增支 0.0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收支情况，见图 9

图 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规模情况



2021 年，1-11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2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92.85%，同比下降 148%，减收 123 亿元；支出 71.21 亿元，同比下降 7%，减支 539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0.0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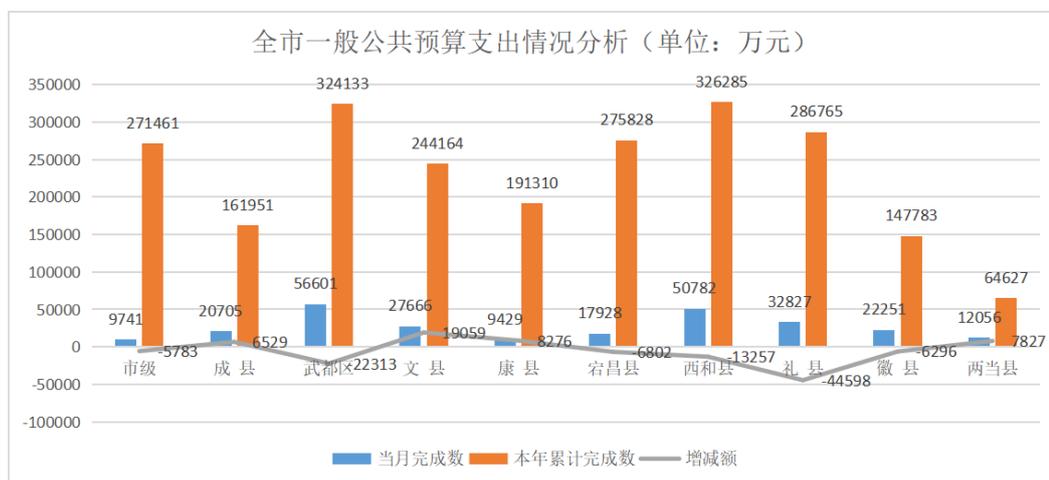
图 1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规模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析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59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85.72%，同比下降 0.10%，减支 0.26 亿元。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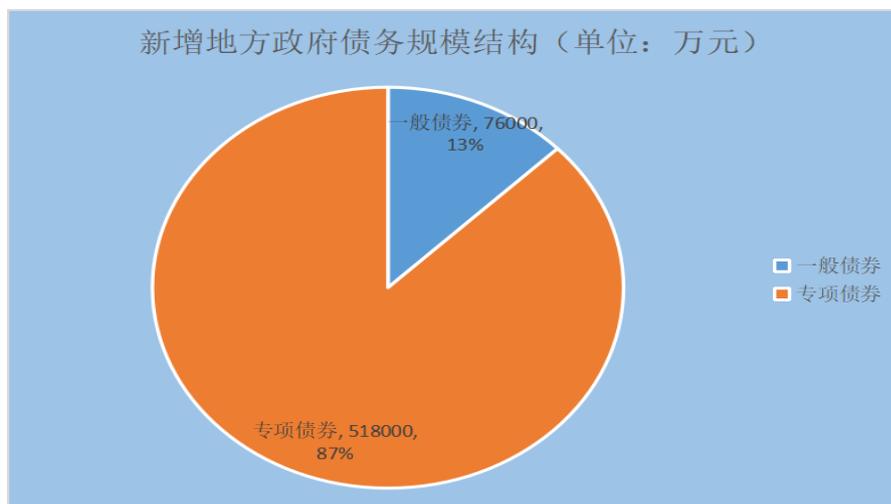
图 1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分析



4. 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政府债券情况。2021 年省上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6 亿元，专项债券 51.8 亿元，其中包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9.9 亿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26.4 亿元。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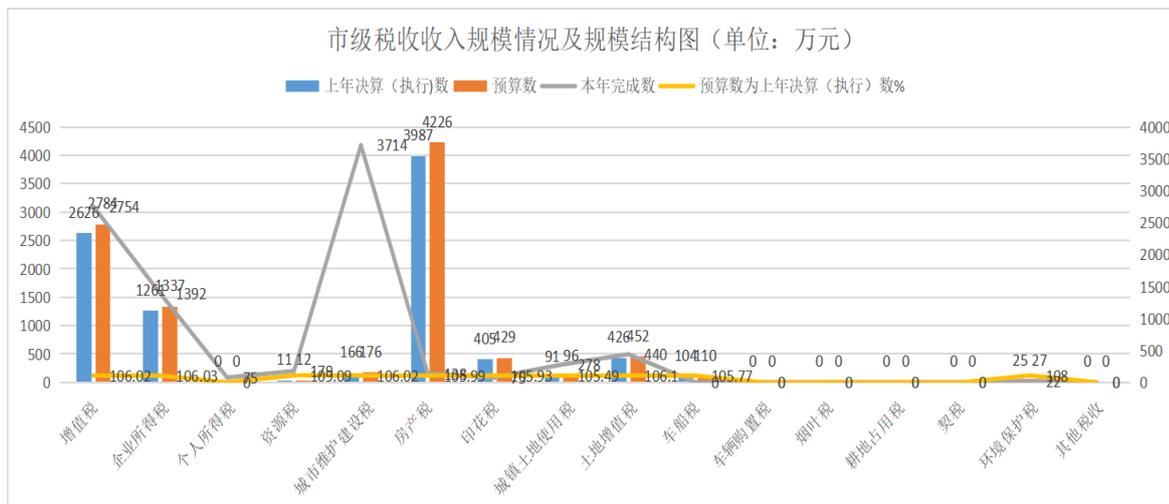
图 12: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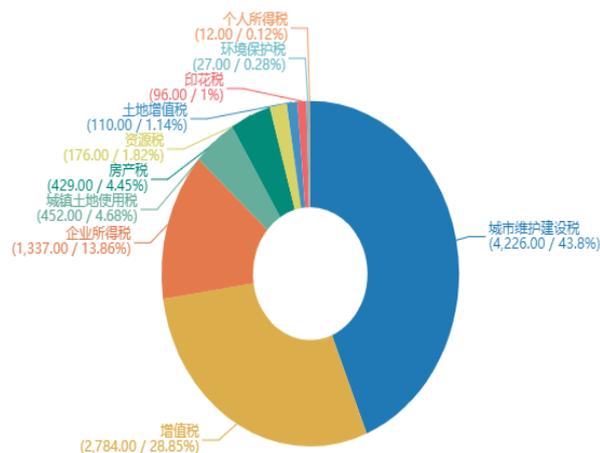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 1-11月, 市级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48亿元, 占调整预算的90.85%, 同比增长7.8%, 增收0.28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2亿元, 占调整预算的95.75%, 税收收入完成11,213万元, 占预算的89.70%, 同比增长7.3%。见图13

图 13: 市级税收收入规模情况及规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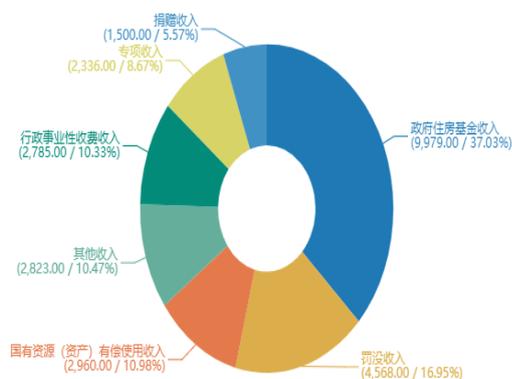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预算结构分析图



非税收入完成 37504 万元，占预算的 93.55%，同比增长 29.14%。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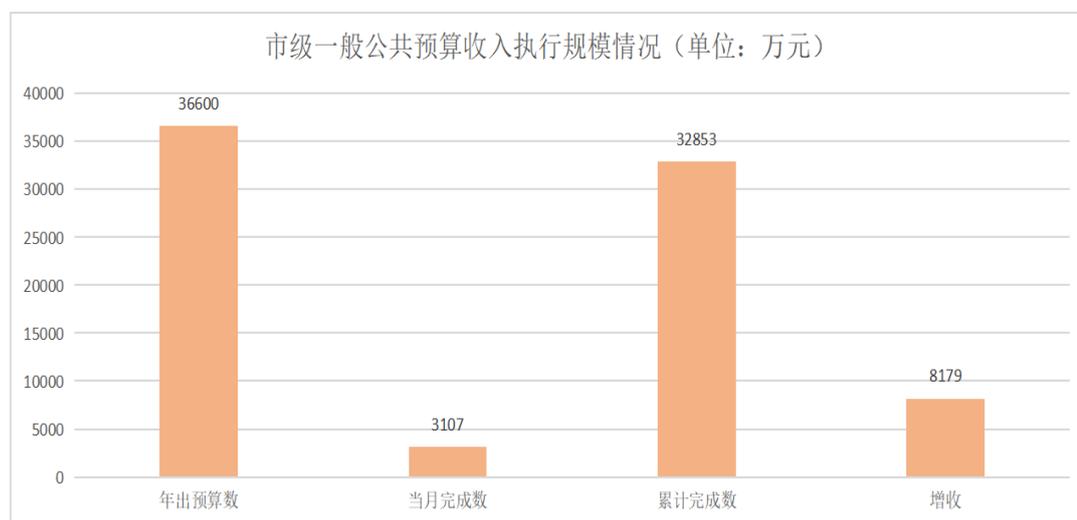
图 14:市级非税收入规模情况及规模结构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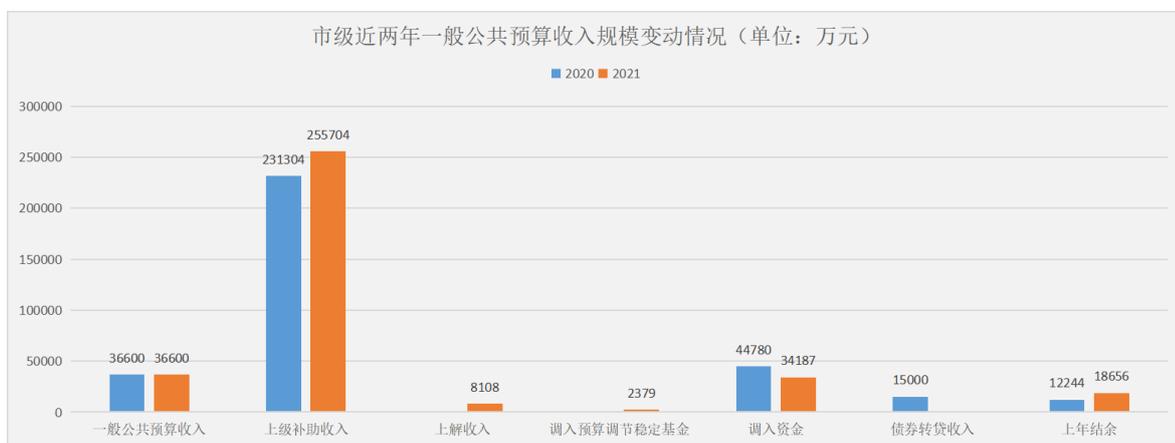
2021 年，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5.75%，同比增长 23.99%，增收 0.72 亿元。见图 15

图 1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规模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91,369 万元、上年结余 18,656 万元等。预计当年财政总收入 320,870 万元。见图 16

图 16:市级近两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1-11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6.91%，同比下降 0.37%，减支 0.11 亿元。市级全年预计

支出 32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92.99%，同比下降 5.86%，减支 1.99 亿元。见图 17

图 17:市级近两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动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1 亿元，同比增长 677%，增收 0.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31%。完成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9 亿元，同比下降 65.12%，减支 2.78 亿元。见图 18

图 1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规模情况



市级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3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32.47%，增收 0.03 亿元；市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增支 0.03 亿元。

市级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5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61.54%，同比下降 24.3%，减收 15.61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7 亿元，同比下降 19.6%，减支 11.35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1.85 亿元。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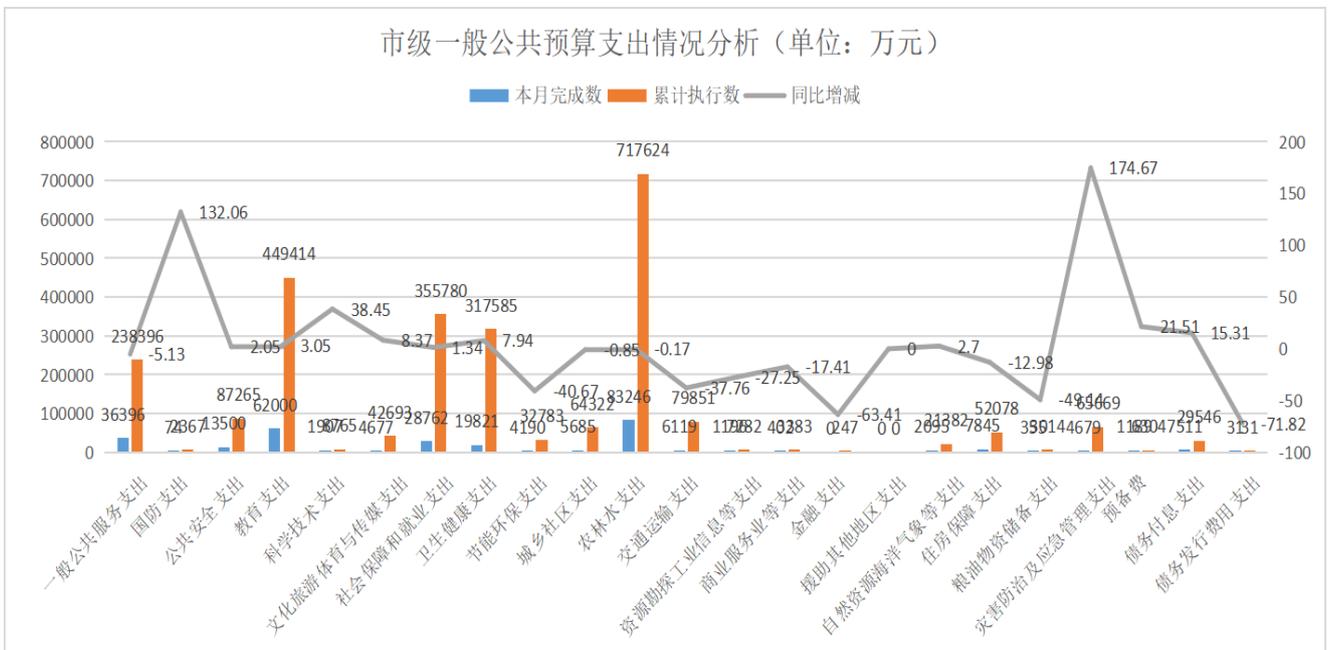
图 1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规模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分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9,075 万元，同比下降 0.37%，减支 1,11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累计完成预算的 1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预算的 11.54%。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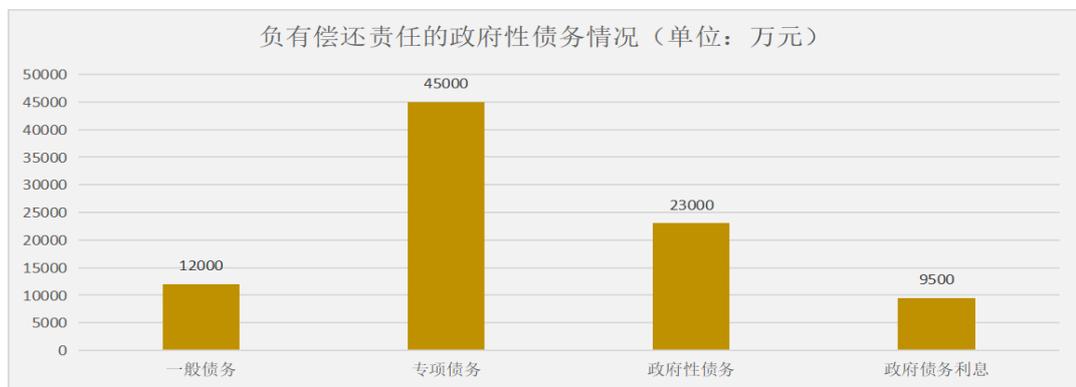
图 20: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分析



3. 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1-11月，市级当年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限额为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亿元，专项债务4.5亿元。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为2.3亿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0.95亿元。见图21。

图 21: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年，1-11月省上下达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5.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4.5亿元（均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21年，全市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市县财税部门抢抓机遇，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等问题仍是财政运行中的主要矛盾。

二、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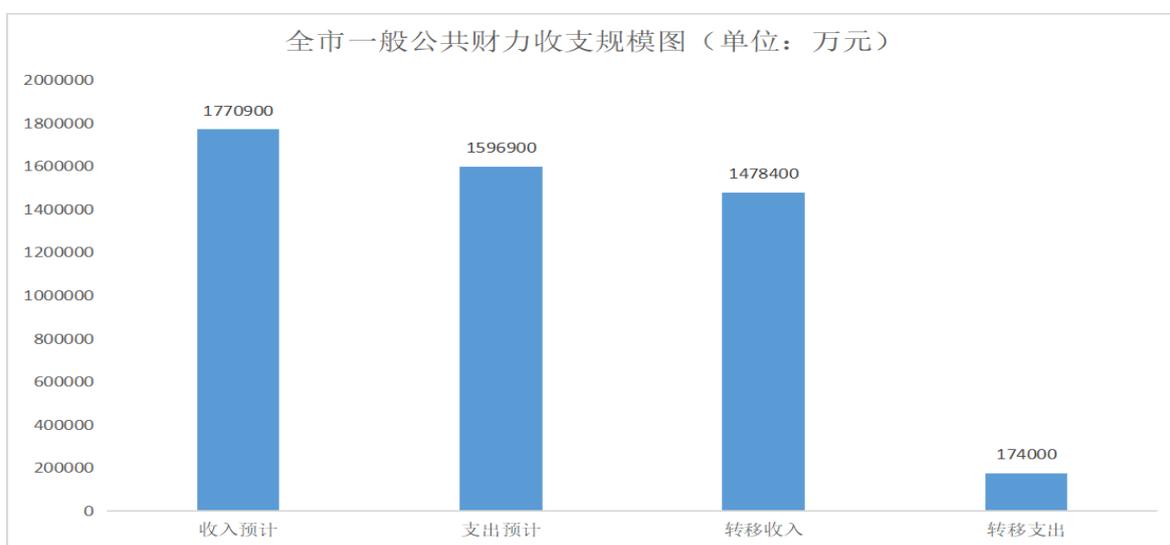
（一）全市财政预算（代编）情况

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预计177.09亿元。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9.25 亿元，同口径增长 6%，加上中央、省级补助、提前下达政府一般债券、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转移支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达 177.09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05 亿元。见图 22

图 22：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财力收支规模图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7.31 亿元，加上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8.86 亿元；安排当年预算支出 11.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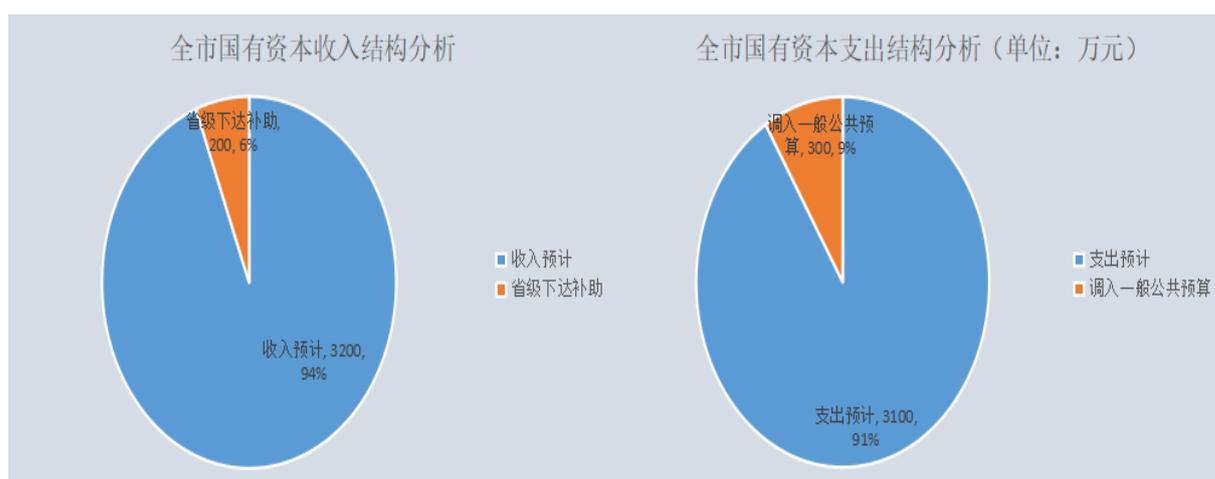
图 23：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结构分析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32 亿元，加上省级提前下达补助 0.02 亿元，收入总计 0.34 亿元；安排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3 亿元。见图24

图 2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构分析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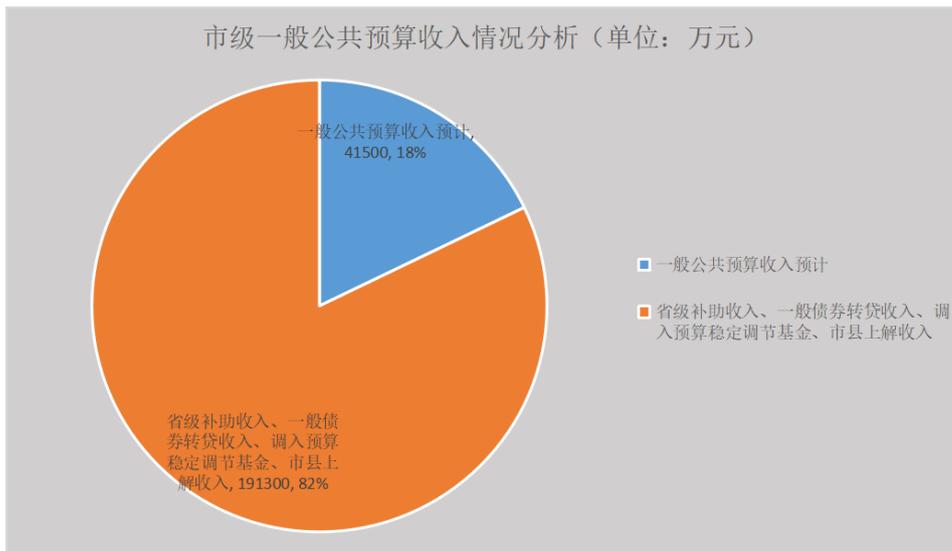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6.0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7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04 亿元。

(二) 市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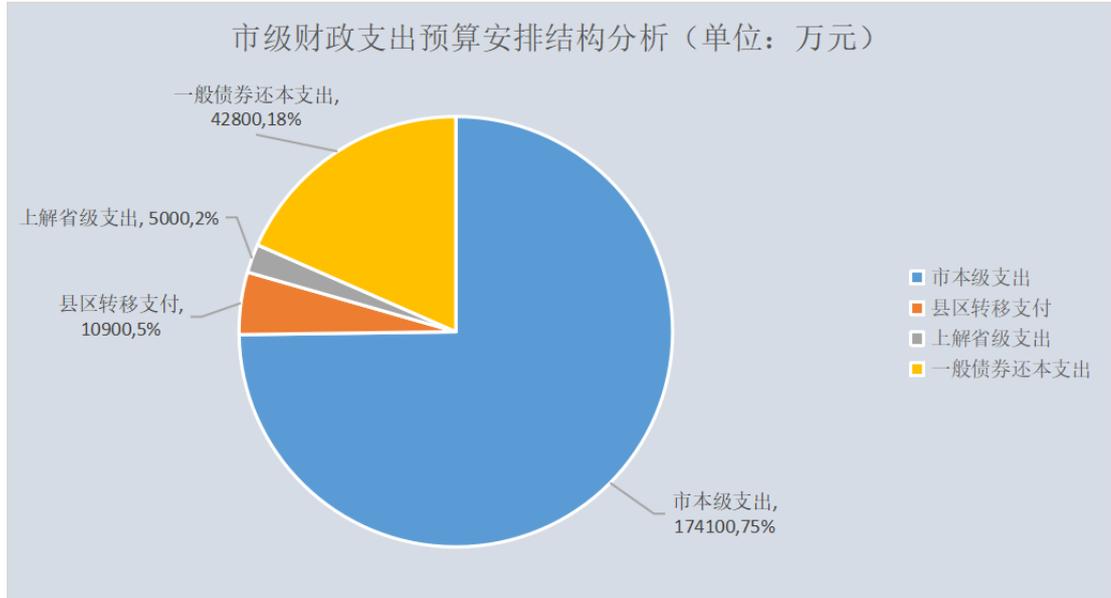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3.2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15 亿元，同比增长 6%；加上省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总财力为 23.28 亿元。见图 25

图 25: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分析



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8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5 亿元，下降 34.11%。分市本级支出，对县区转移支付和上解省级支出反映，其中：市本级支出 17.41 亿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1.09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0.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8 亿元。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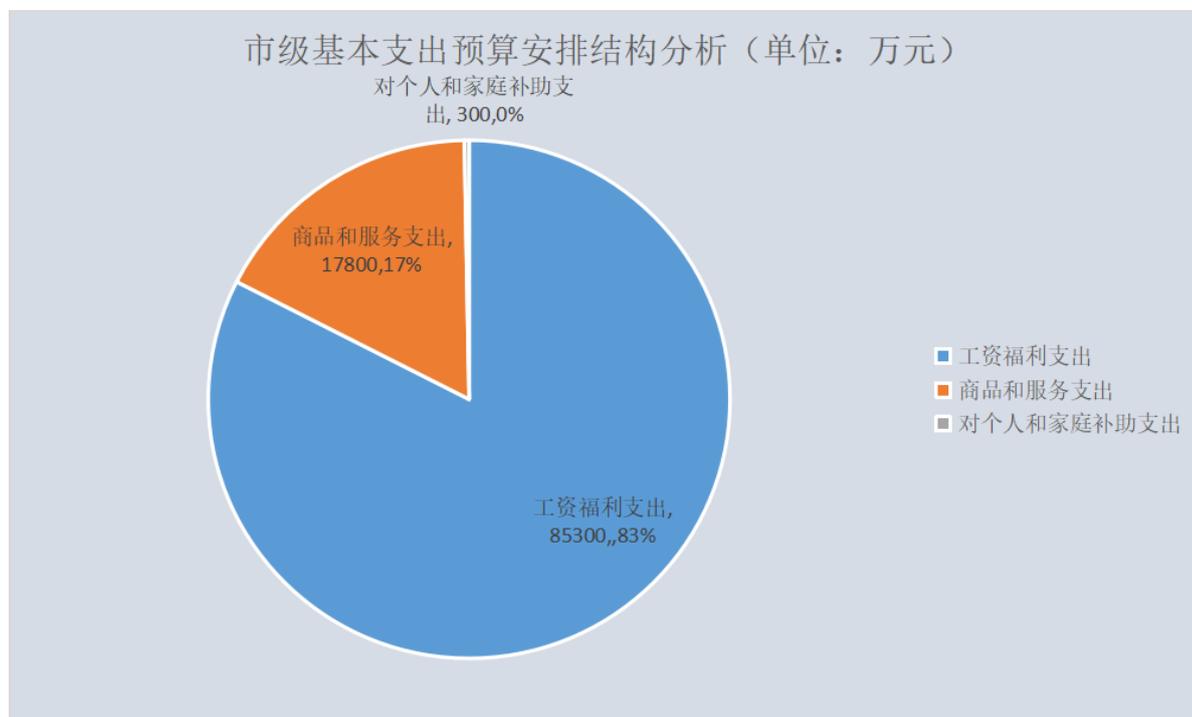
图 26:2022 年市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结构分析



市本级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0.3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3 亿元，增长 8.75%。（1）工资福利支出 8.5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亿元，增长 2.3%。（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亿元，增长 68.26%。（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3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亿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19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亿元，下降 3.65%，主要是受财力限制，部分项目支出需求无法保障。

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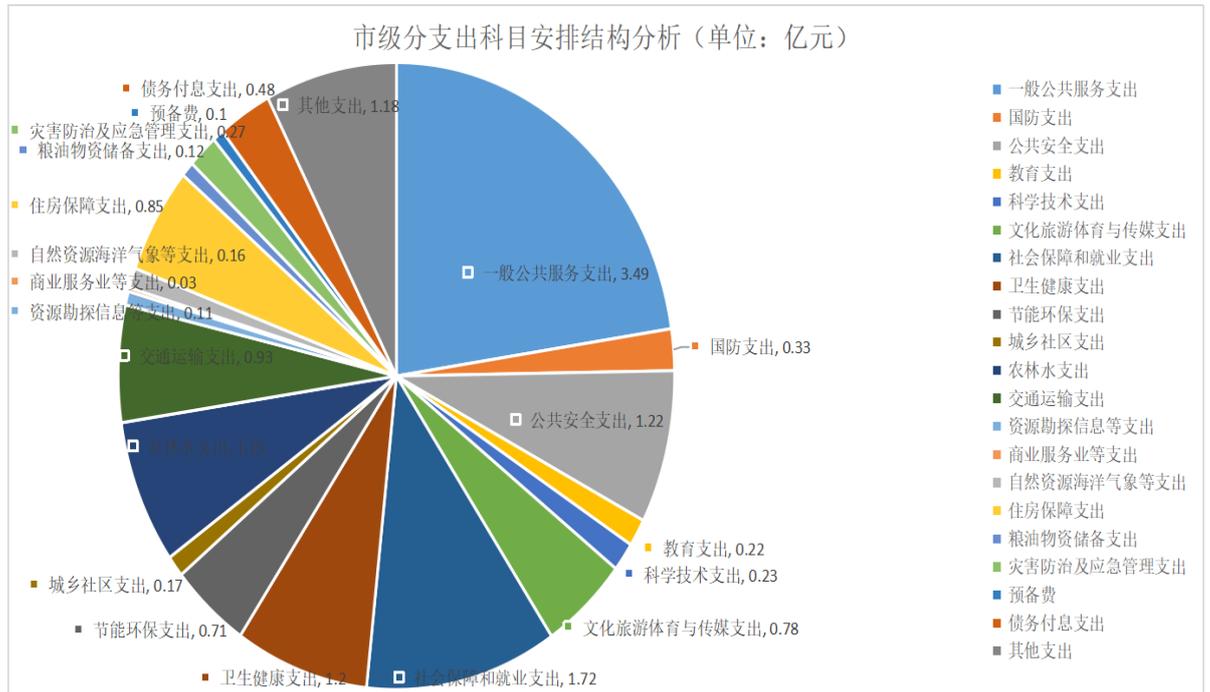
图 27:2022 年市级基本支出预算安排结构分析



市级部门一般性支出 0.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5%；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因素，同比下降5.02%；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 0.15 亿元，比上年增长13.58%；市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4 亿元。

分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 亿元；国防支出0.3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22 亿元，教育支出 2.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2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7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9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1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8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7 亿元，预备费 0.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48 亿元，其他支出 1.18 亿元。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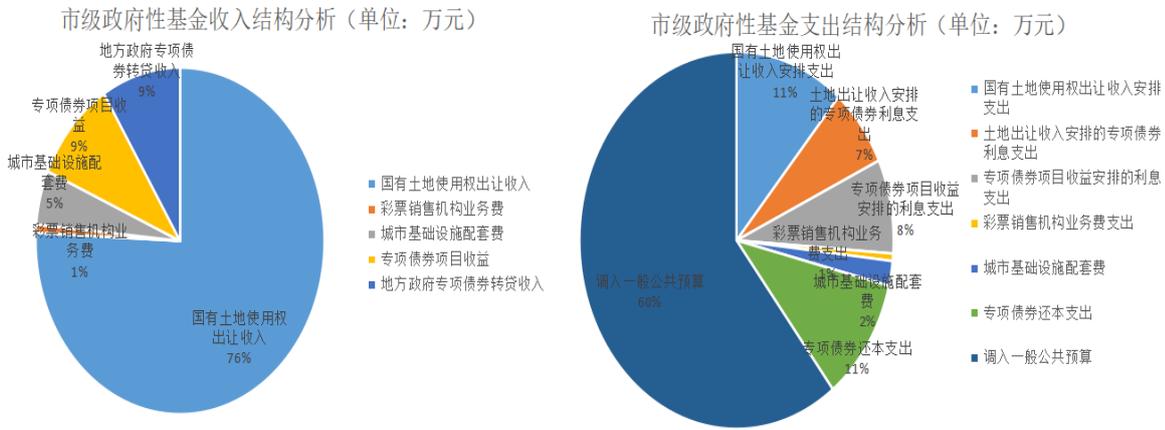
图 28:2022 年市级分支出科目安排结构分析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4.0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0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3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35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0.53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3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安排的利息支出 0.38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0.0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5 亿元。见图 29

图 29: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结构分析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 0.11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2 亿元。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49.77 亿元，其中：相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4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95 亿元。见图 30

图 30: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

